

标段编号：2203-440305-04-01-316741008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泛光照
明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01日

目录

第一章 投标人基本情况	5
一、 营业执照	10
二、 相关资质资格证书	12
三、 安全生产许可证	14
四、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2024 年度)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等扫描件	15
1. 2022 年审计报告	15
2. 2023 年审计报告	34
3. 2024 年审计报告	57
五、 认证证书	89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89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90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91
六、 高新技术企业	92
第二章 投标人近 5 年类似业绩情况	93
一、 安邦财险深圳总部大厦项目	94
1. 合同关键页	94
二、 创富大厦项目	100
1. 合同关键页	100
2. 招标文件中关于工程概况的描述	104
三、 广东能源产业链项目 5#楼泛光照明及 Logo 工程	105
1. 合同关键页	105
2. 招标文件中关于工程概况的描述	111
四、 秦商国际中心项目一标段泛光照明工程	112
1. 合同关键页	112
五、 新材料产业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116
1. 合同关键页	116
六、 金融总部基地（F111-4 地块）建设项目泛光照明工程（第二次）	121
1. 中标通知书	121
2. 合同关键页	123
3. 验收报告	129

七、 保定深圳园创智云谷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136
1. 合同关键页	136
2. 招标文件中关于工程概况的描述	141
3. 履约评价：良好	142
八、 保定深圳园数字产业基地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146
1. 合同关键页	146
2. 履约评价：良好	151
第三章 拟派项目经理情况和业绩	155
一、 学历证书	156
二、 职称	157
三、 执业资格注册证书	158
四、 其他执业资格证	160
五、 近 12 个月社保缴费凭证	161
六、 业绩	162
1. 汇海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162
2. 厦门西海湾邮轮城 1、2、3、4 号地块泛光照明工程施工	168
3. 深圳园创投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175
4. 金融总部基地（F111-4 地块）建设项目泛光照明工程（第二次）	187
5. 领航城工业大楼泛光照明安装工程	188
6. 领航城领逸大楼泛光照明安装工程	199
第四章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情况和业绩	206
一、 学历证书	207
二、 职称（执业资格注册证书）	208
三、 近 12 个月社保缴费凭证	209
四、 业绩	210
1. 金融总部基地（F111-4 地块）建设项目泛光照明工程（第二次）	210
2. 克拉玛依西部乌镇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乌尔禾镇主题亮化提升项目	211
第五章 投标人获奖情况	239
一、 “2018 年梅龙路大和路福龙路灯光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第五标段)	240
二、 仁怀市酒都广场工程	240

三、“金三角”金融商业核心区灯光夜景提升工程 IV 标段	241
四、固安 2019 国际光影节基础亮化工程	241
五、第一国际、南峰广场灯光夜景项目	242
六、盐城市戴庄路街区景观亮化工程	242
七、灯光艺术作品_招财进宝裸眼 3D 互动程序	243
八、深圳市“金三角”金融商业核心区夜景照明提升工程	243
九、“2018 年梅龙路大和路福龙路灯光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第五标段)	244
第六章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配备情况	245
一、质量负责人	246
1. 学历	246
2.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上岗证书	247
3.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类似工程项目经验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48
4. 社保证明	277
二、安全负责人	278
1. 学历	278
2.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上岗证书	279
3.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类似工程项目经验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80
4. 社保证明	280
三、施工员	281
1. 学历	281
2.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上岗证书	282
3.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类似工程项目经验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83
4. 社保证明	283
四、材料员	284
1. 学历	284
2.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上岗证书	285
3.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类似工程项目经验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86
4. 社保证明	286
五、资料员	287
1. 学历	287
2.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上岗证书	288

3.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类似工程项目经验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89
4. 社保证明	289
六、 劳资专管员	290
1. 学历	290
2.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上岗证书	291
3.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类似工程项目经验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92
4. 社保证明	292
七、 安全员	293
1. 学历	293
2.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上岗证书	294
3. 社保证明	295
八、 BIM 工程师	296
1. 学历	296
2.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上岗证书	297
3. 社保证明	298

第一章 投标人基本情况

资信标要求一览汇总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3月13日
主要资质证书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企业简介 (内容包括企业规模、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限200字以内)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集城市照明规划设计、施工、技术研发、照明顾问咨询业务于一体的专业化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一批照明行业知名专家、硕士等中高级职称的技术工作人员组成的优秀团队,先后在全国各大、中城市都设立了分公司及办事处,承揽了国内众多市政建设项目及城市规化。人员近50个,专业技术人员有33人。在深圳、东莞、山西太原、江苏盐城等城市完成了多个具有代表性的市政项目,与多个政府机构合作。
投标人近五年类似业绩情况	<p>1、项目名称:安邦财险深圳总部大厦项目 合同签订日期:2023/2/28 合同金额(万元):1328.06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是 合同建筑面积(平方米):217216.00 建筑高度(米):273.00</p> <p>2、项目名称:创富大厦项目 合同签订日期:553.05 合同金额(万元):2023/10/25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是 合同建筑面积(平方米):86470.00 建筑高度(米):199.80</p> <p>3、项目名称:广东能源产业链项目5#楼泛光照明及Logo工程 合同签订日期:2023/11/8 合同金额(万元):538.00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是 合同建筑面积(平方米):79523.00 建筑高度(米):199.00</p> <p>4、项目名称:秦商国际中心项目一标段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签订日期:2023/11/23 合同金额(万元):455.24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是 合同建筑面积(平方米):148400.00 建筑高度(米):220.00</p> <p>5、项目名称:新材料产业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签订日期:2022/9/24 合同金额(万元):382.63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是 合同建筑面积(平方米):139300.00 建筑高度(米):200.00</p> <p>6、项目名称:金融总部基地(F111-4地块)建设项目泛光照明工程(第二次) 合同签订日期:2022/6/15</p>

	<p>合同金额（万元）：498.26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是 合同建筑面积（平方米）：139300.00 建筑高度（米）：120.60</p> <p>7、项目名称：保定深圳园创智云谷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签订日期：2022/11/30 合同金额（万元）：737.20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是 合同建筑面积（平方米）：267200.00 建筑高度（米）：约 80.00</p> <p>8、项目名称：保定深圳园数字产业基地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签订日期：2022/6/15 合同金额（万元）：457.91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是 合同建筑面积（平方米）：200000.00 建筑高度（米）：约 45.00</p>
<p>拟派项目经理 情况和业绩</p>	<p>项目经理：刘章斌 学历：本科 职称：工程师 执业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机电工程） 是否提供近 12 个月社保缴费凭证：是</p> <p>1、项目名称：汇海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签订日期：2016/3/2 合同金额（万元）：350.00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是 合同建筑面积（平方米）：146346.554 建筑高度（米）：159.50 拟派项目经理在本项目中任职：项目经理</p> <p>2、项目名称：厦门西海湾邮轮城 1、2、3、4 号地块泛光照明工程施工 合同签订日期：2019/9/25 合同金额（万元）：1215.90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是 合同建筑面积（平方米）：310000.00： 建筑高度（米）：150.00 拟派项目经理在本项目中任职：项目经理</p> <p>3、项目名称：深圳园创投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签订日期：2020/3/30 合同金额（万元）：604.00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是 合同建筑面积（平方米）：129826.50 建筑高度（米）：约 110.00 拟派项目经理在本项目中任职：项目经理</p> <p>4、项目名称：金融总部基地(F111-4 地块)建设项目泛光照明工程(第二次) 合同签订日期：2022/6/15 合同金额（万元）：498.26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是 合同建筑面积（平方米）：139300.00 建筑高度（米）：120.60</p>

	<p>拟派项目经理在本项目中任职：项目经理</p> <p>5、项目名称：领航城工业大楼泛光照明安装工程 合同签订日期：2019/3/12 合同金额（万元）：485.06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是 合同建筑面积（平方米）：99021.84 建筑高度（米）：42.90 拟派项目经理在本项目中任职：项目经理</p> <p>6、项目名称：领航城领逸大楼泛光照明安装工程 合同签订日期：2019/3/12 合同金额（万元）：434.66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是 合同建筑面积（平方米）：用地面积 14861.50。 建筑高度（米）：约 57.00。 拟派项目经理在本项目中任职：项目经理</p>
<p>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情况和业绩</p>	<p>技术负责人：刘辉培 学历：本科 职称：照明电气工程师 执业资格：照明电气工程师 是否提供近 12 个月社保缴费凭证：是</p> <p>1、项目名称：金融总部基地(F111-4 地块)建设项目泛光照明工程(第二次) 合同签订日期：2022/6/15 合同金额（万元）：498.26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是 合同建筑面积（平方米）：139300.00 建筑高度（米）：120.60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在本项目中任职：技术负责人</p> <p>2、项目名称：克拉玛依西部乌镇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乌尔禾镇主题亮化提升项目 合同签订日期：2023/6/25 合同金额（万元）：395.37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是 合同建筑面积（平方米）：占地面积 89000.00 建筑高度（米）：/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在本项目中任职：技术负责人</p>
<p>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配备情况</p>	<p>1、姓名：李恒 岗位：质量负责人 注册证书：质量员（电气） 职称：/ 年龄：42 岁 代表业绩：①深圳罗湖“金三角”金融商业核心区灯光夜景提升工程IV标段 ②三横四纵道路沿线视觉一体化等三个项目 XIII 标段</p> <p>2、姓名：李倩 岗位：安全负责人 注册证书：安全员 C3 证 职称：/ 年龄：37 岁 代表业绩：①克拉玛依西部乌镇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乌尔禾</p>

	<p>镇主题亮化提升项目</p> <p>3、姓名：敖天明 岗位：施工员 注册证书：施工员（电气） 职称：/ 年龄：38岁 代表业绩：①克拉玛依西部乌镇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乌尔禾镇主题亮化提升项目</p> <p>4、姓名：朱生富 岗位：材料员 注册证书：材料员 职称：/ 年龄：45岁 代表业绩：①克拉玛依西部乌镇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乌尔禾镇主题亮化提升项目</p> <p>5、姓名：杜鹏 岗位：资料员 注册证书：资料员证 职称：/ 年龄：30岁 代表业绩：①克拉玛依西部乌镇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乌尔禾镇主题亮化提升项目</p> <p>6、姓名：陈梓聪 岗位：劳资专管员 注册证书：劳务员 职称：/ 年龄：36岁 代表业绩：①克拉玛依西部乌镇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乌尔禾镇主题亮化提升项目</p> <p>7、姓名：杨少军 岗位：安全员 注册证书：安全员 C3 证 职称：/ 年龄：38岁 代表业绩：/</p> <p>8、姓名：朱士亮 岗位：BIM 工程师 注册证书：高级 BIM 总监 职称：/ 年龄：54岁 代表业绩：/</p>
企业其他综合实力	近 3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财务报告： 注册资本（万元）：6026 1、近 3 年营业总收入（万元）： 2022：9306.98 2023：8113.10 2024：7558.93

	平均值：8326.34 2、近3年营业利润（万元）： 2022：451.48 2023：274.68 2024：124.74 平均值：283.63 3、近3年资产负债率： 2022：10.96% 2023：9.92% 2024：3.07% 平均值：7.98% 5、资质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投标人获奖情况	项目名称	所获奖项名称	获奖年月	颁发单位/协会
	“2018年梅龙路大和路福龙路灯光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第五标段)”	深圳照明工程奖优秀奖	2023年2月	深圳市照明学会
	仁怀市酒都广场工程	深圳照明建设奖三等奖	2019年3月	深圳市照明学会
	“金三角”金融商业核心区灯光夜景提升工程 IV 标段	深圳照明建设奖优秀奖	2020年3月	深圳市照明学会
	固安 2019 国际光影节基础亮化工程	深圳照明建设奖优秀奖	2020年3月	深圳市照明学会
	第一国际、南峰广场灯光夜景项目	深圳照明建设奖二等奖	2020年3月	深圳市照明学会
	盐城市戴庄路街区景观亮化工程	深圳照明工程奖优秀奖	2021年2月	深圳市照明学会
	灯光艺术作品_招财进宝裸眼 3D 互动程序	优秀创意奖	2021年12月	2021 重庆灯光艺术季组委会
	深圳市“金三角”金融商业核心区夜景照明提升工程	照明工程设计奖优秀奖	2020年11月	中国照明学会
	“2018年梅龙路大和路福龙路灯光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第五标段)”	深圳照明设计奖优秀奖	2023年2月	深圳市照明学会
投标人联系邮箱	3815834607@qq.com			

注：1. 在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扫描件中标记相对应的“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等信息。

2、后附：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2024 年度)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一、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71429669



名称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杜娟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13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平吉大道北159号
恒路时代大厦2103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08月26日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903475826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住所、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办事处龙胜社区腾龙路淘金地电子商务孵化基地展滔商业广场A座1203、1205

变更后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平吉大道北159号恒路E时代大厦2103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天地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二、相关资质资格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38806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71429669

法定代表人: 杜娟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平吉大道北159号恒路E时代大厦2103

有效期至: 至2028年12月25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09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250437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71429669

法定代表人: 杜娟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平吉大道北159号恒路E时代大厦2103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7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10月15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平吉大道北159号恒路E时代大厦2103		
建立时间	2001年03月13日		
注册资本金	10345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7271429669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A144040591-6/6		
有效期	至2029年01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杜娟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杜娟	职务	企业负责人(企业经理)
技术负责人	曹晟熙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深圳市天地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 2018年04月16日		

业 务 范 围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发证机关: (章)
2024年01月19日
No.AF 0497931

三、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71429669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粤)JZ安许证字[2023]024223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杜娟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平吉大道北159号恒路E时代大厦2103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4年05月24日 至 2027年05月2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4日

四、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2024 年度)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等扫描件

1. 2022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企业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4-5
2. 利润表	6
3. 现金流量表	7-8
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9
5. 财务报表附注	10-18
三、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本所《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GUOXINT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MMON COOPERATE)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810

电话:82840486 83458489 传真:82840529 手机:13902999958 网址:www.szgxtcpa.com

机密

深国信审字[2023]A384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

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04月02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3,002,834.03	12,464,839.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3,435,470.21	
应收账款	3	45,166,667.01	66,718,565.65
预付款项	4	20,509,233.55	16,579,090.64
其他应收款	5	25,731,655.60	17,882,487.45
存货	6	21,662,266.04	26,472,174.4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9,508,126.44	140,117,158.0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250,000.00	1,2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8,824,891.95	7,911,059.3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3,375.70	23,375.7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0,854.80	4,441.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59,122.45	9,188,876.17
资产总计		139,767,248.89	149,306,034.26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00,000.00	1,3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27,194.25	283,305.05
应付账款	8	4,594,726.71	8,005,673.71
预收款项	9	4,241,776.93	5,594,376.19
应付职工薪酬	10	1,571,379.36	588,779.77
应交税费	11	-4,150,510.27	-3,576,179.97
其他应付款	12	5,531,994.38	4,174,818.8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116,561.36	16,370,773.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负债合计		14,116,561.36	16,370,773.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	43,020,000.00	46,0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4	82,630,687.53	86,915,260.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5,650,687.53	132,935,260.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9,767,248.89	149,306,034.26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2022/12/31

项 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5	93,069,812.36	132,956,874.80
减：营业成本	15	80,000,383.25	106,874,439.63
税金及附加		115,785.64	258,612.70
销售费用		1,900,570.97	2,371,210.99
管理费用		6,825,413.85	10,581,339.33
财务费用		-306,243.95	641,493.7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060.55	-736,078.8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14,842.05	11,493,699.56
加：营业外收入		187,534.21	426,949.55
减：营业外支出		369,808.41	10,204.3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32,567.85	11,910,444.72
减：所得税费用		47,994.73	165,336.7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84,573.12	11,745,107.9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84,573.12	11,745,107.9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2022/12/31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408,077.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95,499.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003,577.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613,090.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00,074.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2,495.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5,909.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941,571.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7,994.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6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7,994.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02,834.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64,839.90

现金流量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2022/12/31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284,573.1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060.5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2,389.01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6,413.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09,908.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24,734.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54,212.2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7,994.1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464,839.9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002,834.0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7,994.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期 金 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3,020,000.00			0.00				0.00	82,630,887.53	125,650,887.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3,02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2,630,887.53	125,650,887.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84,573.12	7,284,573.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84,573.12	4,284,573.12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									3,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02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6,915,260.65	132,935,260.65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03月13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平吉大道北159号恒路E时代大厦2103

注册资本: 1034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71429669

法定代表人: 杜娟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二) 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取得相关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 市政工程施工; 园林养护;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 LED灯具、LED显示屏、电子产品、电器的技术开发; 标识的设计及安装; 专业照明及智能控制系统技术的开发、设计、安装、维护; 灯具的销售; 国内贸易;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风能、太阳能、可再生能源的技术开发; 风能投资、太阳能投资、可再生能源投资(具体项目另行审批);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二、 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 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8、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运输设备	5%	10	9.5%
办公设备	5%	5	19%
电子设备	5%	3	31.67%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0、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附注 7、固定资产及折旧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固定资产净值列示如下：

(1) 固定资产原值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办公设备	3,601,911.71		372,984.11	3,228,927.60
运输设备	4,366,006.82			4,366,006.82
电子设备	3,576,354.87		370,337.65	3,206,017.22
合计	11,544,273.40			10,800,951.64
(2) 固定资产折旧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办公设备	795,417.81	92,366.87	45,674.86	842,109.82
运输设备	1,073,981.36	63,172.08	0.00	1,137,153.44
电子设备	849,982.28	98,017.12	37,370.34	910,629.06
合计	2,719,381.45	253,556.07	83,045.2	2,889,892.32
固定资产净值	8,824,891.95			7,911,059.32

附注 8、应付账款

债权人名称	期末金额	经济性质	帐龄	期初余额
东莞市佰特科技照明有限公司	3,180,655.35	劳务费	1年以内	1,825,485.60
深圳市万年青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434,864.74	劳务费	1年以内	249,583.57
太龙（广东）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871,180.62	购货款	2年以内	500,000.00
深圳市中筑景观亮化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936,805.61	购货款	1年以内	1,111,598.20
其他	1,582,167.39			908,059.34
合计	8,005,673.71			4,594,726.71

附注 9、预收款项

债权人名称	期末金额	经济性质	帐龄	期初余额
华强方特（厦门）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3,087,801.90	预收款	1-2年	2,341,238.13
河源高新区	791,325.38	预收款	1-2年	600,000.00
河源市财政国库中心	263,775.12		2年	200,000.00
赣州梁宏置业有限公司	395,692.66	押金	1-2年	300,022.73
其他	105,578.13			800,516.07
合计	5,594,376.19			4,241,776.93

附注 10、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工资	1,571,379.36	588,779.77
合计	1,571,379.36	588,779.77

附注 11、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交增值税	-4,161,715.35	-3,579,932.25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5,748.43	2,188.83
应交企业所得税	1,350.63	0.00
应交教育费附加	2,463.61	938.07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1,642.41	625.38
合 计	-4,150,510.27	-3,576,179.97

附注 12、其他应付款

债权人名称	期末金额	经济性质	帐龄	期初余额
朱士亮	829,285.74	往来款	1 年以内	1,098,875.00
东莞市维沙华灯饰工程有限公司	451,776.11	往来款	1 年以内	598,642.23
太龙（广东）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498,080.85	往来款	1 年以内	660,000.00
深圳市成泰隆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75,350.87	往来款	1 年以内	232,355.00
其他	2,220,325.29			2,942,122.15
合 计	4,174,818.86			5,531,994.38

附注 13、实收资本

出资各方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杜娟	82,760,000.00	80%	46,020,000.00	55.61%
深圳市大众人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90,000.00	20%	0	0
合 计	103,450,000.00	100%	46,020,000.00	55.61%

上述实收资本中 27,520,000.00 元业经深圳博诚会计师事务所深博诚验字[2012]第 B080 号《验资报告》验证

附注 14、未分配利润

	金 额
期初未分配利润	82,630,687.53
本期增加	4,284,573.12
(1) 本年净利润	

本期减少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 提取公益金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 分配利润	
期末未分配利润	86,915,260.65

附注 15、业务收入及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93,069,812.36	80,000,383.25
合 计	93,069,812.36	80,000,383.25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证书序号: 001253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清明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

经营场所: 竹七道求是大厦东座 0810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76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6]2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6年05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9220069W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清明

成立日期 2006年05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东
是大厦东座0810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 2023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企业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4-5
2. 利润表	6
3. 现金流量表	7-8
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9
5. 财务报表附注	10-18
三、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本所《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GUOXINT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MMON COOPERATE)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810

电话:82840486 83458489 传真:82840529 手机:13902999958 网址:www.szgxtcpa.com

机密

深国信审字[2024]第B046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

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04月29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2,464,839.90	11,748,591.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66,718,565.65	60,166,667.01
预付款项	3	16,579,090.64	20,509,233.55
其他应收款	4	17,882,487.45	18,731,655.60
存货	5	26,472,174.45	31,662,266.0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40,117,158.09	142,818,413.3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250,000.00	1,2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7,911,059.32	8,824,891.9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3,375.70	23,375.7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441.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88,876.17	10,098,267.65
资产总计		149,306,034.26	152,916,680.96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0,000.00	1,3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83,305.05	427,194.25
应付账款	7	8,005,673.71	7,594,726.71
预收款项	8	5,594,376.19	5,241,776.93
应付职工薪酬	9	588,779.77	671,379.36
应交税费	10	-3,576,179.97	-4,150,510.27
其他应付款	11	4,174,818.86	4,089,224.7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370,773.61	15,173,791.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6,370,773.61	15,173,791.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	46,020,000.00	48,0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3	86,915,260.65	89,722,889.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2,935,260.65	137,742,889.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9,306,034.26	152,916,680.96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2023/12/31

项 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4	81,131,029.38	93,069,812.36
减：营业成本	14	74,310,474.66	80,000,383.25
税金及附加		19,583.21	115,785.64
销售费用		1,383,733.28	1,900,570.97
管理费用		2,697,181.56	6,825,413.85
财务费用		-26,696.85	-306,243.9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060.5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46,753.52	4,514,842.05
加：营业外收入		70,604.00	187,534.21
减：营业外支出		7,660.00	369,808.4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09,697.52	4,332,567.85
减：所得税费用		2,068.89	47,994.7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07,628.63	4,284,573.1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07,628.63	4,284,573.1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2023/12/31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632,121.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3,210.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085,332.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385,709.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56,552.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2,994.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6,324.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801,580.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6,248.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6,248.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64,839.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48,591.11

现金流量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2023/12/31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07,628.63
加：资产减值准备		0.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21,802.37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41.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90,091.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72,587.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32,616.9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6,248.7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748,591.1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464,839.9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6,248.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期 金 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永续债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46,020,000.00			0.00				0.00	86,915,260.65	132,935,260.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6,02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6,915,260.65	132,935,260.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807,628.63	4,807,628.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807,628.63	2,807,628.63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								0.00	2,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8,02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9,722,889.28	137,742,889.28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03月13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平吉大道北159号恒路E时代大厦2103

注册资本: 1034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71429669

法定代表人: 杜娟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二) 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取得相关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 市政工程施工; 园林养护;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 LED灯具、LED显示屏、电子产品、电器的技术开发; 标识的设计及安装; 专业照明及智能控制系统技术的开发、设计、安装、维护; 灯具的销售; 国内贸易;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风能、太阳能、可再生能源的技术开发; 风能投资、太阳能投资、可再生能源投资(具体项目另行审批);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二、 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 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8、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运输设备	5%	10	9.5%
办公设备	5%	5	19%
电子设备	5%	3	31.67%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0、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

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1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客户收到货物后，与本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本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2、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付税款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

净额列示：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五、税项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 率
增值税	工程安装及技术服务收入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企业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印花税、车船使用税、个人所得税等按国家规定征收比例计算缴纳。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附注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现 金	4,336.16	53,655.68
银行存款	12,460,503.74	11,694,935.43
合 计	12,464,839.90	11,748,591.11

附注 2、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金额	经济性质	帐龄	期初余额
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0.00	工程款	1 年以内	4,835,911.45
太原国投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490,977.81	工程款	1 年以内	10,477,522.86
厦门西海湾邮轮城投资有限公司	8,537,390.78	工程款	1 年以内	7,150,761.22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040,872.22	工程款	1 年以内	5,992,185.28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建设管理委员会	0.00	工程款	1 年以内	3,870,169.17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4,386,780.71	工程款	1年以内	0.00
河北深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597,181.15	工程款	1年以内	0.00
其他	36,113,464.34			34,392,015.67
合计	60,166,667.01			66,718,565.65

附注 3、预付款项

项目	期末金额	经济性质	帐龄	期初余额
贵阳市港北区林景林具经营部	1,197,768.00	预付款	1-2年	968,242.14
广东恒茂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0.00	预付款	1-2年	822,574.32
深圳市中深永顺五金照明有限公司	545,751.02	预付款	1年以内	383,344.88
深圳市佰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614,569.01	预付款	1-2年	584,286.98
深圳市梵朗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23,649.84	预付款	1年以内	99,955.07
其他	18,027,495.68			13,720,687.25
合计	20,509,233.55			16,579,090.64

附注 4、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期末金额	经济性质	帐龄	期初余额
业务往来	2,785,165.87	往来款	1年以内	6,001,100.27
借款往来	2,989,508.91	往来款	1年以内	1,116,019.14
投标保证金	1,062,328.63	保证金	1年以内	825,935.38
押金明细	866,041.09	押金	1年以内	632,806.84
其他	11,028,611.1			9,306,625.82
合计	18,731,655.60			17,882,487.45

附注 5、存货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工程施工	26,472,174.45	31,662,266.04
合计	26,472,174.45	31,662,266.04

附注 6、固定资产及折旧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固定资产净值列示如下:

(1) 固定资产原值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办公设备	3,228,927.60			3,228,927.60
运输设备	4,366,006.82			4,366,006.82
电子设备	3,206,017.22	1,235,635.00		4,441,652.22
合计	10,800,951.64			12,036,586.64
(2) 固定资产折旧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办公设备	842,109.82	93,772.57		935,882.39

运输设备	1,137,153.44	126,627.10		1,263,780.54
电子设备	910,629.06	101,402.70		1,012,031.76
合 计	2,889,892.32	321,802.37		3,211,694.69
固定资产净值	7,911,059.32			8,824,891.95

附注 7、应付账款

债权人名称	期末金额	经济性质	帐龄	期初余额
东莞市佰特科技照明有限公司	41,790.60	劳务费	1年以内	3,180,655.35
深圳市万年青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1,233,051.00	劳务费	1年以内	434,864.74
太龙（广东）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3,660,000.00	购货款	2年以内	871,180.62
深圳市中筑景观亮化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111,598.20	购货款	1年以内	1,936,805.61
其他	548,286.91			1,582,167.39
合 计	7,594,726.71			8,005,673.71

附注 8、预收款项

债权人名称	期末金额	经济性质	帐龄	期初余额
华强方特（厦门）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3,041,238.13	预收款	1-2年	3,087,801.90
河源高新区	59,137.77	预收款	1-2年	791,325.38
河源市财政国库中心	200,000.00		2年	263,775.12
赣州梁宏置业有限公司	300,022.73	押金	1-2年	395,692.66
其他	1,641,378.30			1,055,781.13
合 计	5,241,776.93			5,594,376.19

附注 9、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工资	588,779.77	671,379.36
合 计	588,779.77	671,379.36

附注 10、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交增值税	-3,579,932.25	-4,165,090.47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2,188.83	9,088.45
应交教育费附加	938.07	3,895.05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625.38	1,596.7
合 计	-3,576,179.97	-4,150,510.27

附注 11、其他应付款

债权人名称	期末金额	经济性质	帐龄	期初余额
朱士亮	155,601.34	往来款	1 年以内	829,285.74
东莞市维沙华灯饰工程有限公司	1,598,642.23	往来款	1 年以内	451,776.11
太龙（广东）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660,000.00	往来款	1 年以内	498,080.85
深圳市成泰隆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232,355.00	往来款	1 年以内	175,350.87
其他	442,626.13			2,220,325.29
合计	4,089,224.70			4,174,818.86

附注 12、实收资本

出资各方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杜娟	82,760,000.00	80%	48,020,000.00	58.02%
深圳市大众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90,000.00	20%	0	0
合计	103,450,000.00	100%	48,020,000.00	58.02%

上述实收资本中 27,520,000.00 元业经深圳博诚会计师事务所深博诚验字[2012]第 B080 号《验资报告》验证

附注 13、未分配利润

	金 额
期初未分配利润	86,915,260.65
本期增加	2,807,628.63
（1）本年净利润	
本期减少	
（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提取公益金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分配利润	
期末未分配利润	89,722,889.28

附注 14、业务收入及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81,131,029.38	74,310,474.66
合 计	81,131,029.38	74,310,474.66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李清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3年04月07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湖北立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湖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61963040733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0013477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10月10日
Date of Issuance: 1999 /y 10 /m 10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于婷婷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7-04-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市锦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686498704097967



于婷婷 47470358000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7470358000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2年08月09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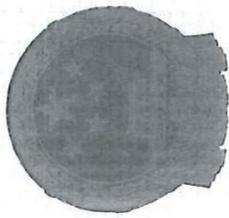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253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清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求是大厦东座 0810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76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6]2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6年05月15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9220069W



名称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清明

成立日期 2006年05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东星大厦东座0810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深圳市华富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ShenZhen City HuaF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報
告
書

REPORT

中国 · 深圳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29



深圳市华富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City Huaf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六道8号金民大厦401 电话：88317256 83226106

机密

深华富财审字[2025]第065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8,523,473.07	11,748,591.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58,158,343.64	60,166,667.0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27,506,031.34	20,509,233.55
其他应收款	4	10,956,856.39	18,731,655.60
存货	5	40,242,208.07	31,662,266.0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45,386,912.51	142,818,413.3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6	1,250,000.00	1,2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9,269,399.79	8,824,891.9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	23,375.70	23,375.7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42,775.49	10,098,267.65
资产总计		155,929,688.00	152,916,680.96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	1,720,601.22	427,194.25
应付账款	10	7,323,486.07	7,594,726.71
预收款项	11	168,560.95	5,241,776.93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2	610,822.22	671,379.36
应交税费	13	-5,750,283.31	-4,150,510.27
其他应付款	14	718,483.10	4,089,224.7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791,670.25	15,173,791.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4,791,670.25	15,173,791.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	60,260,000.00	48,0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6	90,878,017.75	89,722,889.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1,138,017.75	137,742,889.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5,929,688.00	152,916,680.96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7	75,589,313.08	81,131,029.38
减：营业成本	17	65,613,925.83	74,310,474.66
税金及附加	18	188,942.83	19,583.21
销售费用		1,584,354.53	1,383,733.28
管理费用		6,902,097.07	2,697,181.5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9	52,593.42	-26,696.8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47,399.40	2,746,753.52
加：营业外收入			70,604.00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	7,66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37,399.40	2,809,697.52
减：所得税费用		82,270.93	2,068.8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5,128.47	2,807,628.6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55,128.47	2,807,628.6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524,420.47	94,632,121.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94,057.61	3,453,210.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918,478.08	98,085,332.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168,499.32	90,385,709.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56,552.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2,994.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26,081.12	1,756,324.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194,580.44	100,801,580.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76,102.36	-2,716,248.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9,015.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9,015.68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9,015.68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240,000.00	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40,000.00	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40,000.00	2,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25,118.04	-716,248.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48,591.11	12,464,839.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23,473.07	11,748,591.11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二）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55,128.47	2,807,628.63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44,507.84	321,802.37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41.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79,942.03	-5,190,091.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86,324.79	1,772,587.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082,121.43	-2,432,616.9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76,102.36	-2,716,248.7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523,473.07	11,748,591.1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748,591.11	12,464,839.9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25,118.04	-716,248.79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8,020,000.00	-	-	-	-	-	-	-	-	89,722,889.28	137,742,889.28	46,020,000.00	-	-	-	-	-	-	-	-	-	86,915,260.65	132,935,260.6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8,020,000.00	-	-	-	-	-	-	-	-	89,722,889.28	137,742,889.28	46,020,000.00	-	-	-	-	-	-	-	-	-	86,915,260.65	132,935,260.6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240,000.00	-	-	-	-	-	-	-	-	1,155,128.47	13,395,128.47	2,000,000.00	-	-	-	-	-	-	-	-	-	2,807,628.63	4,807,628.6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55,128.47	1,155,128.47											2,807,628.63	2,807,628.6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260,000.00	-	-	-	-	-	-	-	-	90,878,017.75	151,138,017.75	48,020,000.00	-	-	-	-	-	-	-	-	-	89,722,889.28	137,742,889.28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1-03-13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271429669的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6026万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永续经营;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平吉大道北159号恒路E时代大厦2103;经营范围: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取得相关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市政工程施工;园林养护;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LED灯具、LED显示屏、电子产品、电器的技术开发;标识的设计及安装;专业照明及智能控制系统技术的开发、设计、安装、维护;灯具的销售;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风能、太阳能、可再生能源的技术开发;风能投资、太阳能投资、可再生能源投资(具体项目另行审批);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 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

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

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债务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债务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对于在流动性良好的市场上交易活跃的权益性投资，超过 50%的跌幅则认为属于严重下跌。

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如果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6 个月，则认为属于“非暂时性下跌”。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8、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对于单项应收款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与关联方往来为基础确定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往来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	0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4 年	20	20
4-5 年	20	2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

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

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1、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2、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
电子设备	5%	5	19%
运输设备	5%	5	19%
其他设备	5%	5	19%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4、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15、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

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6、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

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19、预计负债

(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20、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在当前状况下根据惯常条款可立即出售，已经作出处置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按账

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2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客户收到货物后，与本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本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2、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

示：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 税项

公司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 值 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4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3 年度，“本期”指 2024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 金	9,980.12	53,655.68
银行存款	8,513,492.95	11,694,935.43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 计	8,523,473.07	11,748,591.11

2、 应收账款

(1)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 58,158,343.64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至二年	58,158,343.64	100%	-	60,166,667.01	100%	-
合 计	58,158,343.64	100%	-	60,166,667.01	100%	-

(2) 应收账款欠款金额较大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廊坊华夏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966,345.32
赣州嘉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业有限公司	3,264,728.76
赣州梁都置业有限公司	2,355,256.20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4,040,872.22
南宁华南城有限公司	6,929,798.16
河北深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904,345.25
赣州中创置业有限公司	7,166,808.74
合 计	34,628,154.65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56.10%

3、 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0,472,739.13	74.43%	15,562,406.42	75.88%
一年至二年	7,033,292.214	25.57%	4,946,827.13	24.12%
合 计	27,506,031.34	100%	20,509,233.55	100%

期末大额预付款项：

单位名称	金额
湖南明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411,697.39
贵阳市港北区林景林具经营部	2,197,768.00
深圳市艾瑞迪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128,375.95
中山市古镇自由之光灯饰门市部	1,249,480.00
深圳市志达钢管有限公司	1,559,901.00
深圳市铭豪爵科技有限公司	1,274,693.96

深圳市中建南方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中宏南方	2,387,823.45
广东恒茂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17,569.00
东莞市佰德威光照明有限公司	1,294,703.72
合 计	15,522,012.47

4、 其他应收款

(1)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10,956,856.39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3,441,548.59	31.41%	-	5,460,277.60	29.15%	-
一年至二年	3,645,346.12	33.27%	-	5,692,550.14	30.39%	-
二年至三年	3,869,961.68	35.32%	-	7,578,827.86	40.46%	-
合 计	10,956,856.39	100%	-	18,731,655.60	100%	-

(2) 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较大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广东文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480,000.00
深圳市景诺达科技有限公司中信银行-布吉文体	555,000.00
湖北恩施铁链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400,000.00
青岛亚亿通建材有限公司	108,497.55
减城市广场项目 2 栋 1602 房间房款--湖南佳兆业	1,383,635.00
孟兴机械厂	560,000.00
恩施锦绣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深圳市大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841,805.60
合 计	8,532,412.62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57.76%

5、 存货

(1) 存货项目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在产品				

施工成本	40,242,208.07	-	31,662,266.04	-
合 计	40,242,208.07	-	31,662,266.04	-

6、长期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往来款	1,250,000.00	1,250,000.00
合 计	1,250,000.00	1,250,000.00

7、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办公设备	3,228,927.60			3,228,927.60
运输设备	4,366,006.82	-	-	4,366,006.82
电子设备	4,441,652.22	889,015.68-	-	5,330,667.90
合 计	12,036,586.64	889,015.68-	-	12,925,602.32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办公设备	935,882.39	104,214.51		1,040,096.90
运输设备	1,263,780.54	140,727.64	-	1,404,508.18
电子设备	1,012,031.76	199,565.69	-	1,211,597.45
合 计	3,211,694.69	444,507.84	-	3,656,202.53
净 值	8,824,891.95			9,269,399.79

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种 类	年末数
新点造价软件 V10.0	2,136.75
金蝶系统	21,238.95
合 计	23,375.70

9、应付票据

(1) 公司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1,720,601.22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	1,720,601.22	100%	427,194.25	100%
合计	1,720,601.22	100%	427,194.25	100%

(2) 金额重大的应付票据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东莞市佰德威光照明有限公司	323,621.70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96,979.52
合计	1,720,601.22

10、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7,323,486.07 元, 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610,822.78	35.65%	2,867,768.81	37.76%
1-2年	1,406,841.67	19.21%	1,293,381.96	17.03%
2-3年	3,305,821.61	45.14%	3,433,575.95	45.21%
合计	7,323,486.07	100%	7,594,726.71	100%

(2) 金额重大的应付账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中投光电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1,181,598.87
深圳市万年青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1,256,147.71
深圳市炜东科技有限公司	1,506,000.00
深圳市中筑景观亮化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517,747.12
合计	5,461,493.70

11、 预收账款

(1) 公司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168,560.95 元, 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68,560.95	100%	5,241,776.93	5,241,776.93
合计	168,560.95	100%	5,241,776.93	5,241,776.93

(2) 金额重大的预收账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华强方特(厦门)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41,238.13
广东超亿美投资有限公司	127,322.82
合 计	168,560.95

12、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金额	期末余额
工资	610,822.22	671,379.36
合 计	610,822.22	671,379.36

13、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为 -5,750,283.31 ,具体缴纳金额以主管税务机关核算为准。

14、 其他应付款

(1)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718,483.10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718,483.10	100%	4,089,224.70	100%
合 计	718,483.10	100%	4,089,224.70	100%

(2) 金额重大的其他应付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广西雷士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69,950.00
东莞市维沙华灯饰工程有限公司	298,642.23
太龙(广东)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
深圳市建辉旭业照明科技有限公	189,890.87
合 计	718,483.10

15、 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杜娟	82,760,000.00	80%	60,260,000.00	100%
深圳市大众人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690,000.00	20%		
合 计	103,450,000.00	100%	60,260,000.00	100%
合 计				

16、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89,722,889.28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前期差错更正	
本期年初余额	89,722,889.28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1,155,128.47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90,878,017.75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17、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按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列示：

类 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工程安装服务	72,943,688.08	78,534,836.00
其他业务收入-设计收入	2,645,625.00	2,596,193.38
合 计	75,589,313.08	81,131,029.38
主营业务成本-工程安装服务成本	65,613,925.83	74,310,474.66
其他业务成本-设计成本	-	
合 计	65,613,925.83	74,310,474.66

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城建税	89,763.87
教育费附加	40,164.5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7,385.18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913.29
印花税	30,715.90
合 计	188,942.83

19、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9,445.10	57,447.69

加：手续费	62,038.52	7,145.41
汇兑损失		
其他		
合 计	52,593.42	-50,302.28

七、 或有事项

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 承诺事项

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 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审计是以贵企业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对未提供的资料事项，深圳市华富会计师事务所不负相关责任。

证书序号: 0016883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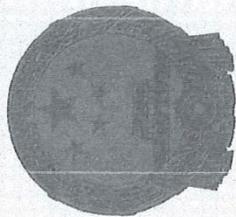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市华富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于彦黎
主任会计师: 于彦黎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六道
8号金民大厦 401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47470278
执业证书编号: 深财会[2018]11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8年10月19日
批准执业日期:

五、认证证书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 0070022E59084R1M

兹 证 明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平吉大道北 159 号恒路 E 时代大厦 21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71429669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

该环境管理体系适合

资质范围内的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设计、施工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 若覆盖范围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 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颁证日期: 2022 年 12 月 23 日

本证书有效期自 2022 年 12 月 23 日 起 至 2025 年 12 月 06 日 止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公司代表 (签名)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7-M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证书时效及适用性可向认证机构查询: 网址: www.gzcc.org.cn 或致电: 020-66390902。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大道中 227 号华景大厦 4 楼 (510600)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六、高新技术企业



第二章 投标人近 5 年类似业绩情况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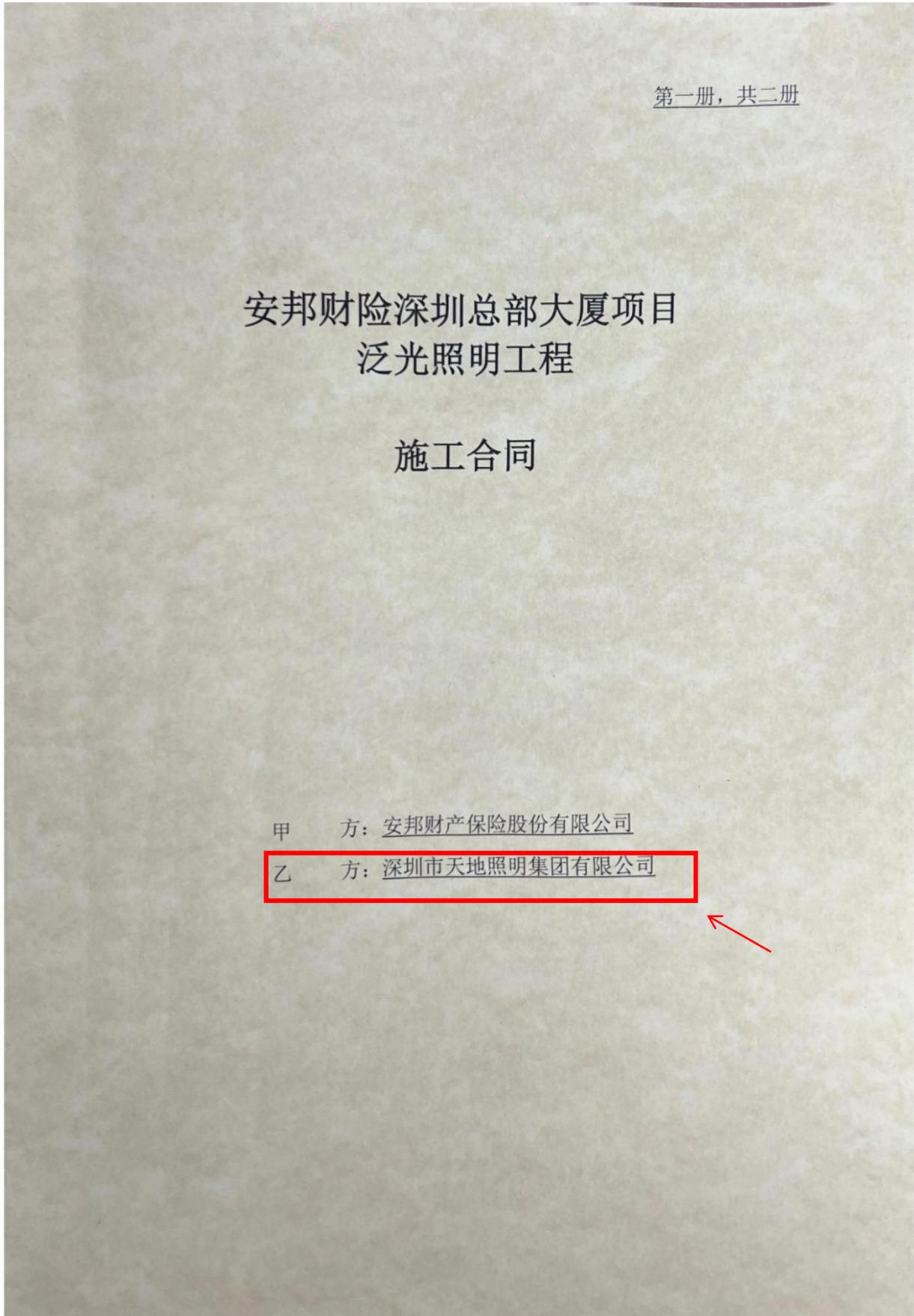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工程类似特征	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高度(米)	业主方履约评价
1	安邦财险深圳总部大厦项目	1328.06 万元	2023/2/28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是	217216.00	273.00	在建工程,暂无履约评价
2	创富大厦项目	553.05 万元	2023/10/25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是	86470.00	199.80	在建工程,暂无履约评价
3	广东能源产业链项目 5#楼泛光照明及 Logo 工程	538.00 万元	2023/11/8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是	79523.00	199.00	在建工程,暂无履约评价
4	秦商国际中心项目一标段泛光照明工程	455.24 万元	2023/11/23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是	148400.00	220.00	在建工程,暂无履约评价
5	新材料产业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382.63 万元	2022/9/24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是	139300.00	200.00m	在建工程,暂无履约评价
6	金融总部基地(F111-4 地块)建设项目泛光照明工程(第二次)	498.26 万元	2022/6/15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是	139300.00	120.60	无
7	保定深圳园创智云谷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737.20 万元	2022/11/30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是	267200.00	约 80.00	良好
8	保定深圳园数字产业基地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457.91 万元	2022/6/15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是	200000.00	约 45.00	良好

注：1. 请严格按列表顺序提供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一、安邦财险深圳总部大厦项目

1. 合同关键页



基础条款

本部分所涉及的本工程施工合同之细节及详情，除非文意另有约定，否则所涉词句应具有基础条款约定之含义。

第一条 签约双方

甲 方：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临海路海运中心主塔楼 1908 房

法定代表人：何肖锋

联系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与芳草四路交叉口西北 60 米（航天科技广场 B 座 17 楼 02 单元）

联系 电话：010-85257777

邮 政 编 码：518000

监察举报邮箱：djzyfengkongjc@djbx.com

乙 方：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平吉大道北
159 号恒路 E 时代大厦 2103

法定代表人：杜娟

联系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平吉大道北
159 号恒路 E 时代大厦 2103

联系 电话：0755-23716663

邮 政 编 码：518000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步支行

帐 号：4425 0100 0008 0000 189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各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条款，各方共同遵守。

第二条 工程概况

- 2.1 工程名称：安邦财险深圳总部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 2.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南侧、中心路东西侧
- 2.3 工程设计单位：Kohn Pedersen Fox Associates PC、华东建筑设计院研究有限公司
- 2.4 泛光照明设计顾问：上海碧甫照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2.5 工程监理单位：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2.6 工程总承包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条 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范围为按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所述的所有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 3.1 在招标图纸基础上，结合甲方提供的本项目主体施工图纸（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机电、幕墙、景观等专业）进行深化设计，完成泛光照明施工图纸。此泛光照明施工图得到甲方聘请的设计院和灯光顾问、甲方、政府相关部门确认后出具正式的泛光照明施工图纸，且该图纸需加盖中标单位或中标单位联合体的设计单位出图章；提供灯光效果图，格式包括但不限于 photoshop 源文件、sketchup 源文件或 3dmax 源文件等；
- 3.2 按照合同约定、技术规范和招标图纸及甲方审批通过的 C11、C12 办公商业施工图纸等内容完成泛光照明配电系统安装、智能灯控系统安装、灯光控制系统安装及灯具供应安装、线路敷设、系统检验、检测、调试及验收等，包含自身配电箱、控制箱、灯具及其固定装置、保护装置、反射装置、电源等附属设备，以及泛光照明控制系统（包括控制主机、交换机、弱电线路、网桥等满足泛光照明控制系统控制所需的全部部件；提供泛光照明控制系统接口与本地政府景观照明控制系统无缝对接；提供泛光照明控制系统深化设计图，供智能化施工单位施工使用），以及自身施工所需的措施（包括幕墙的开孔及封堵、灯具固定件的焊接安装、灯具和固定件的防腐处理、在幕墙上安装灯具后的螺丝螺母等密封工作、灯具反射措施等自身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价款

5.1.1 本合同工程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仟叁佰贰拾捌万零伍佰玖拾柒元壹角贰分（¥13,280,597.12）。该合同总价款为包含增值税的价格。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壹仟贰佰壹拾捌万肆仟零叁拾肆圆零角陆分（¥12,184,034.06），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税金为壹佰零玖万陆仟伍佰陆拾叁圆零角陆分（¥1,096,563.06）。

5.1.2 中标净下浮率：53.81%。中标净下浮率是指中标价相对招标控制价的下浮比例，即： $\text{中标净下浮率}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不可竞争性费})$ ，其中应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材料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等不可竞争性费用。

5.1.3 因乙方公司类型变更，或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处理原则：

- (1) 如增值税税率提高，则本合同基础条款第 5.1.1 款约定的总价款金额不变，其中的不含增值税价款金额相应调减。
- (2) 如增值税税率降低，则本合同基础条款第 5.1.1 款约定的不含增值税价款金额不变，本合同总价款金额相应调减。如甲方已将第 5.1.1 项约定总价款支付给乙方的，乙方应将本合同约定总价款与调减后总价款之间的差额返还甲方。

5.1.4 如本合同甲方主体发生变更，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变更并双方签署补充协议，且本合同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5.2 本合同采取固定总价计价方式。

本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

- (1) 合同图纸和技术规格书专业承包范围内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图、规范、图纸疑问澄清、其他补充图纸等；

(3) 如果在不同的合同文件之间、同一个合同文件的不同部分之间或任何合同本身出现模糊、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且根据上述解释顺序仍不足以澄清的,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应以甲方的书面澄清为准。

甲方: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签约日期: 2023.02.08

签约日期: 2023.02.08

日期:	2022 年 月 日	日期:	2022 年 月 日
-----	------------	-----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规定
1	/	标段名称	安邦财险深圳总部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2	/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海德三道南侧、中心路东西侧
3	/	是否场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行政监督部门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行政监督部门: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1.1	工程规模及特征	<p>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14,026.69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217,216.00 平方米。项目分为三个地块, 其中</p> <p>C12 建筑高度为 249.2 米(该高度为大屋面完成面高度), 泛光照明高度为 273.0 米, 地上 54 层, 结构形式为核心筒加钢外框结构; C11 建筑高度为 92.1 米(该高度为大屋面完成面高度), 泛光照明高度为 99.6 米, 地上 19 层, 结构形式为混凝土框架结构; D06 建筑高度 19.3 米, 地上 4 层, 结构形式为混凝土框架结构。C12/C11/D06 地下均为 5 层。</p>
5	2.1	招标范围	安邦财险深圳总部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具体详见“安邦财险深圳总部大厦泛光照明工程合同”基础条款第三条“承包范围”。
6	3.1	资金来源	国有资金
7	/	采用的币种	结合项目选择币种
8	4.1	工程质量	具体详见合同条款
9	5	工期要求	729 日历天
10	6.1	投标人要求	资质等级: 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同时具备照明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建筑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二、创富大厦项目

1. 合同关键页

泛光照明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SZ(ML1)-GC035

项目名称: 创富大厦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发 包 方: 深圳市财富浩铭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方: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创富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财富浩铭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创富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17-02-02 地块（上梅街与兴梅二巷交叉路口）

现甲方将创富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委托给乙方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1、承包范围

本次合同承包范围按《创富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图》执行，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1、负责建筑夜景照明灯光系统所有电气设备、控制设备、导线及控制软件的深化设计、供应、安装、检验、试验、调试、验收。主要包括：施工图纸的深化设计；泛光照明配电箱（含箱）至泛光照明灯具末端的材料设备供应、安装及相关配套设备的安装调试；控制系统，提供相应的协议转换模块及开放软件接口协议满足智能化管理要求，使智能化能实时监控夜景照明系统并与其信息交互；材料设备的检验、试验，泛光照明系统的调试、验收，质量缺陷保修阶段的备品、备件，控制软件迭代升级等。
- 1.2、负责该工程范围内所有电气设备、室外灯具、电线导管等防雷接地措施的施工；负责广告位用电的电表安装。
- 1.3、负责提供所有材料设备的技术资料，以及货到工地后的卸货、验货、接收、倒运、贮藏及成品保管（成品保护直到验收为止）。
- 1.4、总包单位负责供应及安装供配电部分的线缆，并接至泛光照明配电箱的进线开关进线端子。
- 1.5、幕墙单位负责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幕墙开孔、开洞、开槽；乙方在该孔、洞、槽塞缝打胶收口等工序前完成相关工作，则幕墙单位对该孔、洞、槽进行塞缝打胶收口，收边收口工作应满足防水防火要求。
- 1.6、乙方须提供灯光智能控制系统标准接口及开放协议，与智能化单位协调，并向其提供信息，完成楼宇管理智能化系统集成。如乙方提供的设备与 BA 控制系统不兼容，乙方需提供转换软件/硬件去配合。
- 1.7、负责办理有关部门规定的各种手续及为完成合同所需的其他所有工作。
- 1.8、负责对本工程使用操作人员的培训工作，确保其能熟练操作。

- 1.9、深化设计及施工时须考虑现场实际情况及与其他专业的协调配合；负责做好与各单位的合作与协调，确保按时完成有关工作。
- 1.10、附件一及施工图纸中包含的所有项目。
- 1.11、负责本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垃圾清理、卫生清洁、防火防盗等工作。
- 1.12、负责将施工垃圾搬运至总包单位指定地点，由总包单位统一处理。
- 1.13、在施工过程中做好承包范围及承包范围所涉及区域内其他各专业工程内容的成品保护工作；因乙方成品保护不周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1.14、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增减调整乙方的工程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将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改为甲供。乙方将不对工程承包范围发生变化提出任何索赔，并保证按合同要求完成变更修改或增加的所有工程内容，否则属于乙方违约。

2、合同价款、承包方式及结算原则

2.1、合同价款

2.1.1、本工程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伍佰伍拾叁万零伍佰叁拾陆元贰角（¥5,530,536.20元）（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伍佰零柒万叁仟捌佰捌拾陆元肆角贰分（¥5,073,886.42元）；税金为人民币：肆拾伍万陆仟陆佰肆拾玖元柒角捌分（¥456,649.78元）），具体组成见附件一。

2.2、承包方式

2.2.1、本工程采用招标图纸及招标范围内的总价包干方式承包，即包干总价已包深化设计、人工、包材料设备、包机械(含进退场费)、包现场有偿服务费（含现场使用材料费，按实结算，由乙方支付给总包方）、包水电费（按实际发生量或不超过合同金额的千分之六计取，由乙方支付给总包方）、包管理费、包利润、包装卸、运输、二次搬运、包成品保护、包措施、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规费、包工期、包质量、包验收、包施工现场卫生清洁、包一切施工风险。

2.2.2、综合单价为完成承包范围内该项工作内容的全部工序和与之相关的一切辅助工作，与之相关的辅助工作中未列明的费用均含在该单价工作内容中，不能分解另行计价。

2.2.3、所有报价已充分考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及其他可预见和不可预见因素。

2.2.4、总包管理费和分包配合费不含在合同价款中，由甲方直接支付给总包方。

2.2.5、《工程量报价清单》中综合单价其中的主材单价为主材货到工地落地价，包含主材原价、采购保管费、运输费及运输损耗、保险费、装卸费；主材损耗为主材在施工过程中合理损耗（不高于定额，高出定额的部分由乙方负责）；施工其他费用（即综合费）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 深圳市财富浩铭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平吉大道北 159 号恒路 E 时代大厦 2013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联系人： 杜鹏 电话：1392340232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步支行 账号：4425 0100 0008 0000 1896 邮政编码：

2023.10.23

合同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招标文件中关于工程概况的描述

1. 招标工程概况

1.1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17-02-02 地块（上梅街与兴梅二巷交叉路口）

1.2 工程规模、特征：地块占地面积：4368.8 m²；规划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包括酒店、办公及商业配套。（暂定）地上 48 层，地下 4 层，建筑高度 199.8M。

总建筑面积：约 86470 m²，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70012 m²（其中酒店 13 层，办公楼 24 层、配套商业 5 层、避难层 4 层；不计容建筑面积为 16458 m²。

2. 招标范围

详见附件三

3. 工期要求

详见附件三

4. 付款方式

详见附件三

5. 承包方式

详见附件三

6. 技术要求

6.1 主要技术要求见招标图，本工程所用的材料、产品及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及深圳市相关规定及标准。

材料品牌要求如下：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名称					备注
1	LED 灯具	广州市胜亚灯具制造有限公司					
		佛山市银河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德珂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	LED 灯具芯片	科锐	欧司朗	日亚	流明		
3	控制芯片	明威	联芯科	天威			
4	LED 开关电源	明纬	茂硕	诚联	创联		
5	塑料电线管	雄塑	联塑	永高			
6	电线镀锌钢管	华岐	南粤	深安越	万安		
7	电缆电线	金龙羽	成天泰	上海新益	广州南洋		
8	配电箱内主要元器件	施耐德	西门子	ABB			
9	结构胶/密封胶	郑州中原	广州安泰	广州白云	杭州之江		

6.2 质量要求及验收规范：

6.2.1 施工质量及材料质量满足本工程施工图、设计变更、图纸评审意见及国家

三、广东能源产业链项目 5#楼泛光照明及 Logo 工程

1. 合同关键页

广州丰盛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能源产业链项目
----------------	-----------

广东能源产业链项目 5#楼泛光照明及 Logo 工程

中标通知书

致：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贵司所投标的广东能源产业链项目 5#楼泛光照明及 Logo 工程, 经议标后, “广州丰盛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或我司) 正式书面通知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或贵司) 被接纳为 “广东能源产业链项目 5#楼泛光照明及 Logo 工程” 的承包方, 双方约定如下:

1. 中标金额:

合同金额: 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包干, 人民币: 5380000.00 元整, (大写: 伍佰叁拾捌万元整), 此价格为含税价格, 该价格已包含材料, 运输, 吊装, 安装, 验收, 直到交付至甲方使用的各种应缴纳的税费及售后服务等费用。材料及安装保修期均为 3 年。

2. 中标工期

本工程的供货、安装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3. 工程范围

广东能源产业链 5#楼泛光照明及 Logo 工程范围为塔楼、裙楼的所有建筑外立面的泛光照明及 Logo 的图纸深化设计; 材料供应、安装、调试及接驳泛光照明及 Logo 工程等。

4. 其它未尽事宜, 双方签署合同文件确定。

贵司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可立即开展相关工作, 并于 7 天内与我司联系并商议该工程的合同签署事宜, 在贵司与我司正式签署的执行合同文本之前, 本中标通知书连同贵司递交的投标书文件, 以及双方在协商期间往来的有效文件将作为双方的约束文件。

特此通知

(以下无正文)

邀标人（盖章）：广州丰盛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4日



合同编号：FSNY-SG-2023-007

广东能源产业链项目 5#楼泛光照明及 Logo
工程施工合同

项 目 名 称：广东能源产业链项目

委 托 人（甲方）：广州丰盛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 托 人（乙方）：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广州市增城区

甲方：广州丰盛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将广东能源产业链项目5#楼泛光照明及Logo工程发包给乙方施工，现甲方、乙方双方就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名称、地点）

1.1 工程名称：广东能源产业链项目5#楼泛光照明及Logo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增城区荔新12路97号

1.3 本合同总工期为171个日历天（含节假日），开工日期为2023年11月11日，竣工日期为2024年04月30日（具体竣工日期应同时结合幕墙现场进度，幕墙大面积施工完成后一个月内完成泛光照明工程安装、调试合格）。

序号	工程内容/节点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备注
1	图纸深化	2023.11.11	2023.12.1	含发光字和灯光图纸两套
2	施工准备、送样及样板段实施	2023.11.11	2023.12.25	
3	管线预埋	2023.12.1	2024.03.30	
4	灯具安装	2023.12.30	2024.4.1	
5	建筑立面LOGO安装	2024.03.05	2024.03.25	
7	配电箱安装	2024.03.31	2024.04.07	
7	管线穿线接线	2023.12.01	2024.04.07	
8	系统通电调试	2024.04.08	2024.04.15	
9	整改	2024.04.16	2024.04.23	
10	验收	2024.04.24	2024.04.27	
11	移交	2024.04.28	2024.04.30	
合计（总工期）			171	具体节点完成时间需结合总包和幕墙实际完成节点进度要求，确保幕墙大面积施工完成后一个月内完成泛光照明工程安装、调试合格。

以上工期已含法定节假日，如开工日期发生变化，具体开工日期以双方签署的开工确认书内的开工日期为准；工期的相关约定详见本合同条款“第六条”约定。

1.4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金额为¥5380000.00元（大写：人民币 伍佰叁捌万元整），合同金额为增值税含税价格，其中不含税金额为4935779.82元，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金额为¥444220.18元。

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则保持不含税价款不变，新的合同总价按合同不含税金额×（1+增值税新税率）计算。

1.5 本工程的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由乙方负责工程所需要的生产材料、生产工具、人工等所有完成工程所需的元素，乙方应按照国家建筑施工规范要求生产施工，并独立承担施工中全部责任和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责任、安全生产责任、雇主责任、包工包料、包工期（含冬雨季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合格、包水电费、包机械、包管理费、包保修、包利润、包税金、包措施费和其它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示或隐含的风险等。

第二条 工程范围、内容

2.1 工程范围：

根据甲方提供的广东能源产业链5#楼泛光照明及Logo工程的图纸、技术要求、设计效果，乙方负责完成广东能源产业链5#楼的塔楼、裙楼的所有建筑外立面的泛光照明及Logo的图纸深化设计，保证设计效果的实现；材料供应、安装、调试及接驳泛光照明及Logo工程等，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泛光照明灯具及灯具固定件、投光灯的供应、安装及完成系统调试和试运行等；本工程所需的所有线管、线槽、桥架、电线、电缆的敷设及接驳；金属管件、灯具外壳等部位的防雷接地；本专业配电箱、控制系统的供应、安装；交付使用前的成品保护以及保障各系统正常运行的各项工作；完成操作培训和售后服务；相关文件的提交及从政府有关职能部门获得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所需许可及审批等。

具体范围详见甲方确认的图纸、合同文件、联系函等相关文件资料，并参考附件《工程报价清单》。

2.2 工程内容：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工程内容是指按照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文件、设计说明、

- 附件 3: 《工程报价清单》
- 附件 4: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5: 《施工进度计划》(另册)
- 附件 6: 泛光照明技术质量要求
- 附件 7: 《工程签证管理办法》
- 附件 8: 《甲控乙供品牌表》
- 附件 9: 乙方人员社保证明资料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2. 招标文件中关于工程概况的描述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邀标项目简介

广州丰盛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起对广东能源产业链项目 5#楼泛光照明及 Logo 工程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

1、邀标人

- 1.1 名称：广州丰盛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2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民营西一路7号丰乐中心18楼招采部
- 1.3 电子邮箱：1974191637@qq.com
- 1.4 联系人：刘伟辉先生
- 1.5 电话：13829788006

2、邀标项目简况

- 2.1 名称：广东能源产业链项目 5#楼泛光照明及 Logo 工程

2.2 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广州丰盛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开发，用地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塘美村，北面为荔新路，西面为民营大道，交通便利。该泛光照明及 Logo 工程邀标为广东能源产业链 5#楼建设项目，属于高层综合公共建筑（建筑高度约 199 米），由一类高层的塔楼（办公、酒店、商业）及三层地下室组成。总建筑面积 79523 平方米，计算容积率面积 61242 平方米；地下室面积 15903 平方米；建筑基底面积 3818 平方米。

3、邀标范围及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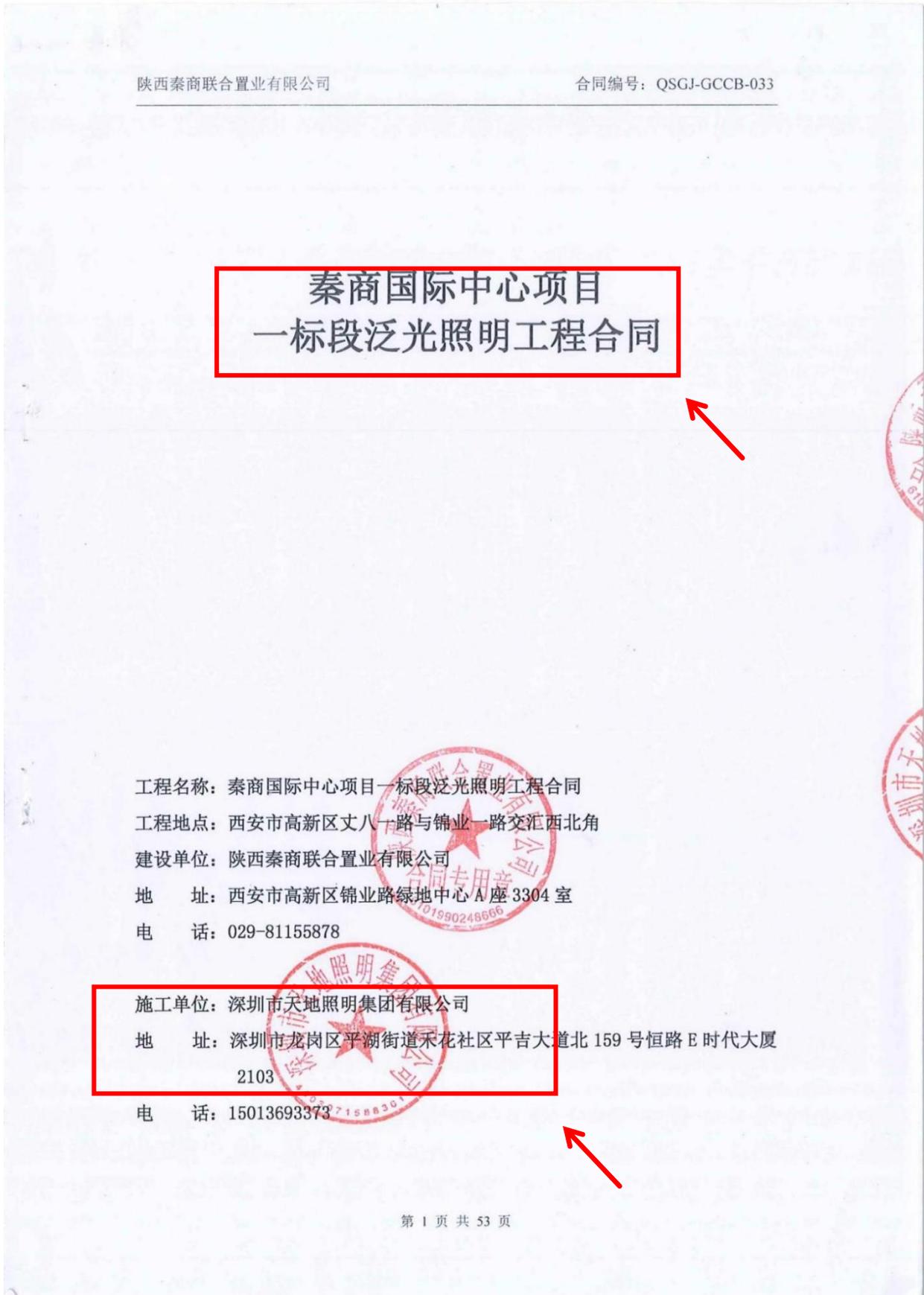
3.1 本工程邀标范围：广东能源产业链 5#楼泛光照明及 Logo 工程范围为塔楼、裙楼的所有建筑外立面的泛光照明及 Logo 的图纸深化设计；材料、设备供应、安装及接驳泛光照明工程等。

3.2 本工程承包内容：

- 3.2.1 根据 5#楼泛光照明施工图纸、效果图及清单内的所有工作内容结合实际情况完成所必要的二次深化设计、制作、安装；
- 3.2.1 完成 5#楼 Logo 方案深化设计、制作、安装，并经发包人确认；

四、秦商国际中心项目一标段泛光照明工程

1. 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陕西秦商联合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洽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秦商国际中心项目
2. 工程地点：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与锦业一路交汇西北角
3. 工程概况：见图纸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承包范围：秦商国际中心项目一标段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图范围内泛光照明灯具采购、安装；动力箱、控制箱、电源模块、控制模块、控制器、采购安装；强弱电线电缆、线管采购、敷设；系统调试等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图所涉及内容及施工图深化设计工作。

三、合同工期：

计划进场时间—2023年10月20日

计划完成时间—2024年6月30日；

施工工期 254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项目部书面开工通知为准。乙方不得延误工期(除政府政策性停工、天气、遗留问题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如有延误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任何工期的延误均应按照相关规定出具书面申请审批表，并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四、合同价款

1.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进度、安全、包验收通过并交付使用的包干制形式负责本工程施工，并达到交钥匙条件。施工图纸承包范围内容，实行合同总价一次性包干。实施过程中，图纸承包范围内施工单位投标预算的漏项、管线绕梁翻弯、管线过墙板梁打洞补洞，其中管线敷设涉及幕墙的结构和铝板处

开孔,由泛光提资,由幕墙施工单位负责开孔。实施过程中图纸承包范围内施工单位投标预算的漏项或设计错误等引起工程量的误差、清单综合单价及工程的总价等均不予调整,视为含在合同总价内。现行施工图纸承包范围内因施工现场原因,需减少工程量数量,则相应从工程量清单中扣除,合同总价则相对减少。

1) 乙方不得因工程数量或综合单价调整及认质认价、进度款延迟而拖延工期。

2. 合同价款

不含税价款: 4176556.74 元, 税金: 375890.11 元, 含税包干总价 (小写): 4,552,446.85 元 (人民币大写: 肆佰伍拾伍万贰仟肆佰肆拾陆圆捌角伍分); (税率: 9%)

3. 合同执行过程中, 国家政策税率发生变化, 根据国家政策进行调整。

《合同计价清单》详见附件二

五、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2. 本合同的协议书;
3.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4. 本合同的附件;
5.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6.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7. 图纸或材料样板;
8.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10.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六、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七、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 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 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 并对其无异议。

八、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盖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陕西秦商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乙方：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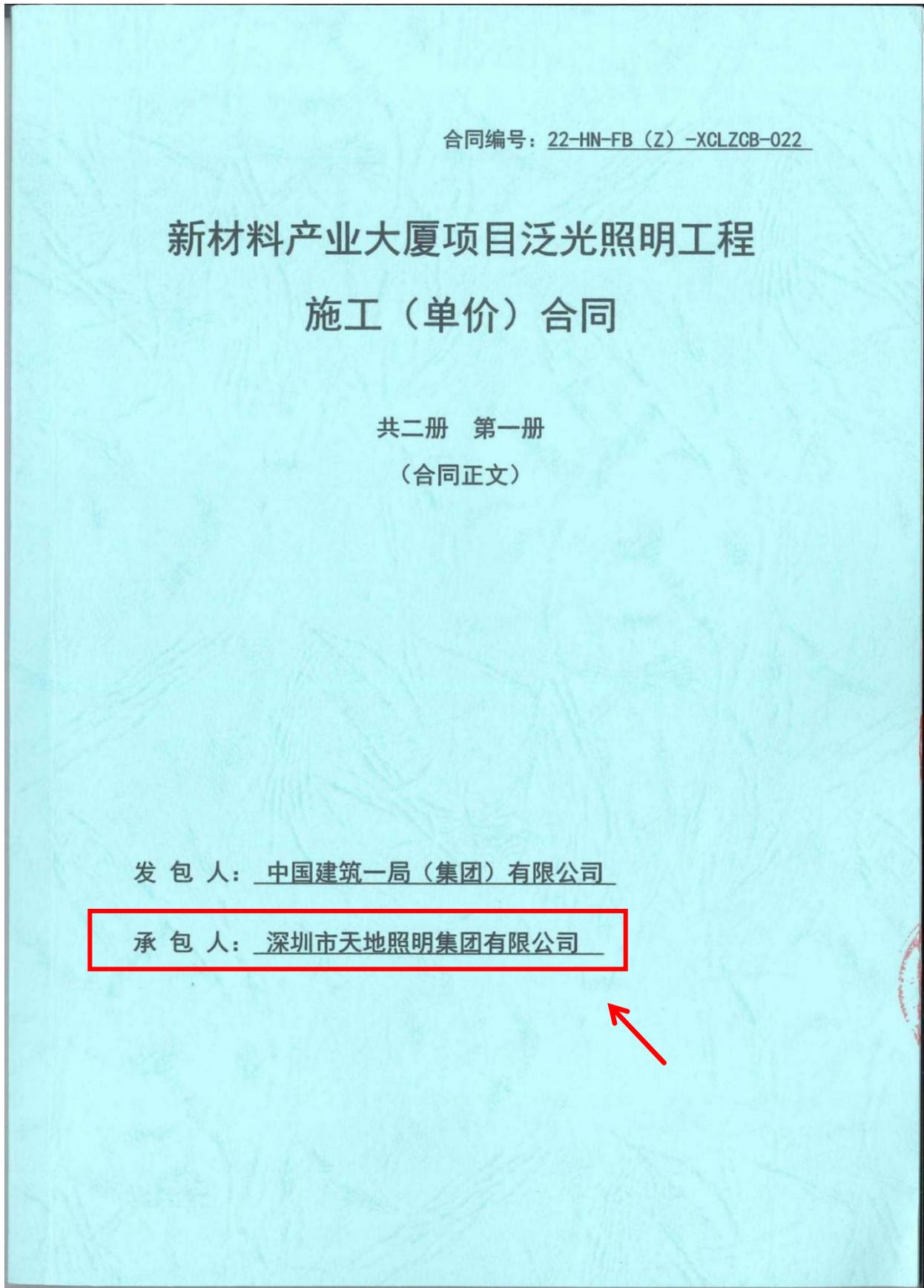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3.11.23



五、新材料产业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1. 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材料产业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

工程规模及特征：建设用地面积约为 8313 m²，总建筑面积约为 13.93 万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为 11.28 万 m²，地下建筑面积约为 2.65 万 m²，建筑物高度约为 200m。

二、合同价款

本工程为含税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合同，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3826263.62 元（含税）（大写：叁佰捌拾贰万陆仟贰佰陆拾叁元陆角贰分）。其中，不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 3510333.60 元（大写：叁佰伍拾壹万零叁佰叁拾叁元陆角整），增值税率 9%，增值税额为人民币 315930.02 元（大写：叁拾壹万伍仟玖佰叁拾元零贰分）。

三、承包方式

本工程按施工图纸、承包范围、报价文件、技术文件要求及现场条件工程量清单计价，固定单价、暂定总价方式承包本工程。

四、合同工期

4.1 工期为 509 日历天，自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实际开工日期起计。工期应按发包人的要求作出调整。具体节点工期约定如下：开工时间 2022 年 8 月 10 日，具体进场时间以经建设单位批准的发包人书面开工令为准。开工前，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召开施工前交底会，明确各相关单位的合理施工节点和工期，承包人应严格配合发

- (7) 报价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审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8)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合同的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09月24日
 年 月 日

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一式 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七 份，承包人执 三 份。

(以下无正文)

<p>发包人(盖章): </p> <p>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签字): </p> <p>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p> <p>联系电话: 010-83982711</p> <p>传真: 010-83982039</p> <p>开户行: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 860187966110001</p> <p>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1107173B</p>	<p>承包人(盖章): </p> <p>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签字): </p> <p>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平吉大道北 159 号恒路E时代大厦 2103</p> <p>联系电话: 0755-23716663</p> <p>传真: 0755-23716989</p> <p>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圳上步支行</p> <p>银行账号: 344250100000800001896</p> <p>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271429669</p>
--	--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一、工程概括及承包范围

1、合同文件中所描述的承包范围与工作内容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承包人应参阅招标文件中的其他部分，包括投标须知、协议条款、专业工程施工合同条件、工程规范、工程量清单、图纸等去完全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与内容。

2、工程概况

工程规模及特征：建设用地面积约为 8313 m²，总建筑面积约为 13.93 万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为 11.28 万 m²，地下建筑面积约为 2.65 万 m²，建筑物高度约为 200m。

3、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

3.1 本工程按施工图纸、承包范围、报价文件、技术文件要求及现场条件工程量清单计价，固定单价、暂定总价方式承包本工程。

3.2 本工程措施项目费采用总价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

3.3 按承包范围和合同价款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机械、包管理费、包利润、包安全和文明施工、包深化设计、包施工前后的报建报验、包检测、包验收、包维修和售后服务以及包办理政府相关部门各种手续。签订合同后，承包人须按合同、招标文件、发人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建设单位的要求及有关规定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施工。除非本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各项合同价格应为固定单价（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所谓固定单价或价格应理解为各项单价或价格不因人工、材料、机械、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费用、费率等形成各项单价或价格的任何价格要素的波动而调整，也不因本合同履约期内有关工作条件、工作时间或人工工资标准和其它与本工程相关的税费和政府收费或其它在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货物、机械、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价格或费用的变化或货币的贬值而调整。

3.4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招标图纸所要求的全部内容，除非是发标人自己负责的项目或招标文件中列明的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项目，承包人须按图纸和招标文件要求负责

整个泛光照明工程的深化设计、设备供货与安装、系统测试与调试、工程报建和验收等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泛光照明配电箱及出线端后的电气工程及控制工程（含接入智能化控制系统箱的接线工作），并负责穿线套管的封堵；负责泛光照明配电箱及配电系统、灯具、控制系统的供货、安装、调试；灯具的安装要保证幕墙的防火、气密性、水密性、抗风压性等不受影响；

(2) 主导泛光照明深化设计，并与幕墙工程相互配合，完成深化设计图纸，由承包人签字确认；深化图纸内容因考虑雨棚、裙房室外休闲平台、商业楼梯部分灯具布置与幕墙工程单位、室内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协调配合、深化；

(3) 泛光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明确与幕墙的穿插施工内容，承包人与幕墙工程单位双方签字确认。并报建设单位、监理方及发包方确认；

(4) 配合幕墙样板段的泛光安装及调试。正式开始施工后由幕墙工程单位提供的作业面进行安装，并不破坏已完成的幕墙门窗工程。负责设备安装后多余胶体清理并做好对其他单位的成品保护工作；

(5) 负责自购材料按规范或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而进行材料检验或实验；

(6) 负责媒体的制作；

(7) 控制系统的安装与调试（含控制程序与画面）；

(8) 泛光照明设备的防雷与接地；

(9) 配合门窗、幕墙单位的管线开孔与预留与预埋；

(10) 配合门窗、幕墙单位的防水施工；

(11) 深化设计须满足《泛光照明工程技术要求》的规定并注明所有设备、材料品牌、产地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指标。需考虑线路和主要设的防雷设计，可抵御一般性感应雷和浪涌的袭击；

(12) 工程验收、工程保修，以及其他所有配合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工作内容；

(13) 负责协调完成深圳地区行业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审核和验收；

(14) 负责施工图深化并完成竣工图纸。

3.5 以上工程承包范围和说明描述只是概括的，不应认为是全面的、无缺的。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在上述描述中遗漏的工作，并且在经过建设单位同意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调整（包括增减），

六、金融总部基地（F111-4 地块）建设项目泛光照明工程（第二次）

1. 中标通知书

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确认书

招标编号：

项目法人（盖章）	重庆中新航旅实业有限公司		
招标人（盖章）	万科（重庆）企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重庆招标采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人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金融总部基地（F111-4 地块）建设项目泛光照明工程（第二次）		
中标人资质等级	/	投资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非国有
项目经理	/	结构类型	/
工程地址	位于渝北区中央公园西侧 F111-4 地块	层数	/
中标工程规模	项目建筑面积约 13.93 万 平方米，建筑高度（最高） 120.6 米。	高度（米）	/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工期（日历天）	/
中标金额	中标金额 4982552.83 元		
中标范围	<p>1: a) 泛光照明工程（含智能控制系统）施工图的二次深化、制作及送业主方、顾问及政府有关部门审核通过；</p> <p>b) 外立面灯光照明、楼冠照明、雨篷照明等的灯具及配件、供电系统、控制系统的供应、安装与调试，管理软件及其调试；</p> <p>c) 楼层泛光照明配电箱（不含箱）至末端灯具的供应及安装，包括但不限于电源供应器、线槽、配管配线、灯具设备及相关附件的预留预埋工作等，并与幕墙单位配合进行灯具的尺寸复核安装；</p> <p>d) 供应及安装智能灯光控制系统，并预留协议接口与楼宇控制系统对接，负责塔楼及裙楼泛光控制系统联动控制完成。</p> <p>e) 泛光照明工程在幕墙系统上的配件、支架的供应及安装；配合在幕墙型材上进行泛光照明相关开槽、开孔、打胶收口等。</p> <p>f) 本工程所有管线的预留预埋工作。</p> <p>g) 需办理享受当地泛光照明（夜景灯饰照明）的优惠政策（包括泛光照明负荷用电优惠、本项目夜景灯饰工程建设相应比例的返回）所有手续，负责泛光照明方案的申请、审批、验收，业主方仅负责协助盖章等配合工作。</p> <p>h) 负责完成项目整体泛光照明系统的整体调试和验收工作。i) 负责安装完成后的谐波含量检测及调试工作。</p> <p>j) 提供二十四个月免费保养及正常的和紧急的维修（按业主方正式签发竣工证书之日开始）【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p> <p>k) 具体界面划分见下表：</p> <p>2、上述工程内容具体以招标文件附件《施工界面划分表》、《工程量清单》为准。</p>		
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意见	<p>（盖章）</p> <p>2022年5月12日</p>		
备注	工期：236 日历天，预计进场时间 2022 年 5 月 20 日，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重庆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建的金融总部基地（F111-4 地块）建设项目泛光照明工程（第二次）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 4982552.83 元。中标工程范围：1：a) 泛光照明工程（含智能控制系统）施工图的二次深化、制作及送业主方、顾问及政府有关部门审核通过；b) 外立面灯光照明、楼冠照明、雨篷照明等的灯具以及配件、供电系统、控制系统的供应、安装与调试，管理软件及其调试；c) 楼层泛光照明配电箱（不含箱）至末端灯具的供应及安装，包括但不限于电源供应器、线槽、配管配线、灯具设备及相关附件的预留预埋工作等，并与幕墙单位配合进行灯具的尺寸复核安装；d) 供应及安装智能灯光控制系统，并预留协议接口与楼宇控制系统对接，负责塔楼及裙楼泛光控制系统联动控制完成。e) 泛光照明工程在幕墙系统上的配件、支架的供应及安装；配合在幕墙型材上进行泛光照明相关开槽、开孔、打胶收口等。f) 本工程所有管线的预留预埋工作。g) 需办理享受当地泛光照明（夜景灯饰照明）的优惠政策（包括泛光照明负荷用电优惠、本项目夜景灯饰工程建设相应比例的返回）所有手续，负责泛光照明方案的申请、审批、验收，业主方仅负责协助盖章等配合工作。h) 负责完成项目整体泛光照明系统的整体调试和验收工作。i) 负责安装完成后的谐波含量检测及调试工作。j) 提供二十四个月免费保养及正常的和紧急的维修（按业主方正式签发竣工证书之日开始）【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k) 具体界面划分见下表。2. 上述工程内容具体以招标文件附件《施工界面划分表》、《工程量清单》为准。工程规模为项目建筑面积约 13.93 万平方米，建筑高度（最高）120.6 米。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30 个日历日内到我公司签订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万科（重庆）企业有限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业 主 单 位：重庆中新航旅实业有限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邵丽娟

联系电话：189 8326 1917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表一式九份。

重庆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制

2.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_____

航空-金融总部基地 (F111-4 地块) 建设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专业承包施工合同

发包方 (甲方) : _____
重庆中新航旅实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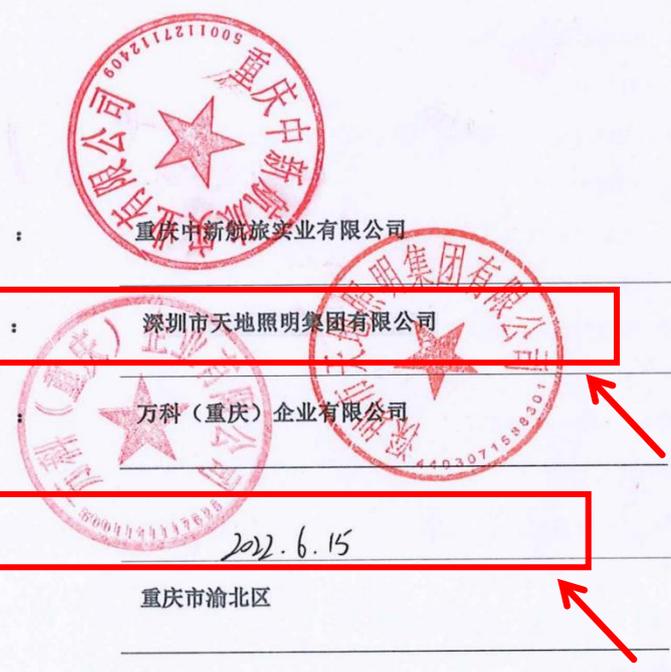
承包方 (乙方) : _____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代建方 (丙方) : _____
万科 (重庆) 企业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
2022.6.15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重庆市渝北区

合同编号: _____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建设单位/甲方）（全称）：重庆中新航旅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承包方/乙方）（全称）：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代建方/丙方）（全称）：万科（重庆）企业有限公司

甲方为航空-金融总部基地（F111-4 地块）项目的建设单位，甲方委托丙方对该项目进行代建管理，并约定：在接受甲方有效监督的条件下，丙方对该项目建设实施全过程的代建管理。现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航空-金融总部基地（F111-4 地块）建设项目泛光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丙方作为代建方受托代为行使甲方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航空-金融总部基地（F111-4 地块）建设项目泛光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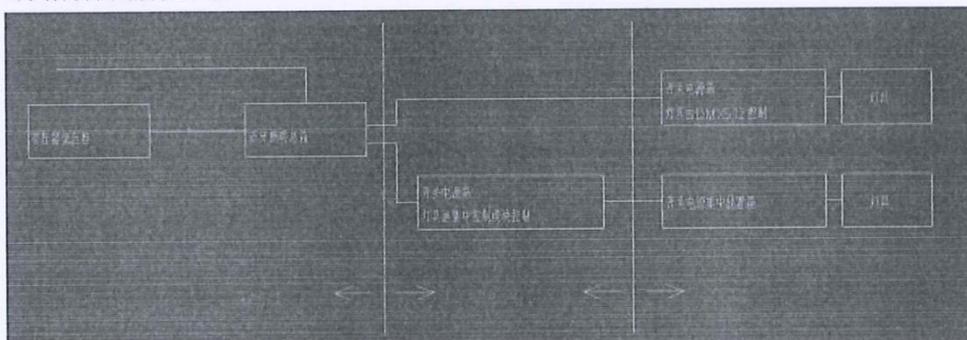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航空-金融总部基地（F111-4 地块）建设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2. 工程地点：渝北区两路组团 F 分区 111-4 地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9-500112-70-03-062714。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 承包范围：

- a) 泛光照明工程（含智能控制系统）施工图的二次深化、制作及送业主方、顾问及政府有关部门审核通过；
- b) 外立面灯光照明、楼冠照明、雨篷照明等的灯具以及配件、供电系统、控制系统的供应、安装与调试，管理软件及其调试；

- c) 楼层泛光照明配电箱（不含箱）至末端灯具的供应及安装，包括但不限于电源供应器、线槽、配管配线、灯具设备及相关附件的预留预埋工作等，并与幕墙单位配合进行灯具的尺寸复核安装；
- d) 供应及安装智能灯光控制系统，并预留协议接口与楼宇控制系统对接，负责塔楼及裙楼泛光控制系统联动控制完成。
- e) 泛光照明工程在幕墙系统上的配件、支架的供应及安装；配合在幕墙型材上进行泛光照明相关开槽、开孔、打胶收口等。
- f) 本工程所有管线的预留预埋工作。
- g) 需办理享受当地泛光照明（夜景灯饰照明）的优惠政策（包括泛光照明负荷用电优惠、本项目夜景灯饰工程建设相应比例的返回）所有手续，负责泛光照明方案的申请、审批、验收，业主方仅负责协助盖章等配合工作。
- h) 负责完成项目整体泛光照明系统的整体调试和验收工作。
- i) 负责安装完成后的谐波含量检测及调试工作。
- j) 提供二十四个月免费保养及正常的和紧急的维修(按业主方正式签发竣工证书之日开始)【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 k) 具体界面划分见下表：



详见合同附件《施工界面划分表》及第四部分——合同计价清单。

三、 工期： 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 236 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20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工程开工通知

增值税纳税人类型及计税方法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简易计税方法

开具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 (□13%/■9%/□6%/□3%)

□增值税普通发票 (□13%/□9%/□6%/□3%)

□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其他增税扣税凭证 (□12%/□10%/□3%/□0%)

六、 合同总价： 甲乙双方约定的合同总价为合同价款及税款总金额。

合同计价模式为： □ 固定总价 ■ 暂定总价

6.1 固定总价条款：

6.1.1 合同固定总价： ¥ _____ / _____ 元， 大写： 人民币 _____ / _____； 其中合同价款： ¥ _____ / _____ 元， 大写： 人民币 _____ / _____； 税款 ¥ _____ / _____ 元， 大写： 人民币 _____ / _____。

6.1.2 合同固定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措施费、规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材料运输费、材料损耗、样板费及其他费用（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检验与试验费、缺陷修复费）、管理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以及为完成本项目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合同允许的情况外，合同总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予变更。

6.2 暂定总价条款：

6.2.1 合同暂定含税总价： ¥4982552.83元， 大写： 人民币：肆佰玖拾捌万贰仟伍佰伍拾贰元捌角叁分； 其中合同价款： ¥4571149.39元， 大写： 人民币肆佰伍拾柒万壹仟壹佰肆拾玖元叁角玖分元整； 税款 ¥411403.44元， 大写： 人民币肆拾壹万壹仟肆佰零叁元肆角肆分。

6.2.2 合同固定综合单价包含的范围： 包含且不限于施工的材料费（包含辅助材料费、材料运输费、材料采保费、材料损耗费等）、人工费、机械费、报审验收费、图纸深化费、调试费，相关检测费用（除渝建（2015）420号文件规定外）、谐波检测费用、办理享受当地政府泛光照明减免政策的手续费用、成品保护费、多次进场以及施工中有关的措施费、管理费等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以及为完成本项目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七、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

姓名： 刘章斌，

身份证号码： 620105197110231075，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1442006200912829。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负责人：

姓名：刘辉培，

身份证号码：441522198611093571。

证书名称及号码：照明电气工程师，证书号粤1803003010694。

八、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的协议书；
- 2、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 3、 本合同的附件；
- 4、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 5、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6、 图纸或材料样板；
- 7、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 8、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 9、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九、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专用合同条款及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一、 签订时间

合同于 2022 年 月 日签订

十二、 签订地点

发 包 人 (建设单位) : 重庆中新航旅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经 办 人 : _____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MA5UJHH526

纳税人识别号: 91500112MA5UJHH526

地 址 : 重庆市渝北区星光大道天王星 C1 座 11 楼

电 话 : 023-62521561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新华路支行

账 号 : 31010701040007933

发 包 人 (代建方) : 万科(重庆)企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经 办 人 : _____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6761176123

纳税人识别号: 915000006761176123

地 址 : 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 351 号 2-8

电 话 : +86 (0) 2367088666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账 号 : 308653018026

承 包 人 :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经 办 人 : _____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71429669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271429669

地 址 :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平吉大道北159号恒路E时代大厦2103

电 话 : 0755-2371698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账 号 : 44250100000800001896

签约时间: 2022年 ____ 月 ____ 日

3. 验收报告

验收表-7 (1)

重庆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房屋建筑工程2013版)

工程名称: 航空-金融总部基地 (F111-4地块)
建设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_____

施工许可证编号: _____

工程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两路组团F分区111-4地块

建设单位: 重庆渝富创新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柯航置
业有限公司、重庆西航博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12 月 5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单位（子单位）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航空-金融总部基地（F111-4地块）建设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两路组团分区111-4地块	
基本情况	建筑面积（m²）	/	工程类别	新建
	层数	/	最大跨度	/
	高度（m）	/		
	地基持力层	/	基础型式	/
	抗震设防烈度	/	设计使用年限	/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2年8月9日
工程验收范围	1、施工图及施工合同内的全部内容：T1#楼、T2#楼及商业裙楼R1、R2、R3、R4、R5、R6、观光电梯的电气、设备及控制系统的采购、安装及调试等全部内容。 2、工程设计变更及施工指令的全部内容：T2#塔楼屋面层点光源安装间距调整、商业廊道栏杆扶手灯具调整、办公楼雨棚灯具调整、集中控制等全部内容。			
专门情况说明	无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遗留事项	无					
参建 责任 主体 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号	法定 代表人	项目 负责人
	建设单位	重庆渝富创新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柯航置业有限公司、重庆西航博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邱勇	李丹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长厦安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行业 (建筑工程) 甲级	A250003074	杨强	炳麒
	监理单位	重庆在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E150001570	邱小宏	陈林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城市及道路照明壹级	D244038806	杜娟	刘章斌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名称	相应资质	分包范围	项目负责人	
		/				
相关 单位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主要质量 检测单位	/				
	监控量测 单位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工程竣工情况检查		
工程 竣工 验收 基本 条件	工程量完成情况	良好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检查报告	齐全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
	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方案	齐全
	工程款支付情况	已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署
重要 分部 工程 及专 业承 包工 程质 量验 收情 况	地基与基础分部	/
	主体结构分部	/
	建筑节能分部	/
	专业承包工程	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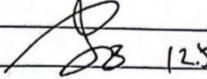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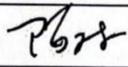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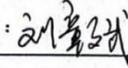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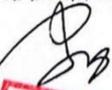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验收表-7 (5)

主要原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	齐全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齐全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齐全
工程监理资料	齐全
节能工程能效评估意见	/
住宅工程分户验收	/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情况	/
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	无
规划、消防、环保验收情况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验收组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曹雨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成员(签字): 李昆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刘辉培 徐江			
有关专家				
参建单位签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重庆渝富创新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新地照明有限公司、重庆西航科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七、保定深圳园创智云谷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1.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SBFZ-建安-施工-泛光（2022）-064（创智）
（上册）

保定深圳高新技术科技创新产业园 创智云谷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园创智云谷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保定市莲池区深圳园 BS07-02-03 地块

发包人：河北深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11.20

签订地点：河北省保定市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北深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园创智云谷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2. 工程地点：保定莲池区纬四路与经三路交叉口 BS07-02-03 地块

本项目位于保定市莲池区深圳园内，建设用地面积约 7.72 公顷，位于东三环东，北三环南，北侧为规划城市次干道纬二路，东侧为经三路，南侧为纬四路，西侧为城市公园。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自筹 。

5. 工程内容： 详见附件、工程技术要求。

6. 工程施工范围和内容： 根据图纸完成本合同项目泛光照明系统的采购、安装、调试，达到发包人要求的视觉效果，细目详见招标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泛光照明工程深化设计，深化设计图纸应经原设计单位审核确认；

(2) 所有设备、材料、构配件和备品备件（含灯具和灯具固定件及附属配件、线管槽、电线电缆、金属管件的防雷接地、配电箱、控制箱、泛光照明工程的照明总配电箱进线电源、出线及出线后的所有电气设备、电缆及相关材料和二次深化设计的全部泛光照明工程内容的材料设备等）的采购、安装、调试、测试、验收、试运行、培训及质保期内的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等内容，最终移交完整的泛光照明工程；

(3) 夜景照明控制系统的软、硬件采购与安装，程序编制及调试，试运行及人员培训等，至达到设计灯光效果的要求；

(4) 完成与幕墙交叉的管线预埋、灯具安装和灯具范围内打胶密闭防水；完成与园林工程交叉的管线预埋和安装；控制回路采用网线传输部分借用智能化网络传输，本工程承包单位需完成终端设备至智能化弱电井和机房布线，配合智能化单位完成控制系统与IBMS平台的集成。

(5) 配合发包人完成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报建、报批、报审等；

(6) 泛光照明与其他专业工程交叉的施工、场地内成品保护等工作；

(7) 负责解决本工程所需要的一切施工措施（如脚手架、吊篮等），承包人需考虑施工过程，土建脚手架因其施工进度要求提前拆除情况下的施工措施，并考虑与幕墙施工配合的施工措施。

(8) 完成工程竣工图等竣工资料的整理和编制，包括管线、设备等的平、立、剖面、节点大样图，配电及智能控制系统图，与设计单位配合提供设计技术指标和照度计算书等。

(9) 设备调试阶段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调试。

(10) 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工程样板，直至合格。

(11) 施工阶段 BIM 配合工作，详见技术要求。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本项目全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的目标控制，安全、合同、信息管理及现场协调等。

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专用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以及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具体界面划分要点：详见附件四、深圳园创智云谷项目泛光工程施工技术要求（含品牌库、界面划分）、深圳园创智云谷泛光照明项目 BIM 应用与管理、数字化平台应用与对接技术要求

7. 工程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包合同范围内的检验检测、包合同范围内的报批、报审（含施工方案报专家论证）、包施工现场周边关系协调、包联动调试配合、包验收、档案移交、包保修等所有与本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竣工图编制以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他工作及与本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1月14日，（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2.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5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54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总工期日历天数计算为准。

3. 保修期：按附件七、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执行

本工程与幕墙工程同步施工，且在幕墙工程安装完成后，10日内完工，与室外工程交叉部分与园林工程同步施工，且在园林工程安装完成后，10日内完工（不含前期工程和施工准备时间），具体施工开工时间以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开工报告时间为准。

本合同工期是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天气影响（如大风、沙尘、冰雹、持续高温、持续降雨等）、停水、停电、环保因素、疫情、雾霾、政策影响及其他事件（如中高考、运动会、重大节假日）等因素对工期的影响，及政府对施工的规定、合同及发包人施工要求，以及经核实现施工现场及施工环境，而确保实现的工期。双方明确，除非发包人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承包人已进行现场踏勘，充分考虑了实际开工日期与计划开工日期存在差异，将按实际开工情况合理调配备用工及机械设施，保证工程按期完工。

发包人可能根据现场工程进展实际状况，对施工各个分区的施工工期做调整。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执行，并按照有关约定按期、保质的完成施工任务。

三、工程质量及安全文明目标

质量控制目标：合格，满足相关国家规范和图纸要求。

安全文明管理目标：配合总包单位通过河北省安全文明工地评审，详见附件四技术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佰叁拾柒万壹仟玖佰玖拾元零壹分**（¥7,371,990.01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万零壹仟柒佰陆拾捌元伍角伍分**（¥301,768.55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

(5) BIM 专项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6) 安全文明施工增加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7) 专业工程承包人施工配合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为完成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及风险、水电费、二次深化设计费、专家评审

(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盖章)

河北深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130600MA08U2118C

地 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创智路 199
号深圳园创投中心 1 号楼 11 层

法定代表人：王两群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保定市高开区支行

银行账号：101353786482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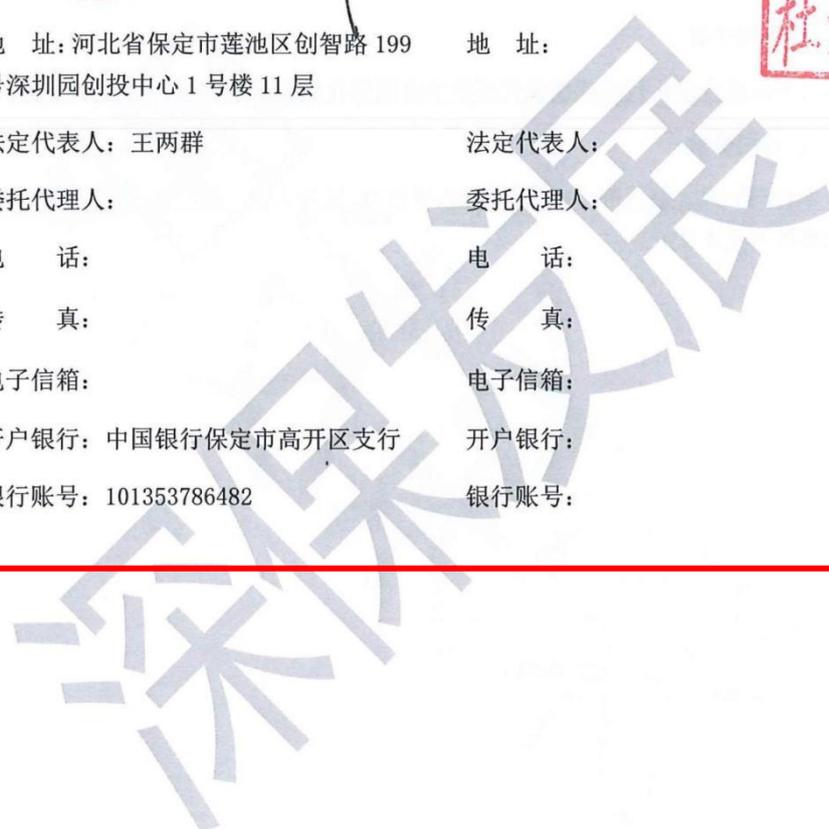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 招标文件中关于工程概况的描述

附件二：招标工程情况介绍

招标工程情况介绍

(提示招标人：本章节为必填内容，招标人应当如实详细填写，并作为投标、评标的重要参考。如因招标人未填写或未如实填写本章节内容，造成的不利后果应由招标人承担。)

一、工程概况、工程规模、结构型的介绍

1.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内部建筑划分西侧为花园组团，南侧为会议中心和平层办公各楼，东侧为高层办公，北侧为公寓及商业综合体，共含 22 栋地上单体建筑（其中 23 号楼为架空层，连接部分单体，24 号楼为车库楼，仅有地下部分），总建筑面积暂约定 26.72 万 m^2 ，地上建筑面积暂约定 20.13 万 m^2 ，地下建筑面积为 6.59 万 m^2 。本工程总包已划分两个标段，沿结构后浇带划分，一标段包括 4#、5#、6#、7#、8#、9#、10#、14#、15#、16#、17#、18#、19#、23#楼地上及后浇带相应地下部分，一标段地上面积约为 8.6 万 m^2 ，地下建筑面积约为 3.62 万 m^2 ；二标段 1#、2#、3#、11#、12#、13#、20#、21#、22#楼地上及相应地下部分。二标段地上建筑面积约为 11.53 万 m^2 ，地下建筑面积约为 2.97 万 m^2 。泛光照明工程投标单位应配合两个标段总包施工进度安排施工计划，进场施工应按照两个标段的总包单位的安全、质量、进度等现场管理要求执行。

标段划分：深圳园创智云谷项目泛光照明工程不划分标段。创智云谷施工总承包已划分为两个标段进行建设，本文件提到的一、二标段指按施工总承包标段划分对应的部分。

2. 工期及质量要求：

2.1 工期：

1、总工期：554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1 月 14 日，完成竣工备案日期：2024 年 5 月 20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2、本工程与幕墙工程同步施工，且在幕墙工程安装完成后，10 日内完工，与室外工程交叉部分与园林工程同步施工，且在园林工程安装完成后，10 日内完工（不含前期工程和施工准备时间），具体施工开工时间以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开工报告时间为准。

3、以上工期已包含天气影响、疫情影响等一切不利因素的影响，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完工日期。对本工期要求的任一节点完成时间，中标单位每拖延一天，则应针对该节点承担违约金 $\text{¥}10000$ （人民币）/天；开工日期最终以招标单位项目部书面通知为准。

4、招标方可能根据现场工程进展实际状况，对施工各个分区的施工工期做调整。投标方须无条件配合、执行，并按照有关约定按期、保质的完成施工任务。

2.2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相关国家规范和图纸要求。

2.3 质量保修期：2 年，自创智云谷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 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情况：投标人自行踏勘。

3. 履约评价：良好

附件十三、

履约评价表

施工单位：深圳园创智云谷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检查时间：2024年 5 月 20 日

序号	分项内容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
一	工程管理	10			
	甲方和监理指令执行情况	3	同一问题两次以上下达指令未整改的扣1分；所有指令未按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合格扣0.5分	3	
	指令回复和整改文件	2	指令未回复，整改文件回复不及时，回复不合格，每项扣0.5分	2	
	管理人员配置	3	合同约定人员为长期驻场，与合同人员不符扣1分；擅自更换管理管理人员一人次扣0.5分	3	
	总包、分包单位配合	2	不服从总包管理，不配合其他分包单位施工，每次扣0.5分	2	
二	安全管理	10			
	安全管理制度和专项施工方案	3	未编制安全管理方案制度扣1分；不参加安全例会和专项安全会议，每次扣0.5分；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扣0.5分	3	
	安全技术交底	2	工人进场未进行安全交底和安全教育的没查处一次扣0.5分	2	
	现场安全管理	5	现场安全管理人员齐全，职责分工明确，扣1分；现场高工作业，脚手架，临时用电，特种作业人员资格，安全防护，每检查不合格一处0.5分	4	
三	资料管理	10			
	施工方案	3	施工方案内容齐全，符合现场实际情况，方案切实可行，每处扣1分	2	
	材料验收	3	材料要收资料齐全，包含装箱单，合格证，检测报告，进口材料还应包含关税证明和报关单，不齐全扣1分	3	
	过程管理资料	4	现场验收记录，隐蔽验收记录，调试记录等过程资料不及时，不齐全，每项扣1分	3	
四	进度管理	15			
	进度计划	5	进度计划合理，总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合理齐	4	

附件：履约评价表

第 1 页 共 4 页

			全, 每项扣1分		
1	工程进度	10	不服从甲方进度计划安排, 扣2分; 进度计划滞后3天扣1分, 滞后7天扣3分, 滞后10天扣5分; 滞后14天以上0分	10	
五	质量管理	20			
1	质量检查验收	5	箱、柜位置正确, 标高统一, 方正, 配管无外露, 箱柜、管各查10处, 每处扣0.3分 标准: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及二次回路接线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71—2012;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第6章	5	
2		5	防雷接地焊接质量合格, 测试合格; 灯具安装应固定牢固, 专用接地线连接, 防水处理合格, 防雷接地焊接质量合格, 测试合格; 灯具安装应固定牢固, 专用接地线连接, 防水处理合格。 未按图纸施工每处各扣0.2分, 焊接搭接倍数不足, 焊接质量不合格, 每处各扣0.2分接地测试不合格, 0分; 固定未采用专用底座, 接地线不合格合格, 防水封堵不合格, 每处扣0.8分。 标准: 《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B50601—2010的4.1.1节、第5章、6.1.1节;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第25章	4	
3		5	灯具盒预埋位置正确, 灯具盒查10处, 每处扣0.5分; 标准: 《建筑电气照明装置施工与验收规范》GB50617—2010第4章;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第19章、20章;	5	
4		2	通电试运行, 灯具回路与配电箱回路不一致, 开关与控制顺序不一致, 通电试运行不足24小时, 每处扣0.5分 标准: 建筑电气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2	
5	半成品、成品保护	3	灯具、配电箱、电缆到场后或安装完成后未做成品保护, 过程损坏严重, 每处扣0.8分。 标准: 招标文件、施工合同、设备技术文件	3	
五	施工配合	5			
1	配合情况	5	优秀4-5分: 积极主动地配合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工程验收、工程报批报验等工作, 主动指导现场施工和协调处理施工中的设计问题、按时参加有关工程会议、及时按相关规定出具设计变更并配合处理工程变更的审批和实施等工作; 良好3-4分: 基本上能做到配合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工程验收、工程报批等工作, 主动指导现场施工和协调处理施工中的设计问题、按时参加有关工程会议、及时按相关规定出具设计变更并配合处理工程变更的审批和实施等工作	5	

附件: 履约评价表

			合格 2-3 分：在受到督促情况下，方能配合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工程验收、工程报批等工作，主动指导现场施工和协调处理施工中的设计问题、按时参加有关工程会议、及时按相关规定出具设计变更并配合处理工程变更的审批和实施等工作不合格 0 分：达不到本项“合格”标准的。		
六	成本合同管理	30			
	1 限额设计	10	优秀 10-8 分：满足甲方要求进行限额设计的、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审查后优化后图纸造价审减额占总造价 1% 内的； 良好 8-6 分：满足甲方要求进行限额设计的、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审查后图纸造价审减额占总造价 5% 内的 合格 6-4 分：基本满足甲方要求进行限额设计的，局部超出招标控制价，超出部分根据效果控制合理； 不合格 0 分：达不到本项“合格”标准的。	8	
	2 成本资料报送	10	优秀 10-8 分：严格按照要求报送相关进度款、签证、变更及结算资料，资料真实、有效，配合态度良好。 良好 8-6 分：能够按要求报送相关进度款、签证、变更及结算资料，资料较真实、有效。配合态度较好。 合格 6-4 分：基本按要求报送相关进度款、签证、变更及资料较真实、有效。配合态度一般。 不合格 0 分：不能按要求报送相关进度款、签证、变更及结算资料，资料较真实、有效。配合态度较差。	7	
	3 合同履行	10	优秀 10-8 分：能够严格按照合同执行、积极配合各相关单位执行各项工作， 良好 4-3 分：能够按合同执行各项工作，配合态度一般。 合格 3-2 分：基本按要合同要求执行工作，配合态度较差。 不合格 0 分：不能按合同要求执行工作。	8	
七	不良行为扣分				
	1		每处 -5 分：擅自采用排他性或不成熟的技术从而影响工程进展；		
	2		每处 -5 分：在深化设计中不合理的要求土建、幕墙景观专业修改图纸，因变更签证增加造价成本的；		
	8		每次 -5 分：无正当理由拒绝在验收等文件上签字盖章；		
			每次 5 分，结算资料虚假，过程支付资料不合格		

附件：履约评价表

第 3 页 共 4 页

王嘉琳

王嘉琳

王嘉琳

王嘉琳

实得分数：87	
综合评定等级：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考核者简要说明： 1、安全管理 (1) 个别高处作业人员安全防护工具佩戴不规范。 (2) 个别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帽佩戴不规范。 2、资料管理 (1) 施工方案有个别地方不符合现场实际情况。 (2) 现场验收资料收集不及时。 3、进度管理 (1) 进度计划不齐全，未及时检查进度执行情况。 4、质量管理 (1) 个别地方未按图纸施工。 (2) 灯具开关电源个别存在安装歪斜情况。 5、成本合同管理 (1) 未及时报送设计变更完工确认资料。 (2) 编制造价资料与审核结果有偏差。 考核者签名：孙玉会 邵宇力 陈余部 陈如斌 陈如斌	
被考核者意见： 邓电收	
被考核者负责人签名：朱思洁 说明：1、未发生的项目，不予统计； 2、实际应得分为已发生项目的应得分数合计，实际实得分为已发生项目的实得分数合计，得分为实际实得分/实际应得分*100%。 3、各分项评分时按测点数平均分配本分项分值，不符合要求的测点不得分。 本表为暂定，以发包人公司下发的《履约评价制度》中附表为准。	

王嘉琳(王嘉琳)

王嘉琳(王嘉琳)

王嘉琳(王嘉琳)

王嘉琳(王嘉琳)

王嘉琳(王嘉琳)

王嘉琳(王嘉琳)

王嘉琳(王嘉琳)

王嘉琳(王嘉琳)

附件：履约评价表

第 4 页 共 4 页

八、保定深圳园数字产业基地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1.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SBFZ-建安-施工-泛光(2022)-028(数字)
(上册)

保定深圳高新技术科技创新产业园 数字产业基地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园数字产业基地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保定市莲池区深圳园 BS07-02-04 地块

发包人：河北深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6.15

签订地点：河北省保定市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北深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园数字产业基地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2. 工程地点：保定莲池区纬四路与经三路交叉口 BS07-02-04 地块

本项目位于保定市莲池区深圳园内，建设用地面积 8.65 公顷，南侧为纬四路，西侧为经三路，东侧为经五路，北侧为纬二路，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场内地势平坦，四周开阔。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自筹 。

5. 工程内容： 详见附件、工程技术要求。

6. 工程施工范围： 根据图纸完成泛光照明系统的采购，安装，调试，达到甲方要求的视觉效果，细目详见招标施工图纸、工程实物量清单及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泛光照明工程深化设计，深化设计图纸应经原设计单位审核确认；

(2) 所有设备、材料、构配件和备品备件（含灯具和灯具固定件及附属配件、线管槽、电线电缆、金属管件的防雷接地、配电箱、控制箱、泛光照明工程的照明总配电箱进线电源、出线及出线后的所有电气设备、电缆及相关材料和二次深化设计的全部泛光照明工程内容的材料设备等）的采购、安装、调试、测试、验收、试运行、培训及质保期内的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等内容，最终移交完整的泛光照明工程；

(3) 夜景照明控制系统的软、硬件采购与安装，程序编制及调试，试运行及人员培训等，至达到设计灯光效果的要求；

(4) 完成与幕墙交叉的管线预埋、灯具安装和灯具范围内打胶密闭防水；完成与园林工程交叉的管线预埋和安装；控制回路采用网线传输部分借用智能化网络传输，本工程承包单位需完成终端设备至智能化弱电井和机房布线，配合智能化单位完成控制系统与 IBMS 平台的集成。

(5) 配合业主完成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报建、报批、报审等；

(6) 泛光照明与其他专业工程交叉的施工、场地内成品保护等工作；

(7) 负责解决本工程所需要的一切施工措施（如脚手架、吊篮等），投标单位需考虑施工过程，土建脚手架因其施工进度要求提前拆除情况下的施工措施，并考虑与幕墙施工配合的施工措施。

(8) 完成工程竣工图等竣工资料的整理和编制, 包括管线、设备等的平、立、剖面、节点大样图, 配电及智能控制系统图, 与设计单位配合提供设计技术指标和照度计算书等。

设备调试阶段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调试。

按甲方要求提供工程样板, 直至合格。

(11) 施工阶段 BIM 配合工作, 详见技术要求。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本项目全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的目标控制, 安全、合同、信息管理及现场协调等。

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专用条款,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 以及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具体界面划分要点: 详见附件四、深圳园数字产业基地项目泛光工程施工技术要求(含品牌库、界面划分)、深圳园数字产业基地泛光照明项目 BIM 应用与管理、数字化平台应用与对接技术要求

7. 工程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包合同范围内的检验检测、包合同范围内的报批、报审(含施工方案报专家论证)、包施工现场周边关系协调、包联动调试配合、包验收、档案移交、包保修等所有与本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 竣工图编制以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他工作及与本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6月1日,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2.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1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24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总工期日历天数计算为准。

3. 保修期: 按附件七、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执行

本工程与幕墙工程同步施工, 且在幕墙工程安装完成后, 10 日内完工, 与室外工程交叉部分与园林工程同步施工, 且在园林工程安装完成后, 10 日内完工(不含前期工程和施工准备时间), 具体施工开工时间以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开工报告时间为准。

本合同工期是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天气影响(如大风、沙尘、冰雹、持续高温、持续降雨等)、停水、停电、环保因素、疫情、雾霾、政策影响及其他事件(如高考、运动会、重大节假日)等因素对工期的影响, 及政府对施工的规定、合同及发包人施工要求, 以及经核实施工现场及施工环境, 而确保实现的工期。双方明确, 除非发包人书面同意延期外, 本合同所述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承包人已进行现场踏勘, 充分考虑了实际开工日期与计划开工日期存在差异, 将按

实际开工情况合理调配用工及机械设施，保证工程按期完工。

发包人可能根据现场工程进展实际状况，对施工各个分区的施工工期做调整。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执行，并按照有关约定按期、保质的完成施工任务。

三、工程质量及安全文明目标

质量控制目标：合格，满足相关国家规范和图纸要求。

安全文明管理目标：配合总包单位通过河北省安全文明工地评审，详见附件四技术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柒万玖仟零玖拾陆元贰角柒分（¥4579096.27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捌仟零伍拾贰元陆角伍分（¥178052.65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300000元）；

(5) BIM专项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6) 安全文明施工增加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合同价包括为完成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及风险、水电费、二次深化设计费、专家评审及会议费、全过程BIM技术应用与管理配合费、检验检测等一切为达成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固定总价包干，除经发包人认可的变更、签证、合同约定调整外，结算不做调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阳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盖章)

河北深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130600MA08U2118C

地 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科苑街 118 号

法定代表人：王两群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保定市高开区支行

银行账号：101353786482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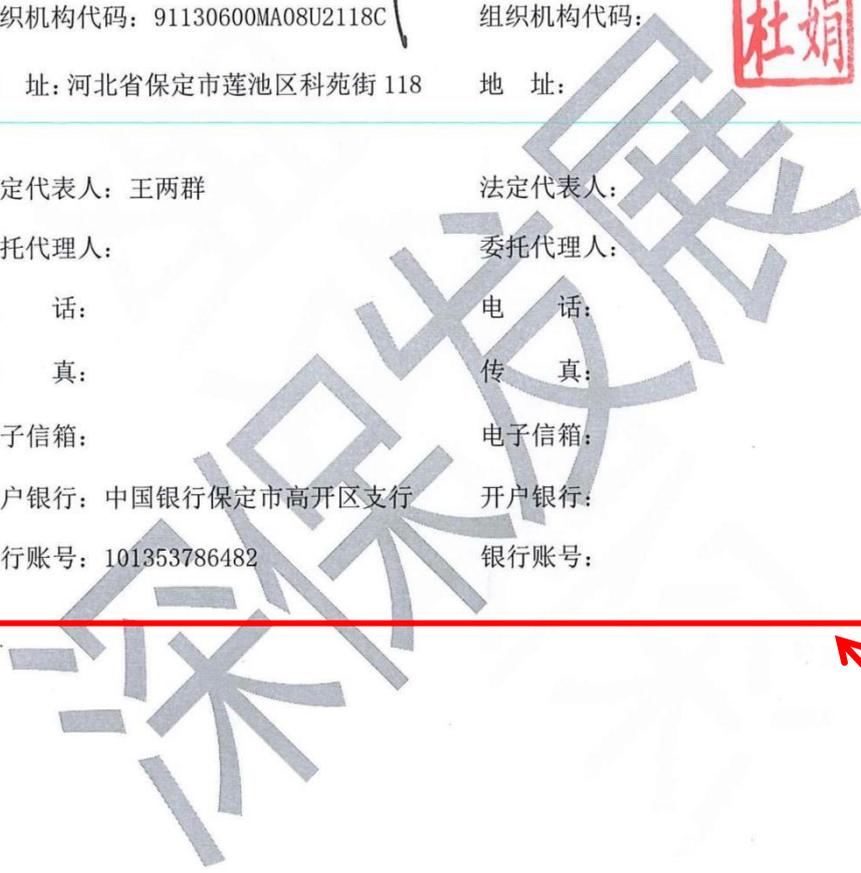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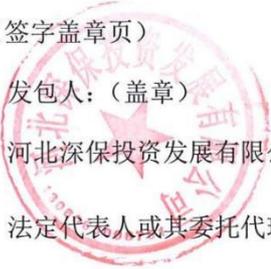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 履约评价：良好

附件十三、

履约评价表

施工单位：深圳园数字产业基地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检查时间：2024年11月4日

序号	分项内容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
一	工程管理	10		10	
	甲方和监理指令执行情况	3	同一问题两次以上下达指令未整改的扣1分；所有指令未按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合格扣0.5分	3	
	指令回复和整改文件	2	指令未回复，整改文件回复不及时，回复不合格，每项扣0.5分	2	
	管理人员配置	3	合同约定人员为长期驻场，与合同人员不符扣1分；擅自更换管理管理人员一人次扣0.5分	3	
	总包、分包单位配合	2	不服从总包管理，不配合其他分包单位施工，每次扣0.5分	2	
二	安全管理	10		9	
	安全管理制度和专项施工方案	3	未编制安全管理方案制度扣1分；不参加安全例会和专项安全会议，每次扣0.5分；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扣0.5分	3	
	安全技术交底	2	工人进场未进行安全交底和安全教育的没查处一次扣0.5分	2	
	现场安全管理	5	现场安全管理人员齐全，职责分工明确，扣1分；现场高工作业，脚手架，临时用电，特种作业人员资格，安全防护，每检查不合格一处0.5分	4	
三	资料管理	10		8	
	施工方案	3	施工方案内容齐全，符合现场实际情况，方案切实可行，每处扣1分	2	
	材料验收	3	材料要收资料齐全，包含装箱单，合格证，检测报告，进口材料还应包含关税证明和报关单，不齐全扣1分	3	
	过程管理资料	4	现场验收记录，隐蔽验收记录，调试记录等过程资料不及时，不齐全，每项扣1分	3	
四	进度管理	15		14	
	进度计划	5	进度计划合理，总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合理齐	4	

附件：履约评价表

第1页共4页

			全, 每项扣 1 分		
1	工程进度	10	不服从甲方进度计划安排, 扣 2 分; 进度计划滞后 3 天扣 1 分, 滞后 7 天扣 3 分, 滞后 10 天扣 5 分; 滞后 14 天以上 0 分	10	
五	质量管理	20		17	
1	质量检查验收	5	箱、柜位置正确, 标高统一, 方正, 配管无外露, 箱柜、管各查 10 处, 每处扣 0.3 分 标准: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及二次回路接线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71—2012;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第 6 章	4	
2		5	防雷接地焊接质量合格, 测试合格; 灯具安装应固定牢固, 专用接地线连接, 防水处理合格, 防雷接地焊接质量合格, 测试合格; 灯具安装应固定牢固, 专用接地线连接, 防水处理合格。 未按图纸施工每处各扣 0.2 分, 焊接搭接倍数不足, 焊接质量不合格, 每处各扣 0.2 分接地测试不合格, 0 分; 固定未采用采用专用底座, 接地线不合格合格, 防水封堵不合格, 每处扣 0.8 分。 标准: 《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B50601—2010 的 4.1.1 节、第 5 章、6.1.1 节;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第 25 章	3	
3		5	灯具盒预埋位置正确, 灯具盒查 10 处, 每处扣 0.5 分; 标准: 《建筑电气照明装置施工与验收规范》GB50617—2010 第 4 章;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第 19 章、20 章;	5	
4		2	通电试运行, 灯具回路与配电箱回路不一致, 开关与控制顺序不一致, 通电试运行不足 24 小时, 每处扣 0.5 分 标准: 建筑电气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2	
5	半成品、成品保护	3	灯具、配电箱、电缆到场后或安装完成后未做成品保护, 过程损坏严重, 每处扣 0.8 分。 标准: 招标文件、施工合同、设备技术文件	3	
五	施工配合	5		5	
1	配合情况	5	优秀 4-5 分: 积极主动地配合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工程验收、工程报批报验等工作, 主动指导现场施工和协调处理施工中的设计问题、按时参加有关工程会议、及时按相关规定出具设计变更并配合处理工程变更的审批和实施等工作; 良好 3-4 分: 基本上能做到配合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工程验收、工程报批等工作, 主动指导现场施工和协调处理施工中的设计问题、按时参加有关工程会议、及时按相关规定出具设计变更并配合处理工程变更的审批和实施等工作	5	

附件: 履约评价表

第 2 页 共 4 页

			合格 2-3 分：在受到督促情况下，方能配合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工程验收、工程报批等工作，主动指导现场施工和协调处理施工中的设计问题、按时参加有关工程会议、及时按相关规定出具设计变更并配合处理工程变更的审批和实施等工作不合格 0 分：达不到本项“合格”标准的。		
六	成本合同管理	30		26	
1	限额设计	10	优秀 10-8 分：满足甲方要求进行限额设计的、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审查后优化后图纸造价审减额占总造价 1% 内的； 良好 8-6 分：满足甲方要求进行限额设计的、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审查后图纸造价审减额占总造价 5% 内的 合格 6-4 分：基本满足甲方要求进行限额设计的，局部超出招标控制价，超出部分根据效果控制合理； 不合格 0 分：达不到本项“合格”标准的。	8	
2	成本资料报送	10	优秀 10-8 分：严格按照要求报送相关进度款、签证、变更及结算资料，资料真实、有效，配合态度良好。 良好 8-6 分：能够按要求报送相关进度款、签证、变更及结算资料，资料较真实、有效。配合态度较好。 合格 6-4 分：基本按要求报送相关进度款、签证、变更及资料较真实、有效。配合态度一般。 不合格 0 分：不能按要求报送相关进度款、签证、变更及结算资料，资料较真实、有效。配合态度较差。	9	
3	合同履行	10	优秀 10-8 分：能够严格按照合同执行、积极配合各相关单位执行各项工作， 良好 4-3 分：能够按合同执行各项工作，配合态度一般。 合格 3-2 分：基本按要合同要求执行工作，配合态度较差。 不合格 0 分：不能按合同要求执行工作。	9	
七	不良行为扣分				
1			每处 -5 分：擅自采用排他性或不成熟的技术从而影响工程进展；		
2			每处 -5 分：在深化设计中不合理的要求土建、幕墙景观专业修改图纸，因变更签证增加造价成本的；		
8			每次 -5 分：无正当理由拒绝在验收等文件上签字盖章；		
			每次 5 分，结算资料虚假，过程支付资料不合格		

附件：履约评价表

第 3 页 共 4 页

第三章 拟派项目经理情况和业绩

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技术负责人简历格式同项目经理）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刘章斌	性别	男	年龄	54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工程师	工作年限	29年	
执业资格类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机电工程）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06200912829			
其他工程建设类职业/执业资格	一级造价工程师-安装工程-建[造]14164400003622					
主要工作经历						
2011年1月至今：在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一职						
负责人同类业绩情况（在本次招标以外项目，需附证明材料）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工程类似特征	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高度(米)	业主方履约评价
汇海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350.00万元	2016/3/2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是	146346.554	159.50	无
厦门西海湾邮轮城1、2、3、4号地块泛光照明工程施工	1215.90万元	2019/9/25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是	310000.00	150.00	无
深圳园创投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604.00万元	2020/3/30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是	129826.50	约 110.00	优秀
金融总部基地（F111-4地块）建设项目泛光照明工程（第二次）	498.26万元	2022/6/15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是	139300.00	120.60	无
领航城工业大楼泛光照明安装工程	485.06万元	2019/3/12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是	99021.84	42.90	良好
领航城领逸大楼泛光照明安装工程	434.66万元	2019/3/12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是	用地面积14861.50	约 57.00	无

注：1. 请严格按列表顺序提供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一、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036629

学生刘章斌性别男，一九七一年十月十三日生，于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七月在本校电信与自动控制系工业自动化专业肆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陈宜吉

校名: 兰州铁道学院

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

学校编号: 921308

二、职称

 <p>中华人民共和国 铁道部 Ministry of Railways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p>																							
	<p>姓名 Name <u>刘章斌</u> 性别 Sex <u>男</u>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u>1971.11</u> 技术资格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u>工程师</u> 工作单位 Place of Work <u>中铁建二局二处</u></p>																						
<p>系列 Series <u>工程技术</u> 专业 Profession <u>电气自动化</u> 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u>建局工程中级评委会</u> 评审通过时间 Date of Approval <u>2001.6.12</u></p>	<p>聘任登记 Records for Appointment</p>																						
<p>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u>Z3407020149</u> 铁道部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G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the Ministry of Railways</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日期 Date</th> <th>备注 Remarks</th> </tr> </thead> <tbody> <tr><td>自 年</td><td></td></tr> <tr><td>至 年</td><td></td></tr> </tbody> </table>	日期 Date	备注 Remarks	自 年		至 年		自 年		至 年		自 年		至 年		自 年		至 年		自 年		至 年	
日期 Date	备注 Remarks																						
自 年																							
至 年																							
自 年																							
至 年																							
自 年																							
至 年																							
自 年																							
至 年																							
自 年																							
至 年																							

三、执业资格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1月18日
- 2026年05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刘章斌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年10月23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62009128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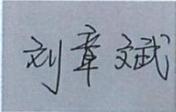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10-31至2027-10-30)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18/11-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09年03月2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9)0009010

姓 名: 刘章斌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1年10月23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09年12月10日

有 效 期: 2024年10月18日 至 2027年12月0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18日



四、其他执业资格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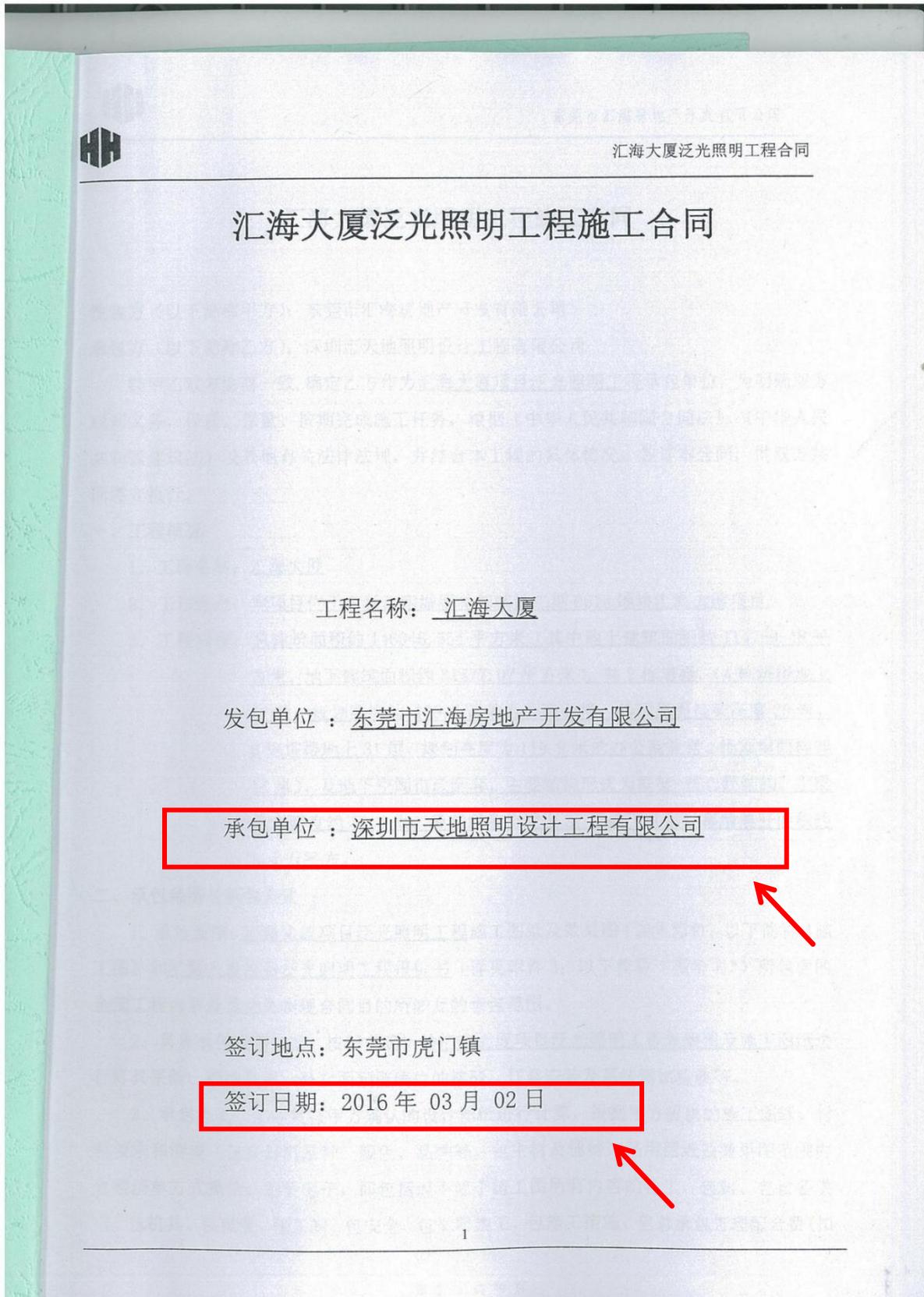
	姓 名: <u>刘章斌</u> 身份证号码: <u>620105197110231075</u> 性 别: <u>男</u> 专 业: <u>安装工程</u> 聘 用 单 位: <u>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 限公司</u>
证书编号: <u>建[造]14164400003622</u> 初始注册日期: <u>2016</u> 年 <u>08</u> 月 <u>24</u>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u>2020</u> 年 <u>11</u> 月 <u>30</u> 日

注册造价工程师延续注册登记栏		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第一次变更:	现聘用单位: <u>刘章斌</u>
有效期至:	有效期至:	原聘用单位:	<u>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 限公司</u>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原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2019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变更:	现聘用单位:
有效期至:	有效期至:	原聘用单位: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原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六、业绩

1. 汇海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1) 合同关键页





汇海大厦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东莞市汇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天地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乙方作为汇海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承包单位，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汇海大厦
2.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东莞市南城区总部基地二期 0613 地块汇海大厦项目
3.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146346.554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14769.4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31577.07 平方米），共 2 栋塔楼，（A 栋塔楼地上 37 层，规划高度为 159.5 米的办公商业楼，楼顶屋面构架高度 20 米。B 栋塔楼地上 31 层，规划高度为 119.9 米的办公商业楼、楼顶屋面构架 14 米）、及地下空间市政配套，主要结构形式为框架-核心筒结构，主梁最大跨度约 12.4 米，最高层数为地上 37 层地下 3 层。幕墙展开面积约 5.4 万平方。

二、承包范围与承包方式

1. 承包范围：汇海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图纸及效果图（详见附件；以下简称《施工图》）和汇海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报价书（详见附件 3；以下简称《报价书》）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范围。

2. 具体承包范围包括：按甲方确认的汇海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效果图及施工图纸进行灯具采购、线路敷设、外立面预留线位的接驳、灯具安装及系统调试验收等。

3. 承包方式：工程量按甲方确认的设计图纸进行计算，根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材料要求和清单（包括材料品种、颜色、品牌等，包主材及辅材）采用图纸及效果图范围内含税清单方式报价，总价包干，即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所有内容的包工、包料、包设备供应、包机具、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施工措施、包总承包管理配合费（扣



整方案，以调整后最后一次签字盖章确认的效果为准。

5. 抗风标准：抵抗十二级台风以下（含十二级）。

6. 要求灯具使用寿命至少为十年；光源寿命要求：金卤灯不小于 10000 小时；高压钠灯：不小于 5000 小时；节能灯：不小于 5000 小时；LED 灯：不小于 50000 小时。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含税）总价款：本工程包干总价为人民币 3,500,000 元（大写：叁佰伍拾万元整），该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技术及安全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高空降效作业费、成品保护费、保险费、检验试验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因政府政策变更引起的税费调整不做更改）、资料归档、三年保修期内灯饰（含光源）的维护维修费用、场地租赁费（工地现场不提供临时宿舍及食堂，由施工方自行场外租赁解决，费用包含在单价内，不另外单列）、验收费用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工程所含的所有风险责任、总承包管理配合费（扣除设备费后结算总价的 1%），乙方责任范围内的费用和不可预见等全部因素。

2.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到工地现场踏勘，已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导致的索赔（增补）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 本合同的工程价款不因以下任何因素而调整：

(1) 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机械设备购置或租赁价格、政府收费等各种因素造成的价格增减变动的；

(2) 税率增减变动的；

(3) 本工程施工中遇到或克服各种困难和风险引起的费用增减变动的；

(4) 其它可能会引起价格变动的因素。

(5) 因总承包或者幕墙单位的吊篮装置拆除后，乙方自己增加的施工设备费。

六、付款方式与工程结算

(一) 付款方式：

序号	付款阶段	付款比例	付费时间
1	工程预付款	暂定总价的 10%	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10% 作为预付款。



内书面通知乙方。

(2) 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工程相关平面图、布置图等施工配套条件图纸及效果图。

(3) 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口，施工所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负责协调处理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与友邻工程单位的关系，以便使乙方施工能够顺利进行。

(5) 施工过程中如施工方案有修改应由甲方和监理单位的书面核准后方可实施。

(6) 按时验收，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工程进度款和结算款，并配合乙方做好报建和验收工作。

(7)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施工质量进行抽检，如不合格，乙方需无条件进行整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 甲方有权对各种设备、材料进行抽检及送检，如发现设备、材料不合格，或不是按投标报价单中规定的产品规格型号通过正规渠道采购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更换至合格，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办理工人意外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甲方有权监控乙方现场劳务工的工资发放情况，对出现的劳资纠纷甲方有权出面进行处理，并有权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直接扣留相应的工资优先发放给被拖欠工资的人员，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指派刘章斌为现场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中途更换驻工地代表，应提出书面申请征得甲方和监理单位同意后方可换人，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

(2) 负责为本项目提供详细的施工规范、工艺与流程、施工节点图等所有详细的产品施工和技术资料，对甲方提供的相关图纸资料进行确认并现场核对，深化设计本项目所需的所有施工图纸。

(3) 负责所需设备、材料的采购，设备、材料的采购须符合合同附件要求，须按报价单中规定的产品规格型号通过正规渠道采购，不得通过非法渠道进货，以次充好，以假乱真，否则，乙方须无条件更换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严格按图纸、设计及方案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程；关键工序，要有专项施工方案，要有专人进行技术交底，以确保工程质量。乙方应负责收集并向甲方提交本工程的全部工程资料。



甲方：东莞市汇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天地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



附件一：

廉 政 协 议

甲方：东莞市汇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市天地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结合 汇海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建设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予回扣等好处费。
- 二、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发放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乙方不得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履行责任、义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四、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五、双方不得相互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经济活动。
- 六、甲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乙方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七、乙方不得以洽谈工作、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 八、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甲方不得接受乙方购置或者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九、如乙方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内容的，有责任向甲方领导举报，联络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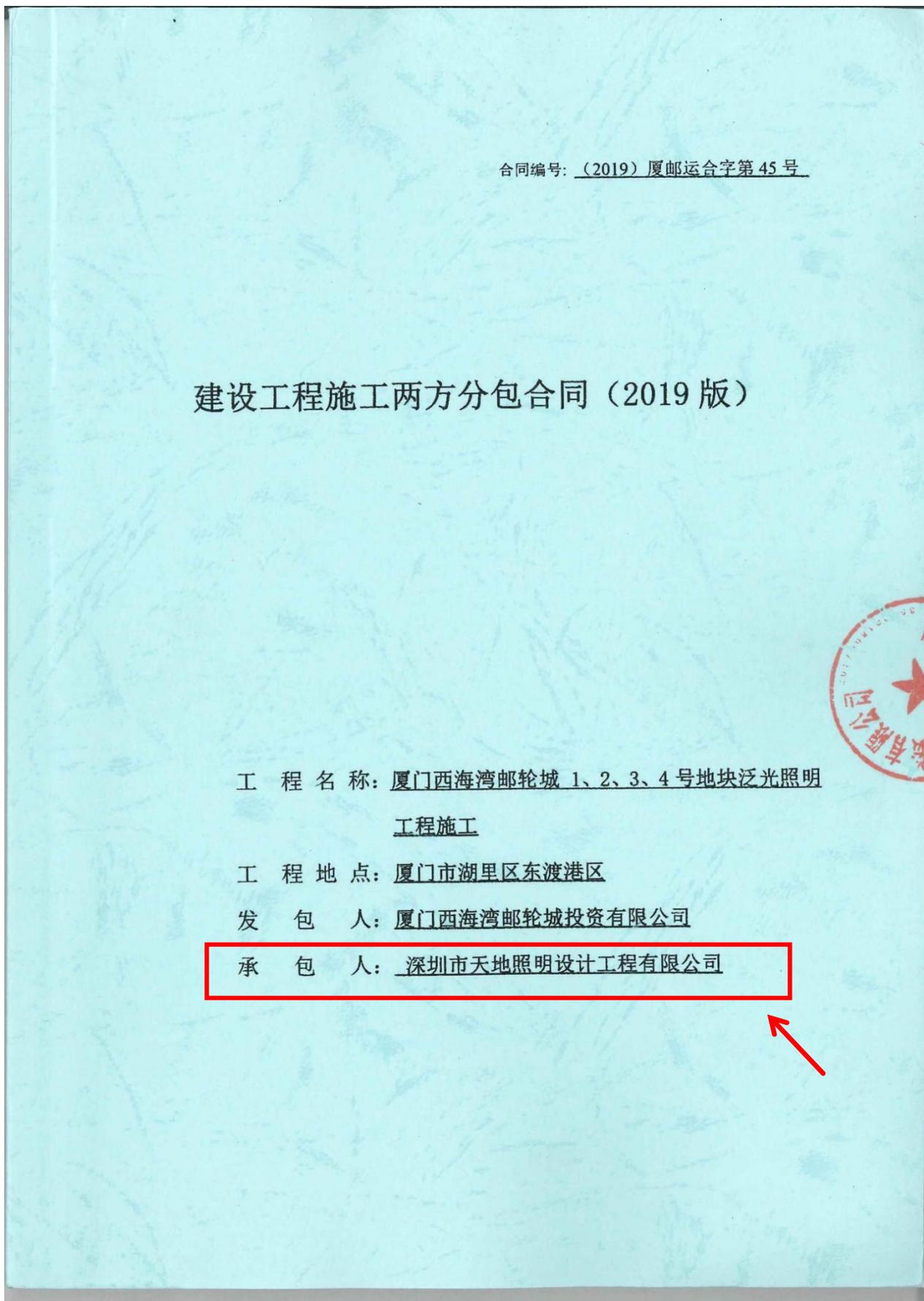
(2) 验收报告

汇海大厦 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汇海大厦楼泛光照明工程	验收报告编号:		
合同编号:	开工时间: 2016年09月18日		
包括附件共____页	竣工时间: 2017年09月25日		
承建商: 深圳市天地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资料	<p>我司承接汇海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经现场调试已处于稳定状态, 经我司自检本工程运行正常, 符合设计规范及甲方要求, 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现申请移交甲方使用。</p>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margin-top: 10px;"> 承建商签名: <u>刘育斌</u> 2017年10月17日 </div>		
各部门验收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建商:  2017年10月17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部: 同意见 2017年10月17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部: 系统运行正常, 同意移交。 杨路航 2017/10/17	<input type="checkbox"/> 物业部: 清查问题已处理完成, 系统使用正常。 2017/10/17 目前使用正常 刘军 2017年10月1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验收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需整改 项目负责人: <u>刘育斌</u> 26/10-2017	移交 <u>物业部</u> 部门使用; 移交 <u>物业部</u> 部门维护		
总经理签发:	年 月 日		
原件接收人:	年 月 日		

2. 厦门西海湾邮轮城 1、2、3、4 号地块泛光照明工程施工

(1) 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厦门西海湾邮轮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天地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厦门西海湾邮轮城项目 1、2、3、4 号地块泛光照明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东渡港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占地面积 37934.763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31 万平方米，其中 1#地块为-3~24 层、高 110 多米的办公建筑，2#地块-3~22 层、高 110 多米的办公建筑，3#地块 2 栋-1~7 层高的商业建筑，4#地块 1 栋-1~7 层高的商业建筑和 1 栋-3~33 层、高 150 多米的办公建筑。其中地下室约 8 万平方米，地上约 22 万平方米。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工程承包范围为：

[√] 招标文件（包括标前答疑、补遗等）所包括的全部内容及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附件 3）和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

[√]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附件 3）要求的全部内容及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由招标人提供的泛光照明专项施工图中涉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灯具供应及安装、配电箱（柜）安装、和控制柜（屏、台）、配电线路（含电缆、管道及桥架）、各配电箱电源电缆线路、控制系统、泛光照明系统的防雷接地。LED 广告显示屏及对应的末端配电箱至大屏的配电电缆）；所有涉及泛光照明工程的政府手续办理；所有涉及泛光照明工程的检验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检测、节能检测各类检测试验等政府验收需要的必要检测，涉及墙面、屋面、幕墙等

与泛光照明工程交接位置的防水措施,涉及泛光照明工程防火的所有孔洞的开口及收口,防火封堵等,所有施工测量工作、预埋工作、施工措施、竣工图纸、施工档案、通过竣工验收、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

- 2、甲供材料的管理,甲供材料清单详见工程量清单。
- 3、图纸深化:包含线路图检查与其他专业碰撞情况等,深化设计成果需经甲方审核确认,相应费用在清单给予报价。
- 4、负责所有涉及泛光工程的政府手续办理(如有)。

2、承包方式:

- 承包方式为大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工程造价一次性包死,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则应相应调整合同增值税税额及合同总价。
- 承包方式为: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合同总价包干,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外,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其中,措施费部分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下发施工图之后,承包人在施工图下发之日起 日内向发包人报送施工图预算,双方对工程量进行核对,并自承包人施工图预算报送之日起 日内双方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工程造价(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
- 承包方式为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

三、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则应相应调整合同增值税税额及合同总价。)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 11,155,045.44 元, 增值税人民币: 1,003,954.09 元, 增值税率: 9%, 含税价人民币: 12,158,999.53 元。

(大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壹仟壹佰壹拾伍万伍仟零肆拾伍元肆角肆分, 增值税人民币: 壹佰万零叁仟玖佰伍拾肆元零玖分, 含税价人民币: 壹仟贰佰壹拾伍万捌仟玖佰玖拾玖元伍角叁分。

- [√] (8) 图纸;
- [√] (9) 投标书及其附件 (适用于招标工程) 或发包人审核后确认的预算书及附件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 (10) 工程量清单和设备材料清单;
- [√] (11) 除合同价款外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 (12) 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这些记录和文件主要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信件、数据电文等。
-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时间先后顺序, 除有特别约定外, 之后的优于之前的);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 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书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书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19年9月25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保修期满工程验收及保修金支付管理办法

附件 3: 图纸目录

附件 4: 价格确认通知书

附件 5: 现场签证单

附件 6: 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品牌限定表。

附件 7: 安全生产责任承诺函 (适用于建设工程类)

附件 8: 质量安全文明工地罚则

附件 9: 履约担保

附件 10: 《招商蛇口工程技术标准》实测实量质量评估体系标准

附件 11. 合规及廉洁交易承诺函

附件 12. 询标承诺函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厦门西海湾邮轮城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天地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
厦门片区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12楼-2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办事处龙
胜社区腾龙路淘金地电子商务孵化基地展
滔商业广场A座1203、120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0592-8066339

电 话：0755-23716655

传 真：

传 真：0755-23716655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厦门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上步支行

帐 号：592903808710701

帐 号：4425010000080000189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2) 竣工验收单

2017年11月版

招商蛇口·福建地区

竣工验收单

项目

工程名称	厦门西海湾邮轮城1、2、3、4号地块泛光照明工程-1、2、3号地块		合同编号	(2019)厦邮运合字第45号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王斌 15813833504	
监理单位	厦门象屿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主要工程内容	室外泛光照明工程				
原合同造价	12158999.53 元		合同工期	125 日历天	
开工日期	2019年9月15日	竣工日期	2020年1月17日	验收日期	2021.12.27
验收评定意见: 自评合格					
质量评定: 合格					
附件名称:					
施工单位 (盖章): 		监理单位 (盖章): 		建设单位 (盖章): 	

说明: 上表中未涉及到的部分以“/”闭合。

招商蛇口·福建地区

竣工验收单

项目

工程名称	厦门西海湾邮轮城1、2、3、4号地块泛光照明工程-4号地块		合同编号	(2019)厦邮运合字第45号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王斌 15813833504	
监理单位	厦门象屿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主要工程内容	室外泛光照明工程				
原合同造价	12158999.53 元		合同工期	125 日历天	
开工日期	2020年2月11日	竣工日期	2020年6月14日	验收日期	2021.12.27
验收评定意见: 自评合格					
质量评定: 合格					
附件名称:					
施工单位 (盖章):  签验人: 刘建 日期:		监理单位 (盖章):  签验人: 林文 日期:		建设单位 (盖章):  签验人: 陈辉 日期:	

说明: 上表中未涉及到的部分以“/”闭合。

3. 深圳园创投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1)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G1306001903542011-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委托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就深圳园创投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重新招标)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 你方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经定标委员会评审被确定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价格: 6,040,023.51 元;

大 写: 陆佰零肆万零贰拾叁元伍角壹分;

工 期: 211 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 满足相关国家规范和图纸要求;

项目经理: 刘章斌 一级注册建造师 (机电工程);

请中标单位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 河北深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黄忠 (签字或盖章)

2020 年 1 月 19 日

附录: 本项目委托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负责代理招标, 项目组负责人: 劳一鸣, 成员: 林扬、孙硕。

(2)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SBFZ - 建安-施工-泛光 (2020) -002 (创投)

(上册)

保定深圳高新技术科技创新产业园
创投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园创投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保定市莲池区深圳园 BS07-01-05 地块

发包人：河北深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3.30

签订地点：河北省保定市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发包人）：河北深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承包人）：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园创投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1.2 工程地点：保定莲池区纬四路与经一路交叉口 BS07-01-05 地块

本项目位于保定莲池区东三环与北二环东北部，纬四路与经一路交叉口处，深圳园 BS07-01-05 地块，总用地面积约 23000 m²。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

详见附件一、深圳园创投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技术要求（含品牌库、界面划分）

1.4：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施工范围：根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完成泛光照明系统的采购，安装，调试，达到甲方要求的视觉效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泛光照明工程深化设计/优化设计，深化设计图纸应经原设计总承包单位审核确认；

(2) 所有设备、材料、构配件和备品备件（含灯具和灯具固定件、线管线槽、电线电缆、金属管件的防雷接地、配电箱、控制箱、泛光照明工程的照明总配电箱（不含箱体安装）出线起，所有电气设备、电缆及相关材料和二次深化设计的全部泛光照明工程内容的材料设备等）的采购、安装、调试、测试、验收、试运行、培训及质保期内的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等内容，最终移交完整的泛光照明工程；

(3) 夜景照明控制系统的软、硬件采购与安装，程序编制及调试，试运行及人员培训等，至达到设计灯光效果的要求；

(4) 与幕墙配合完成管线预埋和灯具安装和灯具范围内打胶密闭防水；与园林工程配合完成管线预埋和安装；控制回路采用网线传输部分借用智能化网络传输，需完成终端设备至智能化弱电井和机房布线、配合智能化单位完成控制系统与IBMS平台的集成。

(5) 配合业主完成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报建、报批、报审等；

4.2 工期节点要求：详见专用条款

4.3 保修期：竣工验收后 24 个月

4.4 缺陷责任期：竣工验收后 24 个月

五、工程质量及安全文明目标

质量控制目标：合格，满足相关国家规范和图纸要求。

安全文明管理目标：详见附件一技术要求

六、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价款形式：固定总价

合同价款（大写）：陆佰零肆万零贰拾叁元伍角壹分

（小写）：¥6040023.51 元

其中：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231943.49 元 暂列金额：¥500000.00 元

除暂列金额按实际发生计取，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外，合同总价包干使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专用条款；
2. 补充条款；
3. 协议书；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函及其附录；
6. 通用条款；
7. 工程量清单及预算；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图纸；
10.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11. 投标文件及其附录；
1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 and 文件；
13.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4.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及议标期间往来文件，以其最近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除非另有约定，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双方签署、签发、签收的与本合同订立或履行有关的协议、信函、纪要、备忘录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专用条款”“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3月30日

订立地点：河北省保定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生效。

十二、合同分数

合同份数：八份，其中甲方四份，乙方四份。

(本页无内容)

发包人：河北深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保定市高开区支行

账号：I01353786482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科苑街 118 号

承包人：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开户银行：

账号：

住所：

承包人收到由发包人代表签发的相应的书面通知之前，此类权利与职责的委托或撤销不应产生合同效力。

11.5 承包人应派遣富有经验稳定的管理团队，其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主管持证上岗。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团队其它成员，如需更换需提前7个工作日向发包人申请，并报送替换人员简历(替换人员需具备相同或高级别资历)，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 7 日内派驻现场。

承包人更换团队人员按下列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 (1) 更换项目经理：50 万元/人.次
- (2) 擅自更换专业技术负责人：10 万元/人.次
- (3) 擅自更换其他人员：2 万元/人.次

11.6 发包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机构人员配置。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在服务过程中未能提供良好服务或不能胜任的人员，承包人应给予配合。发包人要求增加和更换人员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若承包人未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增加或更换人员的，按 11.5 条进行罚款，且发包人有权另行聘请符合工作需要的承包人，发包人聘请相关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本合同服务费中扣除。

11.7 更换承包人员的情况：

(1) 长期不到位；(2) 责任心不强不能实际履行职责的；(3) 现场有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4) 本项目专职人员同时兼任其他工程人员的(5) 建设主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6) 管理及技术能力不能满足工作要求，(7) 不服从发包人工程师管理的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确需更换的，应当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不构成违约。

(1) 所更换人员必须为中标单位职工，其从业资格、工作年限、职称、项目经验等不得低于中标承诺条件。

(2) 因重病或者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导致2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11.9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确保每天24小时，在施工现场有承包人代表或经承包人代表书面授权经承包人认可的委托代表。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主管应保证常驻现场，如外出超过1天必须向发包人请假，经同意后方可出行。若上述人员未经同意擅自离开工地现场1天及以上，每天支付违约金0.3万元/人.天(项目经理按12.3条额度执行)。

12 项目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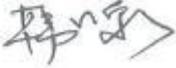
12.1 项目经理的姓名：刘章斌

12.3 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发包人将按照下列方式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3) 完工确认单

工程完工确认单（通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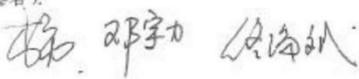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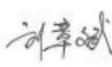
编号:

工程名称	深圳园创投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04.27	完成日期	2022.7.10
施工内容	1、LED灯具采购安装 2、配电箱采购安装 3、管线采购安装		
	施工单位（章）：  时间：2022年7月13日		
完工意见	同志验收，已经现场验收，该范围内工作全部完成		
完工确认签字	监理单位（章）  代表：  2022.7.20	建设单位（章）  代表：  2022.7.20	

(4) 履约评价：优秀

河北深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履约考核评分汇总表

评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过程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季/月度评价 第 次 <input type="checkbox"/> 阶段评价 第 次 <input type="checkbox"/> 履约后评价			
合同名称	SBFZ-建安-施工-泛光(2020)-002(创投) 保定深圳高新技术科技创新产业园创投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额(万元)	604.00 万元	
履约单位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日期		
分项类别				
序号	检查分项	分项得分	权重	实际得分
1	工程管理			9.5
2	安全管理			9
3	资料管理			10
4	进度管理			15
5	质量管理			19.4
6	施工配合			5
7	成本合同管理			30
8	不良行为扣分			0
合 计				97.9
考核组组长(签名): 				
考核组组员(签名): 				
其它单位参与考核人员(单位+签名):				
被考核单位确认(项目负责人): 				

履约评价报告

根据合同要求，组织对创投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开展施工合同履约考核评审，参与评价部门为工程（安全）管理部、成本合约部2个部门。现将评审结果及反馈需整改问题总结如下：

一、评审结果

创投中心项目泛光照明施工合同节点履约考核 97.9 分，等级优秀。

按照合同第 31.10.3 条，本期考核履约绩效费，支付当期 100 %。

二、反馈需整改的问题

1、工程管理

施工过程中，整改回复不及时。

2、安全管理、资料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及施工配合。

施工过程中，个别线管外露，安全管理不到位。

3、成本合同管理

配合良好。

三、整改要求及期限：

以上问题，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后已督促施工单位积极配合整改，现已按合同要求完成本工程泛光照明施工，后续需做好结算及资料移交工作。

河北深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1 日

履约评价表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检查时间: 2022 年 8 月 11 日

序号	分项内容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
一	工程管理	10		9.5	
1	甲方和监理指令执行情况	3	同一问题两次以上下达指令未整改的扣1分; 所有指令未按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合格扣0.5分	3	
2	指令回复和整改文件	2	指令未回复, 整改文件回复不及时, 回复不合格, 每项扣0.5分	1.5	
3	管理人员配置	3	合同约定人员为长期驻场, 与合同人员不符扣1分; 擅自更换管理管理人员一人次扣0.5分	3	
4	总包、分包单位配合	2	不服从总包管理, 不配合其他分包单位施工, 每次扣0.5分	2	
二	安全管理	10		9	
1	安全管理制度和专项施工方案	3	未编制安全管理方案制度扣1分; 不参加安全例会和专项安全会议, 每次扣0.5分; 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扣0.5分	3	
2	安全技术交底	2	工人进场未进行安全交底和安全教育的不合格一次扣0.5分	2	
3	现场安全管理	5	现场安全管理人员齐全, 职责分工明确, 扣1分; 现场高工作业, 脚手架, 临时用电, 特种作业人员资格, 安全防护, 每检查不合格一处0.5分	4	
三	资料管理	10		10	
1	施工方案	3	施工方案内容齐全, 符合现场实际情况, 方案切实可行, 每处扣1分	3	
2	材料验收	3	材料要收资料齐全, 包含装箱单, 合格证, 检测报告, 进口材料还应包含关税证明和报关单, 不齐全扣1分	3	
3	过程管理资料	4	现场验收记录, 隐蔽验收记录, 调试记录等过程资料不及时, 不齐全, 每项扣1分	4	
四	进度管理	15		15	
1	进度计划	5	进度计划合理, 总进度计划, 月进度计划, 周进度计划合理齐全, 每项扣1分	5	
2	工程进度	10	不服从甲方进度计划安排, 扣2分; 进度计划滞后3天扣1分, 滞后7天扣3分, 滞后10天扣5分; 滞后14天以上0分	10	
五	质量管理	20		19.4	
1	质量检查验收	5	箱、柜位置正确, 标高统一, 方正, 配管无外露, 箱柜、管各查10处, 每处扣0.3分 标准: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及二次回路接线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71—2012;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第6章	4.4	

2		5	防雷接地焊接质量合格,测试合格;灯具安装应固定牢固,专用接地线连接,防水处理合格,防雷接地焊接质量合格,测试合格;灯具安装应固定牢固,专用接地线连接,防水处理合格。未按图纸施工每处各扣0.2分,焊接搭接倍数不足,焊接质量不合格,每处各扣0.2分接地测试不合格,0分;固定未采用采用专用底座,接地线不合格合格,防水封堵不合格,每处扣0.8分。 标准:《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B50601—2010的4.1.1节、第5章、6.1.1节;《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第25章	5	
3		5	灯具盒预埋位置正确,灯具盒查10处,每处扣0.5分; 标准:《建筑电气照明装置施工与验收规范》GB50617—2010第4章;《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第19章、20章	5	
4		2	通电试运行,灯具回路与配电箱回路不一致,开关与控制顺序不一致,通电试运行不足24小时,每处扣0.5分 标准:建筑电气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2	
5	半成品、成品保护	3	灯具、配电箱、电缆到场后或安装完成后未做成品保护,过程损坏严重,每处扣0.8分。 标准:招标文件、施工合同、设备技术文件	3	
六	施工配合	5		5	
1	配合情况	5	优秀 4-5分:积极主动地配合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工程验收、工程报批报验等工作,主动指导现场施工和协调处理施工中的设计问题、按时参加有关工程会议、及时按相关规定出具设计变更并配合处理工程变更的审批和实施等工作 良好 3-4分:基本上能做到配合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工程验收、工程报批等工作,主动指导现场施工和协调处理施工中的设计问题、按时参加有关工程会议、及时按相关规定出具设计变更并配合处理工程变更的审批和实施等工作 合格 2-3分:在受到督促情况下,方能配合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工程验收、工程报批等工作,主动指导现场施工和协调处理施工中的设计问题、按时参加有关工程会议、及时按相关规定出具设计变更并配合处理工程变更的审批和实施等工作不合格 0分:达不到本项“合格”标准的	5	
七	成本合同管理	30		30	
1	限额设计	10	优秀 10-8分:满足甲方要求进行限额设计的、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审查后优化后图纸造价审减额占总造价1%内的 良好 8-6分:满足甲方要求进行限额设计的、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审查后图纸造价审减额占总造价5%内的	10	

			合格 6-4分: 基本满足甲方要求进行限额设计的, 局部超出招标控制价, 超出部分根据效果控制合理; 不合格 0分: 达不到本项“合格”标准的		
2	成本资料报送	10	优秀 10-8分: 严格按照要求报送相关进度款、签证、变更及结算资料, 资料真实、有效, 配合态度良好 良好 8-6分: 能够按要求报送相关进度款、签证、变更及结算资料, 资料较真实、有效, 配合态度较好 合格 6-4分: 基本按要求报送相关进度款、签证、变更及资料较真实、有效, 配合态度一般 不合格 0分: 不能按要求报送相关进度款、签证、变更及结算资料, 资料较真实、有效, 配合态度较差	10	
3	合同履行	10	优秀 10-8分: 能够严格按照合同执行、积极配合各相关单位执行各项工作 良好 4-3分: 能够按合同执行各项工作, 配合态度一般 合格 3-2分: 基本按合同要求执行工作, 配合态度较差 不合格 0分: 不能按合同要求执行工作	10	
八	不良行为扣分				
1			每处-5分: 擅自采用排他性或不成熟的技术从而影响工程进展		
2			每处-5分: 在深化设计中不合理的要求土建、幕墙景观专业修改图纸, 因变更签证增加造价成本的		
3			每次-5分: 无正当理由拒绝在验收等文件上签字盖章		
4			每次 5分, 结算资料造假, 过程支付资料不合格		
实得分数:			97.9		
综合评定等级: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考核者简要说明: 1. 吊杆间距措施不到位, 2. 各别观感处漏线.					
考核者签名: 李力 任海斌 邓宇力					
被考核者意见:					
被考核者负责人签名: 刘素斌					
说明: 1、未发生的项目, 不予统计; 2、实际应得分为已发生项目的应得分数合计, 实际实得分为已发生项目的实得分数合计, 得分率为实际实得分/实际应得分*100%。 3、各分项评分时按测点数平均分配本分项分值, 不符合要求的测点不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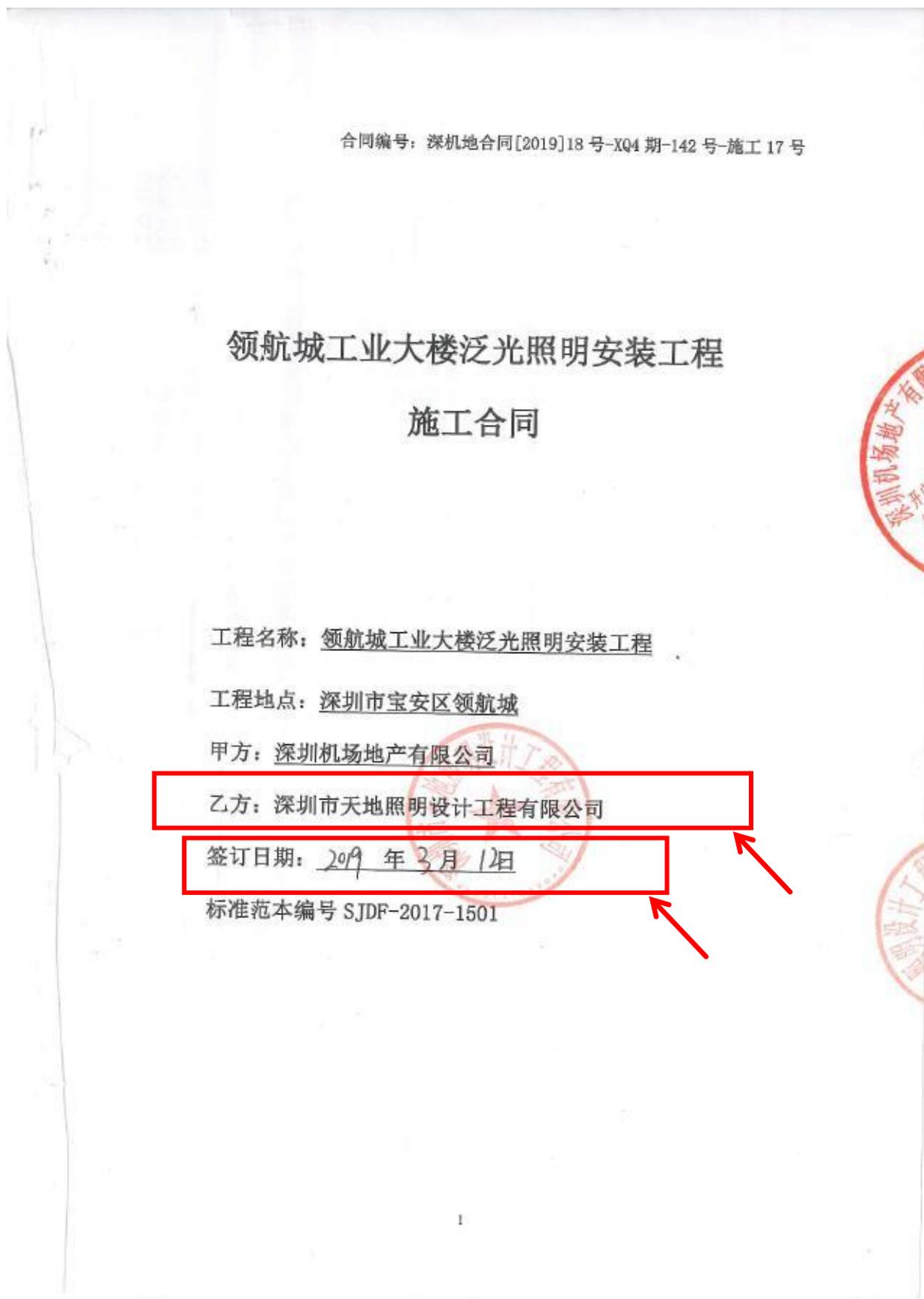
本表为暂定, 以发包人公司下发的《履约评价制度》中附表为准。

4. 金融总部基地（F111-4 地块）建设项目泛光照明工程（第二次）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近 5 年类似业绩情况”的“六、金融总部基地（F111-4 地块）建设项目泛光照明工程（第二次）”。

5. 领航城工业大楼泛光照明安装工程

(1) 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机场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天地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领航城工业大楼泛光照明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领航城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共建设有7栋建筑,小高层4栋(其中包含2栋公寓),多层裙楼房3栋;本工程范围为所有建筑的室外夜景照明工程,含建筑外立面的夜景照明工程,各雨篷、挑檐照明工程;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国有资本1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口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项)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口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庭院管：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其他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已由选定的灯光设计顾问公司进行设计的图纸和产品选型、合同附件的工程技术要求，以及有关规范进行施工图深化设计，确保合同及图纸约定功能要求的实现；对工程包工期、包质量、包安装调试、包检测、包安全、包安装过程中所需的辅助材料、机具设备、工具、包相关部门协调、并保证工程顺利通过竣工验收。

施工界面：配电箱进线电缆及配电箱后的所有管线、灯具和设备的施工、调试、验收、保修等工作。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9年02月20日（具体以开工令或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一周内完成灯具品牌及样品申报，10日内完成图纸深化设计并向发包人报审。

所有清单设备应在获得报审确认后30天内运抵安装现场。

2019年4月30日之前完成建筑外立面泛光灯具安装

竣工日期：2019年7月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39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标准，一次性通过工程竣工验收。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4850612.94元（大写）肆佰捌拾伍万陆佰壹拾贰元玖角四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64599.55元（大写）：陆万肆仟伍佰玖拾玖元伍角伍分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300000.00（大写）：叁拾万元整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9 年 3 月 12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机场信息大厦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八】份,承包人执【四】份。



发包人：（公章）深圳机场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杨海斌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天地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271429669

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腾龙路淘金地大厦 A 座 12 楼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3716655

传真：0755-23716989

电子信箱：115397608@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账号：4425 0100 0008 0000 1896

杜娟

杜娟

4425
0100
0008
0000
1896



③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费用承担方式为：由承包人承担。

④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14日前向发包人提交8套竣工资料。

⑤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 承包人须自发、积极地负责对图纸及技术要求作出全面检查（图纸尺寸应以图纸上标明的为准，不能用比例尺量度），任何矛盾、不一致的地方须立即书面通知工程师。若本工程的任何项目因承包人对此等矛盾、不一致的地方没有向工程师及时要求澄清而错误地建造，则在工程师要求时，承包人须自费予以拆除及重建，而工期亦不会因此延长。

b) 工程师对合同图纸或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内的矛盾、不一致的地方发出指示作出澄清不被视为工程变更指示，而承包人也不会因此获得工期延长及费用补偿。

c) 费用增加、窝工的任何索赔等，发包人将不予考虑。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刘章斌，资格证书号：0119585。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项目经理5万元/人次。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万元/次。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没收承包人履约担保并解除合同。

未经发包人、工程师批准，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连续3天不在施工现场或经查实参与其它工程管理的，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

4.6 施工管理人员

(3) 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

②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人次；以上不到位是指项目管理机构设置表中的岗位空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必须常驻施工现场，若有事确需临时离开工地的必须书面向发包人、工程师请假，未请假擅自离开，发包人、工程师有权视为承包人违约，每次1000元/人/次。该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5万元。

③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

④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任何职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人次；

承包人单位负责人（分管生产的副总经理以上）必须每月参加一次以上工程例会，否则发包人、工程师有权视为承包人违约，每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该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5万元。

(2) 招标文件中对于项目规模的描述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件

(一) 投标须知前附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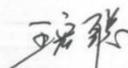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规定
1	1.1	工程名称	领航城工业大楼和领逸大楼泛光照明安装工程
2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领航城
3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	<p>(一) 领航城工业大楼：深圳机场领航城工业大楼位于深圳市航城街道固戍东片区（机场开发区西区），地块编号为 A116—0009。项目规划设计为 7 栋建筑，其中 1 栋、2 栋为高层厂房（戊类）（9 层），建筑高度 42.90 米；3 栋、4 栋为配套宿舍，建筑高度 42.90 米；5 栋~7 栋为三层厂房（戊类），建筑高度 21.15 米；地下室为二层，地下二层为机动车库及设备用房；地下一层主要为机动车库及设备用房；人防工程设于地下二层。总建筑面积 99021.84 平方米。</p> <p>(二) 领航城领逸大楼：本项目为 A116-037 地块，用地面积为 14861.50 m²，规划设计为 1 栋高层建筑，包括：1 栋裙房三层（主要功能为酒店大堂、餐厅、厨房、宴会厅、多功能厅、游泳池等）；1 栋 A 座十三层为酒店客房；1 栋 B 座十四层为公寓；本工程范围为所有建筑的室外夜景照明工程，含建筑外立面的夜景照明工程，各雨篷、挑檐照明工程；</p>
4	2.1	招标范围	<p>本项目已完成\surd的发包手续。</p> <p>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已由选定的灯光设计顾问公司进行设计和产品选型指导，承包人须根据设计图纸和产品选型指导、合同附件的工程技术要求，以及有关规范进行施工图深化设计，确保合同及图纸约定功能要求的实现；对工程包工期、包质量、包安装调试、包检测、包安全、包安装过程中所需的</p>

(3) 履约评价：良好

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公司工程类及物资类承包商
期末履约评价报告书

合同名称	领航城工业大楼泛光照明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章斌	联系方式	15013693373
合同金额	4850612.94元		
实际开工日期	2019年10月19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0年6月19日
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已由选定的灯光设计顾问公司进行设计的图纸和产品选型、合同附件的工程技术要求，以及有关规范进行施工图深化设计，确保合同及图纸约定功能要求的实现；对工程包工期、包质量、包安装调试、包检测、包安全、包安装过程中所需的辅助材料、机具设备、工具、包相关部门协调、并保证工程顺利通过竣工验收。 施工界面：配电箱进线电缆及配电箱至灯具的所有管线和设备的施工、调试、验收、保修等工作。			
履约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90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60分)		(建设单位公章)

5	财务支付	5	<p>优秀 5 分：财务履约能力很好，能够及时支付各项费用开支，无因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p> <p>良好 3-4 分：财务履约能力较好，能够较及时支付各项费用开支，能够比较妥善地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p> <p>合格 1-2 分：基本能按合同要求支付各项费用开支，能够基本妥善地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p> <p>不合格 0 分：不能按合同要求支付各项费用开支，不能够妥善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以致造成极坏的社会影响。</p>	5	
6	技术实力	4	<p>优秀 4 分：具有很好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施工总体部署、方法及程序优化，能有效解决施工管理重点、难点问题；</p> <p>良好 3 分：具有较好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施工总体部署、方法及程序较优化，较有效解决施工管理重点、难点问题；</p> <p>合格 1-2 分：具有基本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施工总体部署、方法及程序合理；</p> <p>不合格 0 分：不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p>	4	
7	机械、材料	4	<p>优秀 4 分：投标文件拟定的机械、材料按项目需求能及时进出施工现场；</p> <p>良好 3 分：投标文件拟定的机械、材料按项目需求能较及时进出施工现场；</p> <p>合格 1-2 分：投标文件拟定的机械、材料基本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p> <p>不合格 0 分：投标文件拟定的机械、材料没有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p>	3	
8	应急处理能力	3	<p>优秀 3 分：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因施工单位原因引起的各种应急事件；</p> <p>良好 2 分：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p> <p>合格 1 分：基本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p> <p>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以致造成极坏影响。</p>	3	
三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45			
9	施工质量	20	<p>优秀 16-20 分：组织的任何一项施工验收，能一次性验收合格，且施工质量基本达到优质工程标准及以上；</p> <p>良好 11-15 分：组织的任何一项施工验收，能一次性验收合格，且施工质量达到合同规定标准；</p> <p>合格 1-10 分：组织的任何一项施工验收，基本能在整改一次后验收合格；</p> <p>不合格 0 分：组织的任何一项施工验收，多次整改后验收仍难以满足使用要求；。</p>	17	
10	文明施工	4	<p>优秀 4 分：项目能够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无有效投诉情况发生；</p> <p>良好 3 分：项目能够比较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无有效投诉情况发生；</p> <p>合格 1-2 分：项目能够基本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能及时解决少量发生的投诉情况；</p> <p>不合格 0 分：项目不能够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有效投诉情况经常发生。</p>	4	
11	安全施工	10	<p>优秀 9-10 分：施工安全措施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p> <p>良好 6-8 分：施工安全措施比较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p> <p>合格 1-5 分：施工安全措施基本完善且未发生较大安全事故；</p> <p>不合格 0 分：施工安全措施不够完善或有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p>	9	

19	总包对分包的管理	3	优秀 3 分：总包对分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良好 2 分：总包对分包进行较全面有效的管理； 合格 1 分：总包对分包进行基本全面有效的管理； 不合格 0 分：总包对分包没有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3	
六	直接判定为履约不合格行为				
20			因承包商自身原因造成工程发生较大或较大以上事故的；		
21			被建设主管部门认定存在转包、挂靠或违法分包工程行为的；		
22			承包商发生违反公司有关廉政问题相关规定情形的；		
23			履约评价表中有单项得分为 0 的；		
24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分包商工程款而发生纠纷逾期未整改或引发群体性（5 人及 5 人以上）上访事件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25			公司在招标文件中或合同中列明的其他情形。		
合 计		100		86	
评价结果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90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8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60 分） 评价小组组长签字：  评价小组成员签字：  				

6. 领航城领逸大楼泛光照明安装工程

(1)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深机地合同[2019]22号-XQ6期-67号-施工4号

领航城领逸大楼泛光照明安装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领航城领逸大楼泛光照明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领航城

甲方：深圳机场地产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天地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Red box covering signature area]

签订日期：2019年3月12日

标准范本编号 SJDF-2017-1501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机场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天地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领航城领逸大楼泛光照明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领航城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为 A116-0372 地块,用地面积为 14861.50 m²,规划设计为 1 栋高层建筑,包括: 1 栋裙房三层(主要功能为酒店大堂、餐厅、厨房、宴会厅、多功能厅、游泳池等); 1 栋 A 座十三层为酒店客房; 1 栋 B 座十四层为公寓; 本工程范围为所有建筑的室外夜景照明工程,含建筑外立面的夜景照明工程,各雨篷、挑檐照明工程;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国有资本1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项)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 米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 米宽: 米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 米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 米宽: 米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口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庭院管：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已由选定的灯光设计顾问公司进行设计和产品选型指导，承包人须根据设计图纸和产品选型指导、合同附件的工程技术要求，以及有关规范进行施工图深化设计，确保合同及图纸约定功能要求的实现；对工程包工期、包质量、包安装调试、包检测、包安全、包安装过程中所需的辅助材料、机具设备、工具、包相关部门协调、并保证工程顺利通过竣工验收。

施工界面：配电箱进线电缆及配电箱至灯具的所有管线和设备的施工、调试、验收、保修等工作。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9年02月20日（具体以开工令或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一周内完成灯具品牌及样品申报，10日内完成图纸深化设计并向发包人报审。

所有清单设备应在获得报审确认后30天内运抵安装现场。

2019年04月30日之前完成建筑外立面泛光灯具安装

竣工日期：2019年7月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39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标准，一次性通过工程竣工验收。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4346590.76元（大写）肆佰叁拾肆万陆仟伍佰玖拾元柒角陆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56827.6 元

人民币（大写）伍万陆仟捌佰贰拾柒元陆角；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250000元

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元整；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2月12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机场信息大厦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八】份，承包人执【四】份。

发包人：（公章）深圳机场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天地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271429669
地址	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腾龙路淘金地大厦 A 座 12 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杜娟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杜娟
电话	电话 0755-23716655
传真：	传真：0755-23716989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115397608@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账号：	账号：4425 0100 0008 0000 1896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刘章斌，资格证书号：0119585。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按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项目经理5万元/人次。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万元/次。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没收承包人履约担保并解除合同。

未经发包人、工程师批准，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连续3天不在施工现场或经查实参与其它工程管理的，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

4.6 施工管理人员

(3) 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 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

②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人次；以上不到位是指项目管理机构设置表中的岗位空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必须常驻施工现场，若有事确需临时离开工地的必须书面向发包人、工程师请假，未请假擅自离开，发包人、工程师有权视为承包人违约，每次1000元/人/次。该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5万元。

③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人次；

④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任何职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人次；

承包人单位负责人(分管生产的副总经理以上)必须每月参加一次以上工程例会，否则发包人、工程师有权视为承包人违约，每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该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5万元。

(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

5 监理人

5.1 监理人的通知

监理人名称：；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资格证书号：；

5.3 监理人权力的限制

(1) ③ 监理人行使的其他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

6 转让、分包

6.1 转包

如承包人有转让行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工程总价款的20%/次。

(2) 招标文件中对于项目规模的描述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件

(一) 投标须知前附表 1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规定
1	1.1	工程名称	领航城工业大楼和领逸大楼泛光照明安装工程
2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领航城
3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	<p>(一) 领航城工业大楼：深圳机场领航城工业大楼位于深圳市航城街道固戍东片区（机场开发区西区），地块编号为 A116—0009。项目规划设计为 7 栋建筑，其中 1 栋、2 栋为高层厂房（戊类）（9 层），建筑高度 42.90 米；3 栋、4 栋为配套宿舍，建筑高度 42.90 米；5 栋~7 栋为三层厂房（戊类），建筑高度 21.15 米；地下室为二层，地下二层为机动车库及设备用房；地下一层主要为机动车库及设备用房；人防工程设于地下二层。总建筑面积 99021.84 平方米。</p> <p>(二) 领航城领逸大楼：本项目为 A116-0372 地块，用地面积为 14861.50 m²，规划设计为 1 栋高层建筑，包括：1 栋裙房三层（主要功能为酒店大堂、餐厅、厨房、宴会厅、多功能厅、游泳池等）；1 栋 A 座十三层为酒店客房；1 栋 B 座十四层为公寓；本工程范围为所有建筑的室外夜景照明工程，含建筑外立面的夜景照明工程，各雨篷、挑檐照明工程；</p>
4	2.1	招标范围	<p>本项目已完成$\frac{1}{2}$的发包手续。</p> <p>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已由选定的灯光设计顾问公司进行设计和产品选型指导，承包人须根据设计图纸和产品选型指导、合同附件的工程技术要求，以及有关规范进行施工图深化设计，确保合同及图纸约定功能要求的实现；对工程包工期、包质量、包安装调试、包检测、包安全、包安装过程中所需的</p>

第四章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情况和业绩

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技术负责人简历格式同项目经理）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刘辉培	性别	男	年龄	39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照明电气工程师	工作年限	15年	
执业资格类型	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粤中职证字第1803003010694号		
其他工程建设类职业/执业资格	/					
主要工作经历						
2015年7月至今在深圳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成本部经理一职； 2017年11月至今在深圳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技术负责人一职						
技术负责人同类业绩情况（在本次招标以外项目，需附证明材料）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工程类似特征	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高度（米）	业主方履约评价
金融总部基地(F111-4地块)建设项目泛光照明工程（第二次）	498.26万元	2022/6/15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是	139300.00	120.60	无
克拉玛依西部乌镇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乌尔禾镇主题亮化提升项目	395.37万元	2023/6/25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是	占地面积89000.00	/	无

注：1.请严格按列表顺序提供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一、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辉培**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九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九月至二〇一〇年六月在本校自动化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7311201005138604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二、职称（执业资格注册证书）



四、业绩

1. 金融总部基地（F111-4 地块）建设项目泛光照明工程（第二次）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近 5 年类似业绩情况”的“六、金融总部基地（F111-4 地块）建设项目泛光照明工程（第二次）”。

2. 克拉玛依西部乌镇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乌尔禾镇主题亮化提升项目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施工中标字【XJYYZB-(SZ)2023048】号

工 程 概 况	工程名称	克拉玛依西部乌镇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乌尔禾镇主题亮化提升项目		
	工程地址	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		
	建设规模	占地面积约 8.9 万平方米，主题亮化提升区域：长生帐、八匹马。本次亮化提升主要建设内容有室外 LED 灯、光束灯、图案灯、水纹灯、景观小品亮化等多种亮化产品配套设施；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中 标 单 位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联系人	柏先平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平吉大道北 159 号恒路 E 时代大厦 2103	联系电话	18280236947
中标工程范围	完成克拉玛依西部乌镇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乌尔禾镇主题亮化提升项目中长生帐、八匹马区域内，所包括的景观亮化照明工程施工、电气安装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及系统相关配套设施工程的施工、材料及设备采购以及安装、调试、试运行等工作内容以及保修责任和义务等均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中标工程价格	投标报价：人民币：395.366709 万元 （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伍万叁仟陆佰陆拾柒元零玖分）			
中标工程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06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08 月 01 日； 总工期：36 天（日历日）。	中标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项目负责人	姓名：秦福星 建造师等级：壹级建造师；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证书编号：粤 1442017201900992			
备注	1、安全文明施工费 49457.33 元（大写：肆万玖仟肆佰伍拾柒元叁角叁分），竣工结算时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标准和经招标人、现场监理共同确认的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2、暂列金：17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元整）。			
建设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06 月 22 日		
			2023 年 06 月 22 日	

说明：1、本中标通知书由建设单位（人）填写，一式八份，复印无效。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朱娜丽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朱媚

中标单位项目管理人员名单

职务或岗位	姓名	备注	职务或岗位	姓名	备注
项目负责人	秦福星		材料员	朱生富	
技术负责人	刘辉培		资料员	岳顶坤	
施工员	敖天明		机械员	范志	
质量员	任婷		劳务员	杜鹃	
安全员	朱士亮		标准员	陈梓聪	
安全员	李倩		其他		

备注：

一、施工过程中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除以下情况外，原则上不予变更：（1）施工项目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2）项目管理人员调离本企业，与企业解除人事、劳动关系的；（3）项目管理人员不能履行职责，建设工程项目的正常施工受到影响，给项目带来一定损失的；（4）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必须更换。

变更后的人员资格不得低于原配备人员资格条件。

二、中标单位在招标投标过程中随意组织项目管理班子，盲目投标，在施工过程中项目管理人员频繁变更或变更人数超过投标时人员总数的50%，视为扰乱行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三、中标后施工单位除第一条（2）、（4）款原因外变更其他项目管理人员，根据所变更人员的职务和岗位每人分别以下标准进行处罚：

职务	处罚金额（万元）	职务	处罚金额（万元）
项目负责人	10	机械员	3
技术负责人	5	资料员	3
质检员	5	材料员	3
专职安全员	5	劳务员	3
施工员	5	其他	3

四、施工期间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发生变更，施工单位应当在批准之日止3个工作日内携带批准文件和人员资质、资格证明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五、项目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3天以上，必须有书面请假报告，并由施工企业法人、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以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同意，并加盖单位公章。

六、项目管理人员变更后未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或变更后三分之一以上管理人员与该企业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人力资源信息库不符（外地企业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项目管理人员不符），视为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 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克拉玛依西部乌镇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克拉玛依西部乌镇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乌尔禾镇主题亮化提升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克拉玛依西部乌镇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乌尔禾镇主题亮化提升项目。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XJYYZB-(SZ)2023048。

3. 工程内容及规模：占地面积约 8.9 万平方米，主题亮化提升区域：长生帐、八匹马市场。本次亮化提升主要建设内容有室外 LED 灯、光束灯、激光萤火虫灯、光纤机等多种亮化产品配套设施；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西部乌镇。

5. 工程进度安排：/。

6.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所涉及到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工程承包范围：完成克拉玛依西部乌镇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乌尔禾镇主题亮化提升项目所包括的景观亮化照明工程施工、电气安装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及系统相关配套设施工程的施工、材料及设备采购以及安装、调试、试运行等保证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和义务等均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三、工程计划工期

工程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06 月 26 日。

工程计划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08 月 01 日。

计划总工期 36 天（日历日）。

具体工程开工工期以业主书面通知为准或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承包方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承包方式：包工、包料、保证质量、保证进度、保证安全；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伍万叁仟陆佰陆拾柒元零玖分
(¥ 3953667.09 元)。

其中：暂列金为17万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秦福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施工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施工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份、副本一式 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壹份、副本 壹份，承包人执正本 壹份、副本 叁份。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50205MA7FQKHE2G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271429669

纳税人识别号：91650205MA7FQKHE2G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271429669

地 址：新疆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同兴路
31-5-3号1楼118号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
平吉大道北159号恒路E时代大厦2103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步行

克拉玛依乌尔禾支行

账 号：3003022309200086629

账 号：4425 0100 0008 0000 1896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2023年6月25日



(3)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

工程名称： 克拉玛依西部乌镇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乌尔禾镇主题亮化提升项目

编号： 001

致 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乌尔禾分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按施工合同要求完成 克拉玛依西部乌镇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乌尔禾镇主题亮化提升项目工程，经自检合格，现将有关资料报上，请予以验收。

- 附件： 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2. 建设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3. 竣工验收交接证明书
4. 竣工报告（单张）
5. 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6. 验收方案
7. 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8. 竣工验收备案表
9. 五方竣工验收意见表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


施工单位（盖章）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签字） 秦福星
2023年 8 月 1 日

预验收意见：

经预验收，该工程合格/不合格，可以/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

1. 符合 不符合 施工合同要求；
2. 符合 不符合 设计文件要求；
3. 符合 不符合 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综上所述，该工程初步验收 合格 / 不合格，可以 / 不可以 组织正式验收。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秦福星
2023年/0月 1日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工程名称	克拉玛依西部乌镇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乌尔禾镇主题亮化提升项目	结构类型	/	建筑面积(m2)	8.9万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辉培	开工日期	2023年6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秦福星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辉培	完工日期	2023年8月1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u>7</u> 分部, 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规定 <u>7</u>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7</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7</u> 项			合格
3	功能检测	共核查 <u>8</u> 项, 符合规定 <u>8</u> 项, 共抽查 <u>8</u> 项, 符合规定 <u>8</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0</u>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8</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8</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克拉玛依西部乌镇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2日	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乌尔禾分公司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0月1日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秦福星 2023年8月1日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项目负责人 蒋崇义 2023年8月1日	/ (盖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表E0201 建设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克拉玛依西部乌镇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克
拉玛依市乌尔禾区乌尔禾镇主题亮化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克拉玛依西部乌镇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盖公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工程名称	克拉玛依西部乌镇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乌尔禾镇主题亮化提升项目					
工程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西部乌镇					
工程用途	提升乌尔禾镇西部乌镇景区夜景灯光效果					
建筑面积	8.9万m ²	m ²	结构类型	/	基础类型	/
层数	地下	层	地上	层	建筑高度	m
里程	/			长度	km	
报建日期	年 月 日		开工日期	2023年6月26日		
建设投资	395.366709万元					
勘察单位	/			资质等级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监理单位	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乌尔禾分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图审查机构	/			审查图编号	/	
检测机构	/			资质等级	/	
质量监督机构	/			注册 监督编号	/	
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克拉玛依西部乌镇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乌尔禾镇主题亮化提升项目工程，占地面积约8.9万平方米，主题亮化提升区域：长生帐、八匹马市场。本次亮化提升主要建设内容有室外LED灯、光束灯、激光萤火虫灯、光纤机等多种亮化产品配套设施。					
竣工验收程序	按验收方案程序					
竣工验收内容	亮化提升项目工程验收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	建设单位组织, 参建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各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总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负责人 等)。				
竣工验收标准执行情况	严格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对工程参建各方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 评价意见	验收合格				
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和基本建设程序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竣工验收结论	合格,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同意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秦福星	(盖章) 项目负责人: 蒋崇义	(盖章) 项目负责人: 

建筑安装工程 竣工验收交接证明书

工程合同号: XJYYZB-(SZ)2023048

工程名称: 克拉玛依西部乌镇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乌尔禾镇主题亮化提升项目

工程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西部乌镇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建筑面积	结构	层数	单元	验收日期	实际竣工面积
2023.6.26	2023.8.1	8.9万m ²	/	/	/		/

建设单位: 克拉玛依西部乌镇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负责人: 李新 2023.10.1

承包单位: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负责人: 秦福星 2023.8.1

监理单位: 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乌尔禾分公司 监理单位负责人: 李新 2023.10.1

设计单位: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蒋崇义 2023.8.1

勘察单位: / 项目负责人: /

年 月 日

使用单位意见:			
签字(负责人)			
盖章(公章)			
交接验收结论及附件(验收地点、时间、参加单位、存在问题、整改结果、有无甩项,启用时间)			
验收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西部乌镇			
时间:			
参加单位:			
建设单位	克拉玛依西部乌镇文化旅游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乌尔禾分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监督部门	/
附件:竣工图一套,所有配电箱钥匙			
参加验收单位签字:			
1、建设单位(盖章):		2、监理单位(盖章):	
3、施工单位(盖章):		4、勘察单位(盖章):	
5、设计单位(盖章):			
工程总概算(计划投资)			
工程总预算(标底)			
工程实际造价(发生费用)			
工程竣工决算(终审结算费用)			

克拉玛依西部乌镇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市
市乌尔禾区乌尔禾镇主题亮化提升项目

竣工报告 编号: 01

工程名称	克拉玛依西部乌镇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乌尔禾镇主题亮化提升项目	项目工程名称	/
建设单位	克拉玛依西部乌镇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6月26日
设计单位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年8月1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XJYYZB-(SZ)2023048
调试单位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报告号	/
项目竣工条件综合进度	项目完成情况	已完成工程设计图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施工技术记录情况	记录完整	
	质量体系签证情况	已签证	
	工程文件资料情况	资料齐全	
	尾工情况	收尾完成	
项目经理	秦福星	技术负责人	刘辉培
施工单位代表	 秦福星 (章) 2023年8月1日		
监理单位代表	 (章) 2023年8月1日		
建设单位代表	 (章) 2023年10月2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克拉玛依西部乌镇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乌尔禾镇主题亮化提升项目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3.8.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厅监制

工 程 概 况

建设单位名称	克拉玛依西部乌镇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名称	克拉玛依西部乌镇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乌尔禾镇主题亮化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西部乌镇		
建设规模(面积)	8.9万m ²		
建筑投资(万元)	395.366709万元		
结构类型	/		
工程日期	2023年6月26日~2023年8月1日		
勘察单位名称	/	资质等级	/
设计单位名称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监理单位名称	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乌尔禾分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		

竣 工 条 件

序号	内 容	完 成 情 况
1	完成工程设计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已完成工程设计图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施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3	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完成情况	质量控制资料完成。
4	主要建材、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报告齐备情况	具有进场合格证，并按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复检，报告齐全。
5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情况	
6	工程质量保修书签署情况、监督手续	已签署，并作为合同附件。
7	有关部门责令整改的质量问题整改情况	工程施工无质量问题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序号	项 目	验 收 情 况
1	地基与基础工程	/
	主体结构工程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建筑屋面工程	/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	/
	建筑电气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通风与空调工程	/
	电梯安装工程	/
2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汇总	同意验收
3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验收合格
4	工程安全和功能及主要功能抽查资料	验收合格
5	观感质量验收情况	观感质量好

竣工报告审核意见

施工单位竣工报告审核意见

本工程已达到竣工验收条件，经各单位检查，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达到合格要求。

工程项目经理：

秦福星

施工单位负责人：



(单位公章) 2023年8月/ 日

监理单位竣工报告审核意见

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施工合同，对工程实体和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主要功能资料核查，经审查确认，本工程已达到竣工条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规范规定，同意竣工验收。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公章) 2023年10月1日

验 收 方 案

时间：
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西部乌镇
主持业主（总监理工程师）：
由业主聘请的专家及相关单位组成的验收组：
建设单位： 克拉玛依西部乌镇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乌尔禾分公司
议程：
1、业主介绍工程概况及主体各方到场情况，确认工程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合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主体结构工程质量验收条件。
2、施工单位汇报工程施工情况及执行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及合同执行情况；提交《单位工程验收记录》。
3、勘察、设计单位汇报工程情况及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合同执行情况并提交《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4、监理单位汇报工程情况及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合同情况，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监字[2003] 01 号文件的要求。
5、对实体按国家验评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GB50203-2011、GB50204-2015、GB50205-2020等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进行验收。

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表E0103

工程名称	克拉玛依西部乌镇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乌尔禾镇主题亮化提升项目		
设计单位名称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平吉大道北159号恒路E时代大厦2103		
设计程序是否符合规定。设计文件（变更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标准。工程档案资料是否齐全	符合要求		
有无设计变更，如有是否经设计单位认可	无		
建筑节能设计文件是否进行审查备案	已审查		
对结构形式和构件位置是否符合设计文件（变更文件）的要求进行确认	符合要求		
已完成工程的层数、面积及功能与设计文件是否相符	符合要求		
已完成节能工程是否符合设计文件（确认的变更文件）的要求	符合要求		
项目设计负责人	蒋崇义	2023年8月1日	 设计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技术负责人或负责人	朱生富	2023年8月1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

工 程 名 称： 克拉玛依西部乌镇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市
依市乌尔禾区乌尔禾镇主题亮化提升项目

建 设 单 位： 克拉玛依西部乌镇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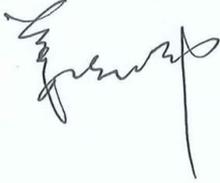
竣 工 日 期： 2023年 8月 1日

备 案 日 期：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备案号： _____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名称	克拉玛依西部乌镇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共	页	第	页
工程名称	克拉玛依西部乌镇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乌尔禾镇主题亮化提升项目						
工程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西部乌镇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建筑面积m ²	8.9万m ²						
结构类型	/	基础形式	/	地上	层, 地下	层	
里程起止桩号	/			长度	km		
工程造价(万元)	395.366709万元						
工程用途							
开工日期	2023年6月26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8月1日			
施工许可证号	/						
施工图审查批准书	/						
勘察单位名称	/			资质等级	/		
设计单位名称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监理单位名称	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乌尔禾分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意见 (单位盖章)	/					
	设计单位 意见 (单位盖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蒋崇义 2023年8月1日					
	施工单位 意见 (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  秦福星 2023年8月1日					

建设单位名称	克拉玛依西部乌镇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共 页 第 页
工程名称	克拉玛依西部乌镇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乌尔禾镇主题亮化提升项目		
竣工验收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2023年10月1日	
	建设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3年10月2日	
备案审查意见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负责人(签字并盖备案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勘察单位竣工验收意见表

建设单位及工程名称	克拉玛依西部乌镇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乌尔禾镇主题亮化提升项目			
建筑面积	结构	总层数	检查部位	质量控制资料
8.9万m ²	/	/	室外	齐全
工程建设竣工参与各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1、该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 2、经验收，符合设计文件及施工规范规定。 3、该工程已达到统一验收标准规范的合格要求。 签字：  (盖章)  2023年10月2日			
监理单位意见	1、该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 2、经验收，符合设计文件及施工规范规定。 3、该工程已达到统一验收标准规范的合格要求。 签字：  (盖章)  2023年10月1日			
设计单位意见	1、设计文件(含变更)经审核符合设计质量的有关规定。 2、经验收，该工程符合设计文件(含变更)的要求。 签字：  (盖章)  2023年8月1日			
施工单位意见	1、该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 2、经验收，符合设计文件及施工规范规定。 3、该工程经企业自评，已达到统一验收标准规范的合格要求。 签字：  (盖章)  2023年8月1日			
勘察单位意见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方（全称）：克拉玛依西部乌镇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方（全称）：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克拉玛依西部乌镇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市
乌尔禾区乌尔禾镇主题亮化提升项目

为保护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共安全和公众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保修期限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承诺如下：

1、灯具安装在正常使用下质量保修期为 24 个月。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双方约定如下：

2、承包方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按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的，保修期从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质量保修责任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发包人通知（包括书面和电话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还应执行：

1、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未移交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质量

保修工作，对已移交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和工程设备，则应由发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工作，但承包人应按移交证书中所列的质量保修清单进行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2、发包人在保修期内使用工程和工程设备过程中，发现新的缺陷和损坏或原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则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监理人应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查验，若经查验确属由于承包人施工中隐存的或其它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若经查验确属发包人使用不当或其它由于发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则应由发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3、下列情况不属于质量保修范围：

- (1)、因使用不当或第三方造成的质量缺陷；
- (2)、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质量缺陷；
- (3)、因设施管理单位自行改动的结构、设施、设备等项目。

三、本保修书未尽事项，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发包人（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3年 10月 2日

承包人（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秦福星

2023年 8月 1日



第五章 投标人获奖情况

项目名称	所获奖项名称	获奖年月	颁发单位/协会
“2018年梅龙路大和路福龙路灯光工程 (设计施工一体化)(第五标段)	深圳照明工程奖 优秀奖	2023年2月	深圳市照明学会
仁怀市酒都广场工程	深圳照明建设奖 三等奖	2019年3月	深圳市照明学会
“金三角”金融商业核心区灯光夜景提升 工程 IV 标段	深圳照明建设奖 优秀奖	2020年3月	深圳市照明学会
固安 2019 国际光影节基础亮化工程	深圳照明建设奖 优秀奖	2020年3月	深圳市照明学会
第一国际、南峰广场灯光夜景项目	深圳照明建设奖 二等奖	2020年3月	深圳市照明学会
盐城市戴庄路街区景观亮化工程	深圳照明工程奖 优秀奖	2021年2月	深圳市照明学会
灯光艺术作品_招财进宝裸眼 3D 互动程序	优秀创意奖	2021年12月	2021 重庆灯光 艺术季组委会
深圳市“金三角”金融商业核心区夜景照 明提升工程	照明工程设计奖 优秀奖	2020年11月	中国照明学会
“2018年梅龙路大和路福龙路灯光工程 (设计施工一体化)(第五标段)	深圳照明设计奖 优秀奖	2023年2月	深圳市照明学会

一、“2018年梅龙路大和路福龙路灯光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第五标段)



二、仁怀市酒都广场工程



三、“金三角”金融商业核心区灯光夜景提升工程 IV 标段



四、固安 2019 国际光影节基础亮化工程



五、第一国际、南峰广场灯光夜景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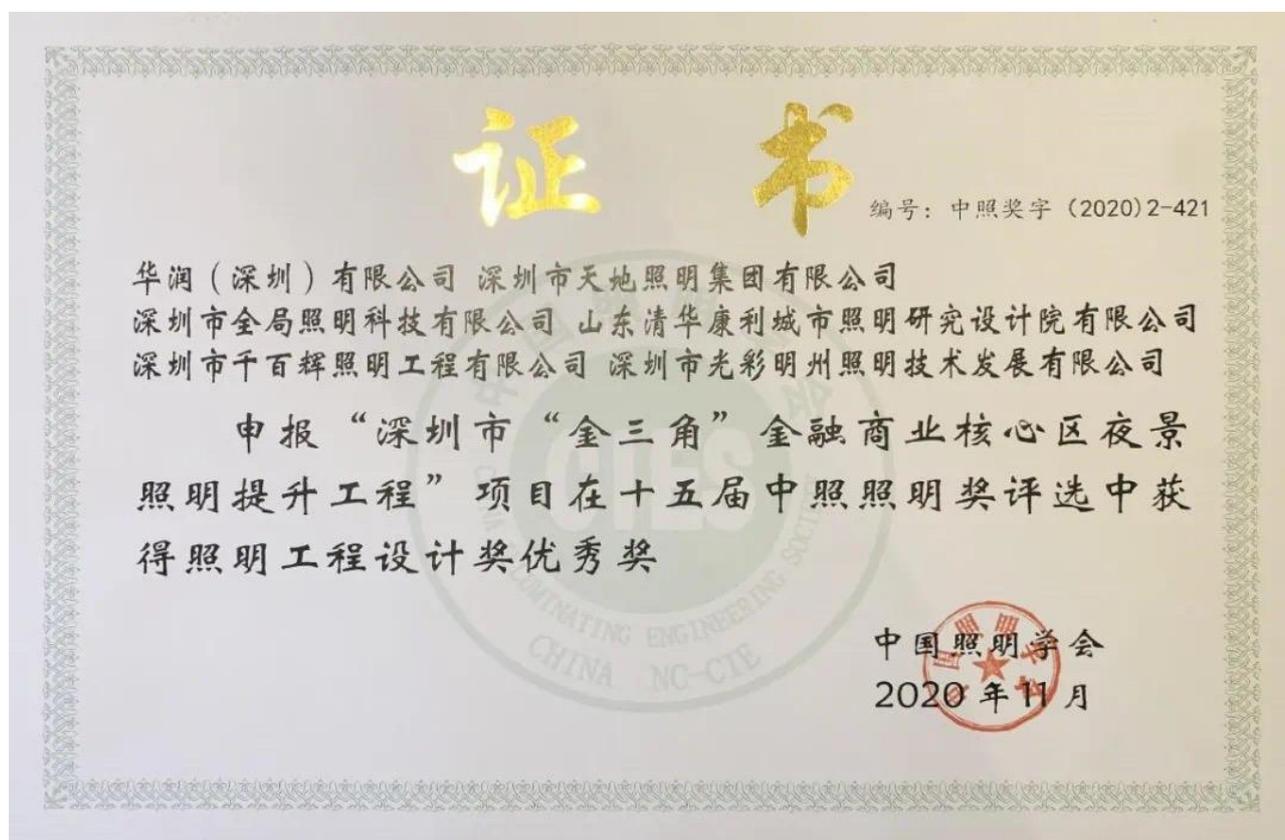
六、盐城市戴庄路街区景观亮化工程



七、灯光艺术作品_招财进宝裸眼 3D 互动程序



八、深圳市“金三角”金融商业核心区夜景照明提升工程



九、“2018年梅龙路大和路福龙路灯光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第五标段)



第六章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配备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执业资格证/职称	专业	工作年限 (同行业)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	项目经理	刘章斌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机电工程	29年	1. 汇海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2. 厦门西海湾邮轮城 1、2、3、4 号地块泛光照明工程施工 3. 深圳园创投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4. 金融总部基地 (F111-4 地块) 建设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第二次) 5. 领航城工业大楼泛光照明安装工程 6. 领航城领逸大楼泛光照明安装工程
2	技术负责人	刘辉映	照明电气工程师	照明电气	15年	1、金融总部基地 (F111-4 地块) 建设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第二次) 2、克拉玛依西部乌镇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乌尔禾镇主题亮化提升项目
3	质量负责人	李恒	质量员	电气	10年	1、深圳罗湖“金三角”金融商业核心区灯光夜景提升工程IV标段 2、三横四纵道路沿线视觉一体化等三个项目 XIII 标段
4	安全负责人	李倩	安全员 C 证	C3	11年	1、克拉玛依西部乌镇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乌尔禾镇主题亮化提升项目
5	施工员	敖天明	施工员	电气	12年	1、克拉玛依西部乌镇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乌尔禾镇主题亮化提升项目
6	材料员	朱生富	材料员	/	15年	1、克拉玛依西部乌镇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乌尔禾镇主题亮化提升项目
7	资料员	杜鹏	资料员	/	5年	1、克拉玛依西部乌镇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乌尔禾镇主题亮化提升项目
8	劳资专管员	陈梓聪	劳务员	/	10年	1、克拉玛依西部乌镇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乌尔禾镇主题亮化提升项目
9	安全员	杨少军	安全员 C 证	/	2	/
10	BIM 工程师	朱士亮	高级 BIM 总监	/	20年	/
	总计					

注：本表须填写拟派本项目全体成员，人员要求详见本章“人员配置要求”及本项目合同相关要求，请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考虑拟派人员。

一、质量负责人

姓名	李恒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530427198302030013
手机号码	15986710616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2501030300689852		

1. 学历



2.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上岗证书

证书编号：250103030068985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李恒

性别：男

身份证号：5304*****0013

证书编号：2501030300689852

证书有效期：2028年09月05日

岗位名称：质量员（电气）

工作单位：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5年09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3.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类似工程项目经验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1) 深圳罗湖“金三角”金融商业核心区灯光夜景提升工程IV标段

①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3201800740011001

标段名称: “金三角”金融商业核心区灯光夜景提升工程IV标段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天地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2935.7568万元

中标工期: 3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刘章斌



本工程于 2018-07-24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8-08-29



查验码: 3630635288013887

查验网址: www.szjsjy.com.cn

②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CRCSZ-JSJ-SG-18004

“金三角”金融商业核心区灯光夜景
提升工程 IV 标段

施工合同

合同文件

2018 年 9 月

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天地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天地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金三角”金融商业核心区灯光夜景提升工程 IV 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金三角”金融商业核心区灯光夜景提升工程建设范围为罗湖区内 11 条道路沿线天际线打造及景观照明提升;罗湖人民南、罗湖口岸等核心区域视觉系统一体化提升,其中包含 7 块区域景观照明提升;整合旅游、商业、文化街区的灯光活动。项目总投资为 39901 万元。

本次招标为该项目的施工专业承包 IV 标段,投资额 3532.8 万元,范围为: 人民南片区深房广场、海丰苑广场、海燕大酒店、佳宁娜时尚广场等重要楼宇灯光亮化提升,主要包括建筑物立面灯光亮化,屋面天际线灯光亮化;国贸片区重要楼宇四次重要节假日节庆灯光效果表演;总控制平台供应、安装及调试,主要包括总控制平台安装、调试,调试包含其它标段灯光效果统一调试。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灯光夜景提升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范围内灯具的供应及安装,灯具安装位置结构、绿化等的恢复,景观照明及其配电系统,以及相应配套的照明控制系统安装调试等工程。所有的细目详见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	--------------------------	--------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年10月2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8年11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2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贰仟玖佰叁拾伍万柒仟伍佰陆拾捌元整

(小写)：29,357,568.00 元

项目单价：以审计部门（或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或发包人审定施工图预算内的综合单价 \times （1-承包人承诺净下浮率 16.90%），确定结算综合单价。

所有其他费用（措施费、计日工等）除不可竞争费外均以审计部门（或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或发包人审定施工图预算内相关费用 \times （1-承包人承诺净下浮率 16.90%）限额使用，结算时以政府审计部门（或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审定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件 5.2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件及其附件；
4. 通用条件；
5. 投标文件；
6. 图纸；
7. 工程量清单；
8. 技术要求；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天地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腾龙路 淘金地大厦A座 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23716663

传 真: 0755-23716889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支行

账 号: 44250100000800001886

邮 政 编 码:



附件十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1、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网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项目总指挥	杜娟	中级	——	——	——
项目经理	刘章斌	中级	一级建造师	一级	00187015
项目副经理	李文勇	高级	一级建造师	一级	00528519
技术总工	臧志伟	高级	专业技术资格	高级	1800101008217
生产经理	张三九	中级	二级建造师	二级	00008612
质量经理	刘辉斌	中级	专业技术资格	中级	1800000010694
安全主任	朱士亮	安全员		粤 建 安	
安全员	尹家琛	安全员		粤 建 安	
安全员	胡小敏	安全员		粤 建 安	
安全员	杜荣忠	安全员		粤 建 安	
机电工程师	董作刚	中级	专业技术资格	中级	18001002849890
机电工程师	白国栋	中级	专业技术资格	中级	0900102888451
机电工程师	陈华兵	中级	专业技术资格	中级	201500444054000 0054121405305
机电工程师	廖瑜嘉	中级	专业技术资格	中级	888540
机电工程师	郭矿勇	中级	专业技术资格	中级	23609
机电工程师	刘凤晴	高级	专业技术资格	高级	4927
土建工程师	陈松秋	中级	专业技术资格	中级	03120000148458
土建工程师	黄志辉	中级	专业技术资格	中级	0800100018070
土建工程师	孙德伟	中级	专业技术资格	中级	034841
质检员	罗桂阳	质量检查员		090151002	专业质检员

质检员	杜鹏	质量员		101700000041800	质量员	
质检员	李倩	质检员		1201060000100	质检员	
资料员	岳顶坤	资料员		090170001	专业资料员	
资料员	吴红林	资料员		1101050000807	专业资料员	
技术工程师	杜荣平	中级	专业技术资格证	中级	08028001085	通信工程师
技术工程师	刘洪洋	高级	专业技术资格证	高级	101800750910003	高级弱电设计师
测量工程师	刘文畅	中级	专业技术资格证	中级	3882001218	电气
测量工程师	陈钢	中级	专业技术资格证	中级	8007028	工程师
责任工长	陈冯兴		电工证	初级	162810005892	电工
责任工长	林荣晓		电工证	初级	162810007318	电工
责任工长	林伟斌		电工证	初级	162820004101	电工
责任工长	李倩		电工证	初级	162890008102	电工



③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金三角”金融商业核心区灯光夜景提升工程IV标段

验收日期: 2019年6月7日

建设单位（盖章）: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金三角”金融商业核心区灯光夜景提升工程IV标段				
工程地点	沿河南路双城世纪、柏斯顿酒店、人民南路深房广场、海丰苑、海燕大酒店楼灯光亮化提升，主要包括沿线建筑物的立面灯光亮化，屋面天际线灯光亮化。及总控平台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2935.7568万元
结构类型	泛光照明工程	层数	地上:	/	层
	拆改工程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罗建施函第[2018]057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8年9月5日	验收日期	2019年6月2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事务监督管理中心	监督编号	FH2019002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天地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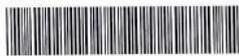
组长	傅强
副组长	林锦宁
组员	曲永芝、陈书良、王蕾、刘章斌、戚志伟、刘经国、王定文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曲永芝	曲永芝、王蕾、刘章斌、王定文
工程质控资料	林锦宁	戚志伟、刘经国、赵文、刘章斌、岳顶坤、陈书良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已按施工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工程内容，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同意验收。

<p>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6月27日</p>	<p>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9年6月27日</p>	<p>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6月27日</p>	<p>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6月27日</p>	<p>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p>
---	--	---	---	--



(2) 三横四纵道路沿线视觉一体化等三个项目 XIII 标段

①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320170078008001

标段名称: “三横四纵”道路沿线视觉一体化等三个项目XIII标段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959.312139万元

中标工期: 102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李文勇



本工程于 2020-01-13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02-20



查验码: 5108631323649565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②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CRCSZ-HH-SG-20003

【“三横四纵”道路沿线视觉一体化等三个项目 XIII 标段】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2】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鉴于：

1. 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17年12月12日，委托人【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3. 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发包人、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罗湖】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三横四纵”道路沿线视觉一体化等三个项目 XIII 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工程内容：XIII 标段：罗湖口岸处广深铁路大酒店、和平路到沿河南路口岸高架桥以及火车站附近和平路、沿河南路、建设路、人民南路的部分道路与桥梁的景观亮化提升，施工主要包括建筑物立面灯光亮化，屋面天际线灯光亮化，桥梁亮化，市政道路亮化等。本标段投资额约 1014.814425 万元。

建筑面积：_/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罗发改[2018]465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范围内灯具、管线及辅材等的供应及安装，灯具安装位置结构基础，景观照明及其配电系统，以及相应配套的照明控制系统安装调试，深化设计等发包人交与承包人的其他工作。所有的细目详见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承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 庭院管: 米)		
其他: _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1月10日 (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0年4月2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2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 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质量评定和组织验

收，符合设计标准，并通过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玖佰伍拾玖万叁仟壹佰贰拾壹元叁角玖分
(¥ 9593121.39 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元整 (¥ 510000.00 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伍仟贰佰贰拾叁元捌角叁分 (¥ 165223.83 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为：完成该项目的合同内容，包人工、材料、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施工所需之费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之内。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主体为：

委托人支付，款项的申请、审批和支付流程按本合同补充条款的约定执行。

发包人支付。发包人为该项目工程款项拨付的唯一义务人。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答疑补遗；
- (5) 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 (6)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7)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8)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9)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0)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1)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 柒 份，承包人 伍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2 月 25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附件十：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1、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李文勇	高级	一级建造师	一级	00528919	机电工程
技术总工	戚志伟	高级	工程师证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 1600101005217号	机电工程
生产经理	张三九	中级	二级建造师	二级	00006612	市政公用工程
质量经理	刘辉培	中级	工程师证	中级	粤中取证字第 1803003010694号	照明电气工程
安全主任	朱士亮	中级	安全员	C	粤建安 C(2005)0006827	安全负责人
技术工程师	刘洪洋	二级	专业技术资格证	二级	LDC-00918	二级照明设计师
测量工程师	蒋波	中级	工程师证	中级	粤中取证字第 1500102248402号	建筑工程
安全员	尹家琛	初级	安全员	初级	粤建安 C(2011)0013238	安全员
安全员	胡小敏	初级	安全员	初级	粤建安 C(2018)0010791	安全员
质检员	陈汉冲	初级	质检员	初级	44181080001207	质检员
质检员	余汉斌	初级	质检员	初级	44181080001278	质检员
资料员	岳顶坤	初级	资料员	初级	0901F0331	资料员
资料员	陈远兴	初级	资料员	初级	44181140011330	资料员

施工员	张智景	初级	施工员	初级	44181030002454	施工员
施工员	吴沛基	初级	施工员	初级	44181030002431	施工员
责任工长	林荣晓	/	电工证	初级	162610007015	电工
责任工长	林伟斌	/	电工证	初级	162620004101	电工
责任工长	李恒	/	电工证	初级	162590005102	电工

③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三横四纵”道路沿线视觉一体化等三个项目XIII标段

验收日期： 2020年9月2日

建设单位（盖章）：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三横四纵”道路沿线视觉一体化等三个项目XIII标段			
工程地点	广深铁路大酒店、高架桥、人民南路天桥、景观绿化带及特色灯饰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959.312139万元
结构类型	泛光照明工程	层数	地上:	/ 层
	拆改工程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罗建施函第[2020]010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4月23日	验收日期	2020年9月1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事务监督管理中心	监督编号	FH2020011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汉都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林建忠
副组长	黄海珍
组员	蔡佳节、戴辉、李文勇、咸志伟、林锦宁、王定文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蔡佳节	蔡佳节、李文勇、王定文
工程质控资料	黄海珍	咸志伟、林锦宁、黄龙飞、李文勇、岳顶坤、戴辉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u>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u>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已按施工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工程内容，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林建忠 2020年9月2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宏源阶 2020年9月10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文勇 2020年9月10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蔡伟 2020年9月10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GD - E1 - 914 / 6 *

二、安全负责人

姓名	李倩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1325198812040026
手机号码	15013693373	证件号 (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4)0018711		

1. 学历



No.01- 1806344926

2.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上岗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4)0018711

姓 名: 李倩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8年12月04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4年12月31日

有 效 期: 2023年11月17日 至 2026年12月3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三、施工员

姓名	敖天明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726198712225434
手机号码	13652521313		证件号（施工员证编号）	2501010500692452	

1. 学历



2.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上岗证书

证书编号：250101030069397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敖天明

性别：男

身份证号：4307*****5434

证书编号：2501010300693977

证书有效期：2028年09月06日

岗位名称：施工员（电气）

工作单位：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5年09月06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四、材料员

姓名	朱生富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023198005032459
手机号码	13538146549		证件号（材料员证编号）	2501040000684998	

1. 学历



2.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上岗证书

证书编号：250104000068499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朱生富

性别：男

身份证号：4210*****2459

证书编号：2501040000684998

证书有效期：2028年09月05日

岗位名称：材料员

工作单位：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5年09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五、资料员

姓名	杜鹏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500234199508050417
手机号码	13923402325		证件号（资料员证编号）	2501050000683980	

1. 学历



2.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上岗证书

证书编号：250105000068398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杜鹏

性别：男

身份证号：5002*****0417

证书编号：2501050000683980

证书有效期：2028年09月05日

岗位名称：资料员

工作单位：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5年09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六、劳资专管员

姓名	陈梓聪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8912087250
手机号码	13827409340		证件号	2501140000695884	

1. 学历



2.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上岗证书

证书编号：250114000069588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陈梓聪

性别：男

身份证号：4405*****7250

证书编号：2501140000695884

证书有效期：2028年09月07日

岗位名称：劳务员

工作单位：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5年09月07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七、安全员

姓名	杨少军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5281198710156053
手机号码	13265880884	证件号 (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3)0032296		

1. 学历



2.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上岗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032296

姓 名: 杨少军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年10月15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9月01日

有效 期: 2023年09月01日 至 2026年08月3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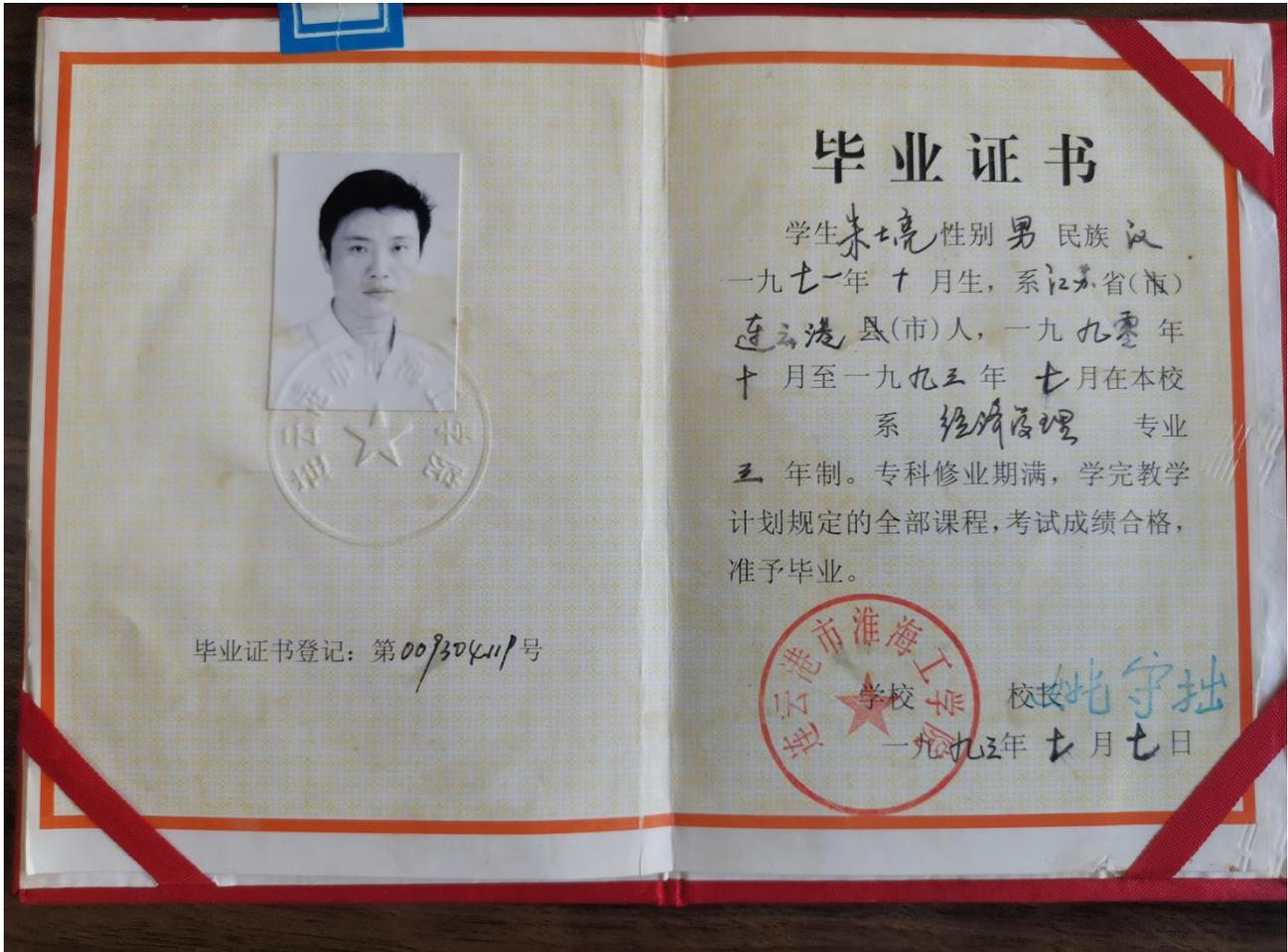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八、BIM 工程师

姓名	朱士亮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705197110233558
手机号码	18823451616	证件号		NIPC19002000664	

1. 学历



2.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上岗证书

全国信息化人才专业技术证书 National Information-Technology Professional Certification		专 业 : Profession	BIM总监
	级 别 : Level	高级	
	证书编号 : Certificate No.	NIPC19002000664	
	发证日期 : Date of Issue	2019-11-10	
姓 名 : NAME	朱士亮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培训中心 China Software Industry Association Training Center	
身份证号 : ID No.	320705197110233558		
证书查询网址 : http://www.csia-tc.org.cn			

